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聆訊後資料集

警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EI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以協議釐定。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編纂]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編纂]港元。

[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下調[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ilholdings.com上刊登。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的責任。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或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僱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 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1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53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7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4
監管概覽.....	74
歷史、發展及重組.....	89
業務.....	104
關連交易.....	20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8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20
主要股東.....	226
股本	228
財務資料.....	231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284
[編纂]	29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01
如何申請[編纂].....	31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本文件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使用的各種詞彙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一節界定。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我們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我們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被用作至少九個獲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雙十五煙草品牌」為2020年中國中高端卷煙中銷售額最高的15個卷煙品牌。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市場份額約為14.9%，以及2020年中國十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8%。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來自銷售用於生產有關「雙十五煙草品牌」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收益分別佔來自卷煙包裝紙產品銷售收益約64.6%、78.0%及76.4%(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按卷煙品牌劃分的產品銷售明細」一段。

附註：按我們的產品所申請卷煙品牌劃分的產品分類是根據客戶及Ipsos提供的資料及框架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載列的產品描述而編製。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卷煙包裝紙。我們的產品分為(i)轉移紙；(ii)複合紙；及(iii)框架紙。我們亦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規模小得多的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i)按卷煙包裝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及(ii)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佔總 收益%	銷量 噸	平均 售價 每噸 人民幣
銷售卷煙包裝紙												
—轉移紙	246,017	78.6	16,162	15,200	253,250	79.6	17,326	14,600	312,741	84.5	20,357	15,400
—複合紙	61,414	19.6	5,517	11,100	59,616	18.7	5,553	10,700	55,889	15.1	5,137	10,990
—框架紙	2,328	0.8	312	7,500	1,486	0.4	175	8,500	1,594	0.3	180	8,800
小計	309,759	99.0	21,991		314,352	98.7	23,054		370,224	99.9	25,674	
提供卷煙包裝紙 加工服務	3,041	1.0			3,994	1.3			87	0.1		
總計	312,800	100.0			318,346	100.0			370,311	100.0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用於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卷煙類別劃分的卷煙包裝紙產品銷售的收益的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高端卷煙 ^(附註2)						
一類卷煙	74,746	24.1	57,100	18.2	47,659	12.9
二類卷煙	67,846	21.9	67,958	21.6	72,657	19.6
三類卷煙	150,195	48.5	171,823	54.6	238,336	64.4
	<u>292,787</u>	<u>94.5</u>	<u>296,881</u>	<u>94.4</u>	<u>358,652</u>	<u>96.9</u>
低端卷煙 ^(附註3)						
四類卷煙	16,972	5.5	17,471	5.6	11,572	3.1
五類卷煙	—	—	—	—	—	—
	<u>16,972</u>	<u>5.5</u>	<u>17,471</u>	<u>5.6</u>	<u>11,572</u>	<u>3.1</u>
總計	<u>309,759</u>	<u>100.0</u>	<u>314,352</u>	<u>100.0</u>	<u>370,224</u>	<u>100</u>

附註：

1. 按我們的產品所申請卷煙級別劃分的產品分類是根據[客戶及Ipsos提供的資料及框架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載列的產品描述]而編製。
2. 中高端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6元或以上的一類至三類卷煙。
3. 低端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6元以下的四類至五類卷煙。

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一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約23.6%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6.5%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用於製造若干一類卷煙的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減少，原因為(其中包括)(i)一名主要客戶就若干一類卷煙的卷煙包裝供應的項目流標需求減少；及(ii)一類卷煙的包裝設計變動導致對我們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的需求減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一類卷煙包裝供應的需求減少或項目流標屬於一次性性質。儘管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一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生的收入減少，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實現收入及毛利增長並維持毛利率。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一類卷煙包裝供應的需求減少或項目流標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二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生的收益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穩定在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隨後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72.7百萬元。

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三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約14.4%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8.7%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用於製造若干三類卷煙的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i)一名主要客戶於若干三類卷煙的卷煙包裝供應的項目中標的金額增加；(ii)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就各種三類卷煙的卷煙包裝供應中標；及(iii)一款三類卷煙的新開發卷煙包裝所用卷煙包裝紙的銷售增加。

生產工廠及產能

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包括生產工廠及辦公室，位於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營運七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一般適用於生產轉移紙、複合紙及框架紙。我們的生產車間配備了基礎的濕度及溫度控制系統。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3.3%、97.4%及95.4%。

我們致力於機器投資，以期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質量。主要機器包括複合機、橫切機及複卷機。我們亦擁有各種測試設備，可對我們產品的色澤、耐溫性及化學成分進行測量。我們的機器配

概 要

備齊全，可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產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工廠及產能」一段。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我們有較小一部分客戶為向卷煙包裝製造商銷售我們產品的貿易公司。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卷煙包裝製造商	272,368	87.1	285,152	89.6	316,931	85.6
貿易公司	40,432	12.9	33,194	10.4	53,380	14.4
總計	<u>312,800</u>	<u>100.0</u>	<u>318,346</u>	<u>100.0</u>	<u>370,311</u>	<u>100.0</u>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業務版圖，發展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均位於中國，其中大部分位於湖北省及河南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湖北省	166,038	53.1	186,063	58.4	166,162	44.9
河南省	63,883	20.4	94,500	29.7	121,230	32.7
東北地區 ^(附註1)	34,910	11.2	16,959	5.3	44,165	11.9
華東地區 ^(附註2)	11,280	3.6	13,138	4.1	33,266	9.0
其他 ^(附註3)	36,689	11.7	7,686	2.5	5,488	1.5
總計	<u>312,800</u>	<u>100.0</u>	<u>318,346</u>	<u>100.0</u>	<u>370,311</u>	<u>100.0</u>

附註：

1. 東北地區主要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東地區主要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3. 其他主要包括廣東省、陝西省及重慶市。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自37、40及34名客戶產生銷售額。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7.1%、28.8%及25.4%，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2.7%、68.6%及75.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原材料的主要種類包括原紙、膜材及膠水及油墨等其他輔料。我們自中國多間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4%、21.9%及22.6%，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2.3%、59.0%及54.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究及開發。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就研究及開發分別產生開支、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8名人員組成。我們透過研發不斷提高產品的防偽特性、外觀及環保性，提高了生產效率，並在材質、耐用性及調色方面擴大了產品範圍。於2018年，我們與西安的一所大學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微調生產工序。於2021年，我們已進一步與有關大學合作，提升技術創新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4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於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開發」及「業務—知識產權」等段。

概 要

營銷及定價策略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物色新的業務機會：(i)來自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問詢；(ii)現有客戶的推薦；(iii)透過定期監察卷煙包裝製造商在各種招標平台上發佈的招標公告來確定投標機會；及(iv)營銷部門開展的營銷活動。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根據具體情況釐定價格。於估計我們的生產成本即主要包括(i)估計材料成本；(ii)直接人工成本；及(iii)其他生產成本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於慮及以下因素後釐定額外利潤率，包括(i)技術要求及規格；(ii)與客戶的關係；(iii)客戶的市場地位及狀況；及(iv)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營銷」一段。

競爭格局及競爭優勢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呈分散態勢，市場上逾200家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參與競爭，於2020年，就銷售價值而言，前五大製造商佔全部市場份額約12.6%。另一方面，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整體呈集中態勢，於2020年，就銷售價值而言，前五大製造商佔湖北的總市場份額約46.8%。同樣，河南的卷煙包裝紙製造業較為分散，全行業有30餘家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4.9%，以及2020年中國十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8%。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旨在減少中國煙民數量的煙草控制措施或健康促進規劃。根據行業報告儘管控制吸煙的法規有所收緊，但預計中國對煙草製品的需求和吸煙者的數目將保持穩定，這主要乃由於(i)執行控煙工作本質上十分困難，而且往往成本高昂，這要考慮到政府部署警員進行巡邏的成本、回應投訴和舉報的人力資源，以及對違反規定的吸煙者採取起訴或其他執法有關的行動時產生的費用；及(ii)中國政府並無絕對禁止吸煙，亦無任何跡象顯示中國政府在可預見的未來禁煙。因此，預計在預測期間對煙草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中國的吸煙者人數預計將穩定在約3億人，香煙的銷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約2,410.3億支增加到2025年的2,466.9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在推動戒煙的同時，中國政府已採取健康促進計劃，引導卷煙消費向中高端卷煙轉變，該等卷煙通常質量更佳，對健康造成的危害更少。這反過來又促使卷煙製造商將重點轉向推廣中高端卷煙。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的總銷售價值經預測將由2022約人民幣41,15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4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的預計增長主要由於(i)卷煙行業持續專注於中高端卷煙，中高端卷煙按較高售價收費，一般意味著採用先進技術要求的卷煙包裝紙，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產品吸引力；及(ii)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高可能會導致中高端卷煙的需求增長。在政府推廣中高端卷煙的政策推動下，如強調提升卷煙質量、卷煙產品種類及卷煙品牌聲譽的「三品戰略」及代表中國政府旨在於未來四至五年內達成的有關卷煙品牌擴張的一系列目標的「136/345發展目標」，中高端卷煙包裝紙的需求預期將會維持穩定增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i)我們與知名卷煙包裝製造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製造商為中國知名卷煙品牌提供卷煙包裝；(ii)我們為湖北省一間成熟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享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具有雄厚的生產能力；(iii)我們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iv)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確保達到較高的質量標準；及(v)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把握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增長機會。我們擬主要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業務目標：(i)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i)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

概 要

及(iv)加大我們在中國多個省份的營銷投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編纂]中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更為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以下：(i)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ii)與我們客戶的銷售安排概無最低採購金額；及(iii)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政府的政策、法律和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對卷煙行業的控制及健康促進計劃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針對卷煙行業及健康促進計劃的立法及監管控制措施。主要的立法及監管控制措施及計劃包括：

-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禁止在室內公眾場所吸煙。公共場所應設置明顯的禁煙警示及標誌。多個省市級政府當局(如北京、上海、深圳及另外16個省)近年已頒佈有關公眾場所吸煙管控的詳細規則；
- 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在卷煙包裝上顯示「吸煙有害健康」的警示語，煙草製造商有責任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於2011年發佈的最新公告《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進一步加大卷煙包裝警語標識力度的通知》等對警示語的字體大小及相關背景的色差作出額外要求；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在大眾傳媒或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戶外發佈煙草廣告；
- 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0月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強調需全面推進控煙協議實施，加大控煙力度，並通過定價、稅收及法律手段提高控煙實效。進一步開展控煙宣傳教育工作。中國政府將積極推進無煙環境建設，加強公共場所控煙監督執法，力爭到2030年將15歲或以上人群吸煙率降至2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1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旨在根據中國憲法，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確保公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提高公民的醫療保健水平，推進健康中國建設。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減少吸煙對公民健康的危害，並在公共場所控煙。將會加強監督執法。煙草產品包裝應印有描述吸煙危害的警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煙草。

考慮到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預測行業增長，董事認為當前針對卷煙行業及健康促進計劃的立法及監管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匯總全面收益表

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匯總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2,800	318,346	370,311
銷售成本	(247,050)	(248,236)	(288,522)
毛利	65,750	70,110	81,789
銷售開支	(8,133)	(7,153)	(10,123)
行政開支	(16,985)	(15,700)	(32,389)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041)	(1,755)	474
其他收入	1,549	3,347	1,972
其他收益/淨額	44	451	100
經營溢利	40,184	49,300	41,823
融資收入	214	236	1,070
融資成本	(1,361)	(1,171)	(825)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147)	(935)	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所得稅開支	(4,740)	(6,194)	(6,381)
年內溢利	34,297	42,171	35,68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本公司擁有人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34,297	42,171	35,687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業務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基本暫停。具體而言，運輸受到嚴重限制，類似本集團的製造公司被中國政府頒令湖北省黃岡市於封城期間(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暫停營運。封城期間我們的業務暫停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大幅下跌。然而，隨著本集團自2020年3月底以來全面恢復營運，本集團能夠恢復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的營運及財務損失，而其後收益大幅增加。

淨溢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因為上述收益增長，而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ii)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下降，行政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iii)其他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致；及(iv)銷售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所在地較近的客戶銷量上升導致貨運開支降低以及2020年財政年度市場營銷員工薪酬及福利減少導致。

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若干主要客戶需求增加；(ii)2021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與客戶續簽了若干框架銷售協議，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提高；及(iii)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初期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全面運作，未因COVID-19疫情而出現任何業務暫停或中斷。

淨溢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2百萬元降低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i)行政開支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之[編纂]開支，研發開支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上升所致；(ii)銷售開支自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2020年財政年度銷售開支較低所致；及被(iii)由於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產生的收入減少導致的其他收入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

概 要

幣2.0百萬元而部分抵銷及(iv)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導致的毛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1.8百萬元。有關我們收益及淨溢利波動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匯總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762	31,863	28,607
流動資產	259,966	295,707	265,119
存貨	40,701	37,438	50,099
應收貿易賬款	148,525	142,418	145,076
應收票據	32,600	9,22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	614	5,10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50	—	—
受限制現金	8,908	68,450	6,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非流動負債	1,752	1,710	1,668
流動負債	192,475	222,678	191,0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416	199,632	128,258
銀行借款	24,545	21,532	10,017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租賃負債	42	—	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3,0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	1,514	1,820
流動資產淨值	67,491	73,029	74,058
資產淨值	100,501	103,182	100,997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受限制現金增加(原因是就未來應付供應商款項發行的應付票據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並部分抵銷自(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歸因於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應付票據增加與受限制現金增加一致)。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增加到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增加了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0年財政年度純利淨影響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及2020年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事項的綜合事項所致(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ii)銀行借款減少；(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部分由(iv)應付股息增加所抵銷；及(v)受限制現金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減少到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0百萬元，減少了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2021年財政年度純利淨影響約人民幣35.7百萬元及2021年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約人民幣37.9百萬元。

現金流量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415	70,770	28,6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59)	(107)	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8)	(59,639)	(7,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78	11,024	20,9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7	26,535	37,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差額	—	—	4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2019年 財政年度 或於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財政年度 或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財政年度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33.7%	1.8%	16.3%
純利增長率	9.5%	23.0%	(15.4)%
毛利率	21.0%	22.0%	22.1%
純利率	11.0%	13.2%	9.6%
權益回報率	34.1%	40.9%	35.3%
總資產回報率	11.6%	12.9%	12.1%
流動比率	1.4倍	1.3倍	1.4倍
速動比率	1.1倍	1.2倍	1.1倍
存貨周轉日數	62.2日	57.4日	55.4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58.7日	166.8日	141.7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168.7日	177.9日	138.6日
資本負債比率	24.5%	20.9%	1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29.7倍	42.3倍	52.0倍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0%、22.0%及22.1%，維持相對穩定，原因是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收益增長增加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11.0%上升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3.2%。該增加主要由於(i)毛利率增加；及(ii)其他收入增加。隨後我們的純利率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9.6%，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權益回報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34.1%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0.9%，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純利率增加，令其盈利能力增強。隨後其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35.3%，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24.5%減至2020年12月31日約20.9%，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10.0%。由於我們的股本基數於該等報告日期維持相對穩定，故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借款總額的波動。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9.7倍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2.3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52.0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減少。

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波動原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城逸擁有[編纂]%。城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陳先生透過城逸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股東大會投票權，因此陳先生及城逸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4月1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胡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向[編纂]前投資者出售及轉讓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而[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向胡先生收購該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代價乃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前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一段。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 : 不高於每[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編纂]港元(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概 要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港元
市值 ^(附註1)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當中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有關計算該等數字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 [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 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發行並預期於[編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款項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無法按此方式扣減，須計入損益，當中於於2021年財政年度已計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相當於15.0百萬港元)，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產生。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預期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編纂]%。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編纂]相關估計開支影響。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營運的影響

2020年初，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中國政府於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封城期間」)對湖北省黃岡市實施封城措施。運輸嚴重受限，公共交通、機場及主要高速公路關閉，所有非必須公司，包括本集團等製造公司，被要求於封城期間被迫暫停營業。

為響應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於封城期間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自2020年三月底以來已全面重啟業務營運，本集團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於其後遭受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根據公開可得信息，2022年3月至5月初期間，中國各大地區尤其是上海市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量有所增長(「近期中國疫情」)。近期中國疫情已在2022年5月底大體得到遏制，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限制。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中國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限制；(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客戶於近期中國疫情期間暫停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外，本集團來自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並無大幅減少；(iii)該總部位於上海的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且僅佔本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7%，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通常僅屬於暫時現象，隨著該地區疫情得到遏制，受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最終會恢復；(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中國疫情並無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構成重大影響，原因為我們的供應商均未告知其業務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儘管近期中國爆發疫情，但湖北省近期並未爆發任何嚴重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陽性。董事相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從長遠來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營運的影響」一段。

概 要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若干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事項。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定要求在施工前申請相關施工許可證及取得我們生產工廠五項物業的不動產權證且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段。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各年以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股息中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宣派，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宣派，以及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自2018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宣派。

於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乃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派息及支付股息亦受適用法律約束。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根據[編纂]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港元至每[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將收取的[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相關開支)。董事目前有意將[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興建一棟兩層廠房；(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四台先進複合機及十台自動控制系統；(ii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方式為興建一棟研發中心、購置三類先進的研發設備及四類先進的檢測設備，以及招聘四名額外的研發人員；(iv)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v)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大營銷投入，在上海市、雲南省及河南省設立三個銷售中心；及(vi)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保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 [編纂] 港元擴充資本後發行 [編纂] 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指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陳先生
「長葛大陽」	指	長葛市大陽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0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城逸」	指	城逸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3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及城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冠狀病毒疫情，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SARS-CoV-2)引發的全球持續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於2022年6月16日簽立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於2022年6月16日作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啟東」	指	啟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且為主要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極端狀況」	指	按照香港勞工處發出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香港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極端狀況」，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宣佈的極端狀況
「財務匯報局」	指	財務匯報局
「2018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3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均富融資」或「保薦人」	指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編纂]的保薦人，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時間的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哈爾濱仕翔」	指	哈爾濱仕翔經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偉立」	指	香港偉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岡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或「黃岡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	指	黃岡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前稱湖北省黃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湖北金三峽」	指	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8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湖北強大」	指	湖北強大包裝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湖北新嘉瑞」	指	湖北新嘉瑞包裝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Ipsos編製關於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概覽的一份市場研究報告
「ISO」	指	由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頒佈的一系列質量管理及質量保證標準的首字母縮略詞，用於評估商業組織的質素體系
「ISO 14001」	指	環境管理體系標準，擬定一個公司或機構可沿用的框架以建立有效的環境管理體系，向公司管理層、僱員乃至外界持份者保證環境影響正得到衡量及改善
「ISO 14001：2015」	指	ISO 14001標準的2015年版本
「ISO 45001」	指	載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的國際標準，用以管理與業務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
「ISO 45001：2018」	指	ISO 45001標準的2018年版本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ISO 9001」	指	質量管理體系標準，依據若干質量管理原則，包括重視以客為本、高層管理人員的積極性和影響力、過程方法和持續改進
「ISO 9001：2015」	指	ISO 9001 標準的2015年版本
「Ipsos」	指	Ipsos Asia Limited，一家獨立的市場研究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刊發前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低端卷煙」	指	四類至五類卷煙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併購規定」	指	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高端卷煙」	指	一類至三類卷煙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視情況而定)
「德名」	指	德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4月26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於其成立時為湖北強大的股權持有人
「陳先生」	指	陳偉莊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
「胡先生」	指	胡浩然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啟東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2.66%)
「林先生」	指	林歡先生，啟東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16.33%)
「盧先生」	指	盧順和先生，啟東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22.44%)
「吳先生」	指	吳波先生，啟東的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28.57%)
「余先生」	指	余天兵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Newpage」	指	Newpag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一家於2016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部門(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其下屬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機關及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廣東萬諾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前投資」	指	胡先生向[編纂]前投資者轉讓湖北強大股權的3.00% (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一段所述)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林永澤先生，儘管有[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前身公司條例」	指	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 [編纂] 進行的重組(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乃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盛喜環球」	指	盛喜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3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國家煙草專賣局」	指	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主要股東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類卷煙」	指	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18元以上的卷煙
「二類卷煙」	指	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18元之間的卷煙
「三類卷煙」	指	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6元至人民幣13元以下的卷煙
「四類卷煙」	指	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元至人民幣6元以下的卷煙
「五類卷煙」	指	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3元以下的卷煙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往績記錄期間」	指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永寧」	指	永寧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月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在某些情況下，諸如「旨在」、「預計」、「相信」、「估計」、「預期」、「未來」、「有意」、「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旨在」、「將」、「將會」等詞語及其他類似詞彙用於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策略及經營計劃；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方案；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形勢；及
- 中國乃至全世界的整體經濟趨勢。

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所在環境的假設。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迥然不同。此外，本集團的日後表現或會受各種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財務資料」兩節所討論者。

倘發生上述章節所述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與所載者可能大相逕庭。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節所載之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中，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意向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而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變更。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股份成交價可能因任何此等風險而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文件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該等差異的因素載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對卷煙包裝不斷加強的監管或行業規定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國家煙草專賣局發佈了《卷煙包裝設計要求》，透過對卷煙售價的包裝成本設定比率上限避免過度包裝，從而限制了卷煙包裝的成本。在此等規定下，一類煙至三類煙的比率不得超過8%至11%，而四類煙至五類煙的比率不得超過12%。中國卷煙包裝行業可能受該等規定或任何未來監管控制、行業政策或適用指引或規定的影響，該等規定可能會減少中國卷煙製造商對卷煙包裝的投入或對卷煙包裝製造商造成負面定價壓力。卷煙包裝製造商可能因此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之間的競爭因此加劇，致使我們產品的售價下跌。倘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變化，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健康考慮及意識會影響卷煙行業，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

吸煙會導致多種類型的癌症，包括但不限於肺癌、食道癌等。戒煙被認為可減少吸煙導致的健康風險。全球對吸煙相關健康問題的認識愈發普遍，可能會對卷煙需求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鑒於卷煙被普遍認為有害健康，概不保證公眾日後不會改變生活習慣，減少卷煙消費。倘公眾減少卷煙消費或日後出現任何卷煙替代品，卷煙行業將會大幅萎縮，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銷售取決於中國對卷煙消費的立法及監管控制以及健康問題意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針對卷煙行業及健康促進計劃的立法及監管控制措施。主要的立法及監管控制措施及計劃包括：

-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禁止在室內公眾場所吸煙。公共場所應設置明顯的禁煙警示及標誌。多個省市級政府當局(如北京、上海、深圳及另外16個省)近年已頒佈有關公眾場所吸煙管控的詳細規則；
- 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在卷煙包裝上顯示「吸煙有害健康」的警示語，煙草製造商有責任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於2011年發佈的最新公告《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進一步加大卷煙包裝警語標識力度的通知》等對警示語的字體大小及相關背景的色差作出額外要求；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在大眾傳媒或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戶外發佈煙草廣告；
- 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0月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強調需全面推進控煙協議實施，加大控煙力度，並通過定價、稅收及法律手段提高控煙實效。進一步開展控煙宣傳教育工作。中國政府將積極推進無煙環境建設，加強公共場所控煙監督執法，力爭到2030年將15歲或以上人群吸煙率降至2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1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旨在根據中國憲法，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確保公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提高公民的醫療保健水平，推進健康中國建設。中國政府

風險因素

將採取措施減少吸煙對公民健康的危害，並在公共場所控煙。將會加強監督執法。煙草產品包裝應印有描述吸煙危害的警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煙草。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頒佈任何有關中國卷煙市場或行業的進一步立法或監控措施。倘有任何該等措施頒佈，卷煙消費及中國卷煙市場的整體規模可能進一步萎縮，卷煙包裝紙需求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倘卷煙消費及對卷煙包裝紙的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健康意識及吸煙相關健康危害意識增強已成全球趨勢，可能不利於卷煙銷售，因而影響中國卷煙包裝的需求及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收益來自與卷煙包裝紙的銷售有關的業務，倘中國卷煙需求大幅萎縮，而我們未能快速將產品組合及客戶群轉移至其他終端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傳統卷煙的新興替代品(如電子煙)可能導致對傳統卷煙的需求下降，進而可能阻礙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發展，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越來越多的吸煙者轉向傳統卷煙的替代品(如電子煙)。在電子煙市場發展和增長的趨勢下，全球煙草公司陸續進軍該市場。對比於傳統卷煙，電子煙一般被視為更加潮流、環保、成癮性更低，對吸煙者及其周圍人士的傷害更小。

在考慮到上述對比傳統卷煙後已知的電子煙優勢，吸煙者，尤其是年輕一代一般吸電子煙來替代傳統卷煙。根據行業報告，電子煙煙民集中在45歲以下的年齡段，主要是因為年輕一代認為電子煙更合潮流。45歲以下年齡段中，約有1.396億傳統卷煙煙民，約佔中國全年齡段傳統卷煙吸煙人口總數的46.4%；及約有960萬電子煙煙民，約佔中國全年齡段電子煙吸煙人口總數的57.0%。45歲以下年齡段中，傳統卷煙吸煙人口約為中國電子煙吸煙人口總數的14.5倍。鑒於生產電子煙包裝時毋須卷煙包裝紙，中國電子煙的興起可能威脅到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

風險因素

電子煙的日益普及可能搶佔市場份額並降低對傳統卷煙的需求。由於本集團為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且我們的通常用於製造中國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對傳統卷煙的需求減少可能阻礙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發展，導致對我們的卷煙包裝紙的需求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7.1%、28.8%及25.4%，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2.7%、68.6%及75.4%。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有較大部分來自湖北金三峽、客戶集團C、長葛太陽及客戶E，該等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為五大客戶之一。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物色新的業務機會：(i)來自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問詢；(ii)現有客戶的推薦；(iii)透過定期監測卷煙包裝製造商在各種招標平台上發佈的招標公告來確定投標機會；及(iv)我們的營銷部門開展的營銷推廣活動。客戶一般透過與我們簽訂框架銷售協議來確認聘用。我們框架銷售協議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一年至兩年。於合約期內，客戶可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框架銷售協議期滿後，客戶可與我們進行協商，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按新的產品單價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或(如適用)重複其供應商選擇程序。

概不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日後會繼續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或我們能以相同條款及條件成功與該等客戶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或根本不能重續有關協議。倘任何該等客戶不再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削減其與我們的採購訂單的金額、拒絕與我們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或要求取得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客戶的銷售安排概無最低採購金額

根據與我們客戶的框架銷售協議，客戶不受任何最低採購承諾約束。我們客戶的採購額載於客戶於框架銷售協議期內不時向我們發出的相關採購訂單中。我們的銷售通常基於單個採購訂單進行。因此，客戶可在很少通知或並無事先通知我們的情況下

風險因素

減少訂單數量或完全不再下達訂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其他客戶中獲得訂單以彌補該等訂單不可預測的減少，而未能彌補減少的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卷煙包裝製造商客戶的採購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能否順利中標，以及彼等作為供應商在為不同卷煙品牌供應卷煙包裝的投標中的排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供應產品。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卷煙包裝製造商的直接銷售分別為總收益貢獻約87.1%、89.6%及85.6%。我們的產品主要被卷煙包裝製造商用於製造中國不同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我們卷煙包裝製造商客戶的採購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能否順利中標，以及彼等作為供應商在為不同卷煙品牌供應卷煙包裝的投標中的排名。一般來說，卷煙包裝供應商在投標中的排名決定了其在卷煙品牌採購產品總量中所佔的百分比。

倘我們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就供應卷煙包裝而中標的數目大幅減少及／或我們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客戶在投標中的排名大幅下跌，我們的客戶對卷煙品牌的銷量可能會減少，從而減少彼等對我們下達的訂單水平或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從其他客戶中獲得訂單以緩解或抵銷該等訂單的減少，而未能緩解或抵銷減少的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性疫病或其他疫情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或流行性疫病爆發(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或2019冠狀病毒病)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如發生自然災害或曠日持久的疫情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或會重挫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2020年初以來，中國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中國政府於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封城期間」)對湖北省黃岡市實施封城措施。運輸嚴重受限，公共交通、機場及主要高速公路關閉，所有非必須公司，包括本集團等製造公司，被要求於封城期間停止營業。為響應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於封城期間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自2020年3月底以來已全面重啟業務營運。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2022年3月至5月初期間，中國各大地區尤其是上海市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量有所增長(「近期中國疫情」)。近期中國疫情已在2022年5月底大體得到遏制，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限制。在近期中國疫情爆

風險因素

發期間，上海的一位客戶暫時停止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營運的影響」一段。

中國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我們的生產進一步暫停，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以及從供應商處取得原材料亦因旅行限制而受限。我們客戶的業務營運同樣可能會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導致其減少、暫停、延遲甚或取消向本集團下達的採購訂單。此外，倘我們的僱員疑似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或會被要求對部分或全部僱員採取檢疫措施或對我們的營業場所進行消毒，我們的營運或會因此中斷。我們完成客戶訂單的能力或會因此受到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供應商受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原材料供應因此中斷，我們可能不會有充足原料支撐諸多訂單，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或會因此受影響。

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此次疫情的持續時間及規模。疫情何時以及是否會平息尚屬未知之數。倘2019冠狀病毒病並未得到有效控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我們收取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能力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取決於客戶的信譽。我們根據客戶信貸概況分析釐定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然而，我們的客戶受市況及其自身的業務風險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若經濟發生意料之外的不利變化或發生對特定客戶、行業或市場產生不利影響的特殊事件，我們客戶的信譽不會變化。倘我們客戶群的信貸質素由於經濟狀況而下降或倘我們的信貸虧損儲備不充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1百萬元。我們通常以賒銷方式進行銷售，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介乎60至180日的信貸期。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8.7日、166.8日及141.7日。於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倘我們的客戶未能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撇銷應收款項及/或產生收回客戶未結清款項的法律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收取應收票據的能力有關的信貨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發票日期起60至180日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清款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零。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票據減值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2,000元及零。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貨評級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前瞻性估計對應收票據作出調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發行金融機構日後不會違反其向我們結算銀行承兌匯票的義務。倘發行金融機構未能結清應收票據，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計提虧損撥備、撇銷應收款項及／或產生收回發行金融機構未結清款項的法律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生產工廠利用率高，我們可能無法利用中國卷煙包裝紙銷售價值的預期增長來維持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快速適應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發展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適應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變動的能力，這可能需要我們提升生產能力。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3.3%、97.4%及95.4%。倘我們未能及時擴大產能以滿足我們產品的增長或變動需求，我們的未來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達致或維持收益及溢利以及全面收益總額的類似增長水平。

我們生產工廠及機器的故障、損毀或損壞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取決於我們生產工廠的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工廠會對機器進行檢查維護及替換，期間產能或會受到影響。我們的生產工廠亦會遭遇水電供應中斷等運作風險及故障、勞工糾紛及工業事故。電湧或斷電可能會中斷甚或導致生產過程停止。概不保證我們的機器不會因為操作不當、火災、不利天氣狀況、盜竊或搶劫等事件損毀或丟失。我們可能亦須支付額外成本維修或替換任何已損壞的機器或設備。機器亦可能因磨損或機械或其他問題發生故障或未能正常運轉。倘未能修復或替換任何故障或損壞機器，或倘無法及時替補任何丟失的機器，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可能由於以下因素而中斷：(i)颱風、地震及洪澇等自然災害；(ii)政局動盪、暴亂、民眾動亂及恐怖份子襲擊；(iii)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亦稱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的2019冠狀病毒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僱員須接受檢疫及/或我們的辦公物業及生產工廠須進行消毒；及(iv)其他在我們營運所在地區發生而不受我們控制的事件。

我們或未能自行調整我們產品的售價

客戶一般透過與我們簽訂框架銷售協議來確認聘用。框架銷售協議載有我們各項將供應產品的單價，其通常按每噸固定價格商定。我們框架銷售協議的合約期一般介乎一年至兩年。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我們須按其上訂明的價格供應產品，並承擔與營運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波動有關的風險。於合約期內，我們通常無權調整我們產品的售價，儘管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因任何原因增加。倘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而我們未能調整我們產品的售價，我們的營運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原材料價格的任何波動可能令我們的生產成本增加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原材料的主要種類包括原紙、膜材及膠水及油墨等其他輔料。影響原材料採購價的主要因素包括市場供需、中國政府政策及市場競爭，其中諸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有關原材料歷史價格趨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主要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一段。

視乎我們的採購量，一旦選定供應商，我們通常會與該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的合約期通常為一年。於框架供應協議的合約期內，我們有權按框架供應協議中預先商定的單價向該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

合約期滿後，我們通常須與有關供應商重新磋商框架供應協議的條款，而我們並無任何對沖活動以最小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種類原材料的價格波動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增加的成本及時轉移至客戶或根本不能轉移。概不保證原材料成本日後會維持穩定，或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加不會導致我們生產成本不可預期及可能的大幅增加。概不保證我們日後能在不影響銷量的情況下增加產品價格。倘我們未能增加產品價格以抵銷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溢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提升研發能力，我們的產品或未能滿足客戶日益迭代的要求及規格

董事相信，研發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提供匹配客戶迭代要求及規格的產品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研發作出大幅投資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付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我們透過研發不斷提高產品的防偽特性、外觀及環保性，提高了生產效率，並在材質、耐用性及調色方面擴大了產品範圍。

概不保證我們會成功開發或進行任何研發項目或能夠在其各自時間及成本預算內完成有關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出新的專用技術及引入充分滿足市場需求並遵守相關政府法規或行業標準的新產品特性，我們的競爭優勢、銷量及毛利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提升研發能力滿足客戶的迭代需求，我們的能力可能被競爭對手超過，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遭侵害或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提供匹配客戶迭代要求及規格的產品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4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在產品及生產過程方面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倘我們的生產專用技術因擅自抄襲、使用或模仿而遭侵權，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嚴重影響，且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進行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反過來，亦存在第三方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申索的風險，我們因此須為相關知識產權侵犯指控辯護或解決有關糾紛。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成本開發不會侵權的替代技術或取得所需許可。概不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有關替代技術，亦不保證能以合理條款甚至不能取得有關許可，如我們未能獲得替代技術或許可，則可能導致我們的製造工序中斷、聲譽受損及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保營運及產品相關潛在責任的範圍有限

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我們的生產活動，涉及固有風險及職業隱患，其中諸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我們的生產工廠不時會發生機器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工業事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或須對生命財產損失、醫療費用、病假付款以及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罰款及懲罰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此外，我們還可能因有關工業事故引致的政府調查或安全措施落實面臨營運中斷並可能被要求變更營運業務的方式。

我們的現有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全部的潛在損毀及責任，而任何財產的未承保損失或損毀、訴訟或業務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現有保險單或無法充分承保若干事件的發生，包括地震、火災、極端天氣情況、戰爭、洪澇、電力短缺及其導致的相應損毀或破壞，或根本無法承保有關損失。倘我們產生現有保險單並無承保的巨額責任，或倘我們的業務營運長期中斷，我們或會付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及損失。

我們製造的產品可能含有產品使用時才能檢測出的缺陷。我們及客戶或面臨可能須大量召回產品的缺陷，而大量召回產品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方能解決。此類缺陷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嚴重影響，繼而損害我們的客戶關係並使我們承擔責任。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日後不會涉及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產品責任申索。倘我們被提起法律訴訟，我們或會付出大量資源及時間抗辯。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申索一旦成功認定，我們或須付出大量金錢賠償及／或面臨產品召回。倘有任何該等申索作出，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導致流失未來的業務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判定須負責有關申索，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款項。任何該等事故的發生及由此而造成的損失未必會完全受我們目前已有的保險單所保障，甚至完全不受保障。任何不受保險承保的有關損失會直接扣減我們的溢利。所產生的損失或我們按規定支付的賠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材料及其他。我們相信，維持適當存貨水平有助於我們及時交付產品及滿足客戶需求。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風險因素

我們有存貨分別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2日、57.4日及55.4日。

我們通常仍維持一定存貨水平的原材料以確保穩定經營，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準確預測銷量及避免原材料存貨積壓或不足。存貨水平超出客戶需求或會導致存貨撇減或存貨持有成本增加。反過來，倘我們低估需求或供應商未能及時提供產品，我們可能面臨存貨短缺，從而可能導致客戶訂單未完成，銷量流失並對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此外，客戶的產品要求有任何突發重大改變可能導致存貨價值下跌，原材料大幅撇減或撇銷及庫存積壓。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繼續符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資格及／或合資格享有有關研發開支的減稅待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強大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湖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7年11月以來，我們已就該認定獲發證書，而現有證書經由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稅務局認定，並將於2023年12月期滿。由於持有該證書，湖北強大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確定是否頒發或重續任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時會考慮各種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湖北強大會成功重續上述證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一段。倘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因任何原因拒絕重續湖北強大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湖北強大將不再享有該優惠稅率待遇並須按25%的一般稅率繳納所得稅。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1年3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1年起，生產企業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附加稅抵扣額從175%提高到200%。本集團

風險因素

在確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經考慮了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超額抵扣項下申報的可扣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和人民幣2.0百萬元。概不保證有關超額抵扣的政策將繼續執行，或本集團將繼續有資格獲得類似水平的超額抵扣或根本沒有資格。倘本集團根據超額抵扣合資格獲得的可扣稅開支金額減少，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或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12.8百萬元、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0%、22.0%及22.1%。

然而，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積極影響或未必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概不保證我們日後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將維持在與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者相若的水平。

使用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預測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存在固有風險，因為該等資料並無任何積極影響或可能僅反映我們在一定條件下的過往表現。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獲得新合約、控制成本的能力、中國市況以及同業參與者之間的競爭。所有該等因素可能會減少我們獲得的訂單數量及/或限制我們訂單的溢利率。

我們有若干未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情況。任何針對我們的執法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根據若干中國法律及法定要求在施工前申請相關施工許可證及取得我們生產工廠五項物業的不動產權證且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我們未能就物業申請施工許可證及取得不動產權證而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的法律後果包括限期拆除相關物業、沒收物業收入及繳納罰款。就我們未能為全體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發生的法律後果包括支付所有未作出的供款及中國法院判處的罰

風險因素

款及其執行強制執行措施。有關違規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合規」一段。倘任何政府部門就違規事項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可能會被責令繳納罰款及／或遭受其他處罰，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延遲或終止供應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獲得替代原材料，則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

我們生產卷煙包裝紙需要原紙、膜材及膠水及油墨等其他輔料的充足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主要供應商穩定供應原材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4%、21.9%及22.6%，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2.3%、59.0%及54.0%。我們預期我們的大部分採購將繼續依賴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延遲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而我們未能及時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到必須的原材料，我們的生產或會中斷。所需數量或質量的原材料發生任何供應中斷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時間表，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處於卷煙行業價值鏈上游，向消費者銷售卷煙則處於行業價值鏈末端。我們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與中國卷煙行業的銷售波動相符。中國於農曆新年期間的卷煙需求一般較大，因為在中國文化裡贈送卷煙的做法很普遍。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於農曆新年之前向我們下達更多的採購訂單以應對其生產計劃。因此，我們可能會於農曆新年前錄得較高的銷售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營銷 — 季節性及中國卷煙包裝之潛在市場發展」一段。在此等銷量增加的期間，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產能滿足所有客戶的採購訂單及需求，我們的收益可能因此受限，甚或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亦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需求受中國卷煙需求的影響，而卷煙需求受中國卷煙價格及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我們有較小一部分客戶為向卷煙包裝製造商銷售我們產品的貿易公司。我們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因此，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需求與中國卷煙需求高度相關。

風險因素

卷煙需求取決於中國卷煙價格及經濟狀況等因素。例如，中國政府增收煙草稅可能導致卷煙零售價格上漲，卷煙需求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卷煙需求亦受消費者購買力及偏好影響，而購買力及偏好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中國經濟狀況或前景轉差或會對卷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卷煙需求會繼續增長，或根本不會增長。因卷煙價格增加或中國經濟狀況轉差而可能導致的任何卷煙需求下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失去任何關鍵人員而未能及時充分加以替補，或倘我們未能挽留及招聘技能人才，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而我們的業務增長或會延緩或受限制

我們的成功倚賴執行董事(包括陳先生及余先生)的持續服務。此等關鍵人員管理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同時管理我們與關鍵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失去任何執行董事的服務，物色、分配替補人員並使其充分融入我們的營運之中可能會十分困難，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增長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倚賴我們技術熟練僱員的集體經驗，以於製造過程中落實我們的增長計劃並確保我們持續評估採納新技術來滿足客戶需求，該等僱員主要為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生產人員、技術人員及其他技能僱員。於卷煙包裝紙製造業內爭取該等人員服務的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日後未能挽留我們現有人員或吸引、吸收及留任經驗豐富的新人員，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延緩或受限制。

我們倚賴物流服務提供商向客戶交付產品

我們通常負責在採購訂單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將產品運輸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我們承擔。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送我們的製成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流」一段。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支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貨運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會順利無誤地交付客戶。交付中斷可能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不利的天氣狀況及罷工。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及時

風險因素

交付客戶，或於運送過程中損毀，我們的聲譽或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拒絕向我們提供運輸服務，或僅同意以更高的價格提供運輸服務，我們的業務、溢利率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借款水平及取得外部融資的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可用於業務的資金，而利率上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借款開展業務，且我們預期未來仍將依賴該等資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我們日後可能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取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

我們的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產生流動資金、到期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未償還債務承擔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籌得必要資金撥付流動負債及其他債務承擔。我們安排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全球及中國經濟狀況、資本及債務市況、中國政府及銀行的放貸政策，以及其他因素。倘我們未能取得充足融資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我們或會被迫延緩、調整、減少或放棄已規劃的策略。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本資源不足以撥付債務承擔，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利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債務償還金額造成影響。倘我們未能以有利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我們或未能為現有營運及發展或擴展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釐定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類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已收購和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5.0百萬元。我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預期回報率）估值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此類確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該估計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固有地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不利變化，從而影響相關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

風險因素

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和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這些因素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我們或會因遵守環保法律而付出額外成本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因為我們的生產涉及廢氣產生以及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可能會對環境造成潛在污染。我們致力於遵照所有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開展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一段。倘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及對本集團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或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開支遵守有關規定，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指控未能遵守中國有關環保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我們可能會捲入代價高昂的訴訟或受到處罰或中國司法或政府部門施加的其他制裁。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或未能在預期時限或估計預算內成功落實

我們擬(i)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i)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v)加大我們在中國各省份的營銷投入，藉此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把握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增長機會。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諸多風險的阻礙，包括但不限於本節其他部分所述者。概不保證我們部署管理及財務資源後將可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令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未能維持我們的現有市場地位或執行我們的計劃，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我們計劃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我們計劃建設額外物業後固定成本的潛在增加所影響

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為通過動用[編纂]淨額，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額外物業以應對業務發展。有關我們擴展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風險因素

由於購置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建設額外物業，預期我們的損益賬中會扣減額外折舊，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我們購買所有擬購買的機器及業務擴展計劃項下設備後以及額外物業建設完工後，估計每年將會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折舊開支約人民幣7.0百萬元。除折舊開支外，預期我們亦將因計劃擴大產能而產生其他固定成本，包括(i)建造新物業產生的裝修成本；及(ii)經營經擴大生產設施的行政開支。

我們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計劃將會增加我們的固定成本，惟概不保證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會因此實現理想增長。倘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並未隨著我們的產能擴大而相應地改善，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激烈競爭，或會因卷煙製造商及品牌的進一步整合及卷煙包裝製造商的任何上游擴張而受到負面影響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呈分散態勢，市場上有超過200名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參與競爭，於2020年，就銷售價值而言，前五大製造商佔全部市場份額的約12.6%。另一方面，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整體呈集中態勢，就銷售價值而言，2020年五大製造商佔湖北省的總市場份額約46.8%。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4.9%。有關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倘我們競爭對手的(其中包括)行業知識、專用技術、機器或產品特性可與我們的相提並論或更優，我們可能無法保持自身的市場地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任何客戶擴展其業務，從事上游擴張以製造卷煙包裝紙，我們行業的競爭可能會加劇。倘因任何原因，我們任何或全部客戶決定日後向上游擴張並生產全部或絕大部分必須的包裝材料，該等客戶或會停止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大幅削減向我們下達的訂單金額，而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行業受廣泛而不斷更新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或會令我們遭受嚴厲處罰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廣泛的中國法律、法規、行業技術規範及客戶要求的規格，其可能會不時發生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動。倘任何該等法律、法規或行業規範被修訂或變得更為嚴格以致超出我們現有的技術能力，我們將須變更業務計劃、付出額外成本及資源增強我們的生產工廠、增加或改變產品特性，以及提供培訓及招聘更多技術人員以符合該等新規定及規範，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因此增加，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符合現有及日後的中國法律、法規、行業技術規範及客戶要求的規格。未能符合該等指定規範或會令我們遭受各種處罰，包括罰款或暫停營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中國整體經濟下行及市況惡化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在中國進行，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依賴中國經濟及市況。市況直接受(其中包括)全球及當地政治及經濟環境影響，如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中美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

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任何突然下滑或政治環境發生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變化，均可能對整體金融市場信心造成不利影響。市場及經濟信心產生劇烈波動亦可能導致消費活動長期疲弱。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波動，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經濟狀況困難或不穩之時維持我們的過往財務表現。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收益來自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體系在多方面均與其他大部分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發展速度及外匯監控等方面。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更以市場為本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行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減少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所有權及對商業企業設立健全的企業管治。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管及支持產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其亦

風險因素

通過分配資源、管制支付以外幣計值的責任、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產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中實現巨幅增長，各地區及經濟各行業增長卻不均衡。中國政府已施行各項措施影響增長率並指導資源分配。部分該等措施有利於中國整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例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政府貨幣政策、利率政策變化、稅收法規或影響卷煙及相關行業發展的政策法規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為基於成文法的民事法律制度。不同於一般法律制度，於該法律制度內判決法律案件的先例價值較小。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整體規管經濟事務的全面法律及法規制度。過去四十年立法的整體效果極大增強了對中國各形式外商投資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受限於中國適用的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尤其是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法律規定或會頻繁變動，於不同地區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我們或須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法律保障。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機關於詮釋及實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與其他較成熟法律體系相比，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所享有的法律保障程度可能較難預測。此外，該等不確定性(包括未能執行合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其中部分並未及時發佈或根本不發佈)。因此，本公司未必可於未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前知悉是否有觸犯，或我們可能須經過相關中國政府部門要求的進一步審批、登記或備案程序。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被延長，並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或未如其他國家般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執行有關法律，或以國家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外國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風險因素

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及中國境內資產所作任何判決或難以執行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惟我們所有營運及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長期位於中國。投資者可能難以或不可能向我們或位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中國並無與其他大部分司法權區締結條約，允許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判決及裁決。因此，在中國可能難以，甚至無法認可及執行非中國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在滿足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於獲認可香港法院或香港仲裁庭對民商事案件作出的判決及仲裁裁決可於中國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律政司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安排規定了有關中國與香港之間相互認可及執行民商事案件的範圍及機制。其涵蓋貨幣及非貨幣判項，以及針對部分知識產權訴訟作出的判決。然而，就規定懲罰性或懲戒性賠償的判決而言，懲罰性或懲戒性賠償部分將不予認可和執行，惟倘有關判決乃就安排中訂明的申索而作出則當別論。安排尚未生效且僅於實施的必要程序落實後方會生效，並將適用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判決。然而，任何申請在中國承認及執行該等判決及仲裁裁決的結果均存在不確定因素。

此外，只有當中國法律並未規定要求仲裁原訴並滿足依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提出訴訟理由的條件時，才可能在中國法院向我們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原訴。由於中國民事訴訟法中所載條件以及中國法院可酌情決定是否符合條件以及是否接受訴訟裁決，投資者是否能夠以此種方式在中國提出原訴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倚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提供資金，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受限於中國法律項下限制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須以按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這在諸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有所不同。包含外商投資企業的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得用作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此外，該等股息亦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風險因素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湖北強大進行。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的資金的可用程度取決於湖北強大收到的股息。倘湖北強大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或其保留除稅後溢利經扣除法定儲備後有任何不足，湖北強大可宣派的股息金額將受到限制，而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亦因此受到限制。

政府對貨幣匯兌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營業收入的能力以及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取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的所有收益目前均以人民幣形式產生。未來任何對貨幣匯兌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使用以人民幣形式產生的營業收入按港元或美元作出股息或其他付款，或為中國境外可能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儘管中國政府於1996年出合法規擴大經常賬戶交易的人民幣可兌換度，但仍存在重大限制，主要包括企業僅可在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後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購買、出售及／或匯付外幣。此外，資本賬戶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及貸款)的外幣匯出及人民幣兌換須取得中國政府批准，而公司須就資本賬戶項目開立並維護單獨的外匯賬戶。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通知**」)，據此簡化了若干行政審批程序，或取消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核准。例如，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等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使用其合法盈利(包括資本儲備、盈餘儲備或累計溢利或上述各項再投資)增加其註冊資本，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外匯核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取消了有關若干地區境內外直接投資的若干行政審批程序，而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並處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會繼續或進一步取消外匯行政手續的限制，或不會對人民幣的可兌換度施加更為嚴格的限制，尤其是外匯交易方面。

我們就中國稅務而言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從而或會導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非中國股東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外國或境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或會被分類為「非居民企業」或「居民企業」。倘於外國或境外地區註冊成立的企業有其位於中國的「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將就其全球收入按

風險因素

一般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企業所得稅」一段。

目前尚不清楚中國稅務部門如何確定境外實體是否為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部門不會將我們視為「居民企業」。倘中國稅務部門隨後確定，我們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被視為或應當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有關實體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的實際稅率或會受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來自2008年1月1日之後盈利的股息在中國境內獲得，且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存在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需要在我們應向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支付的股份股息中預扣10% (或依據適用稅收條約確定的較低比例) 的中國所得稅。此外，若有關收益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及我們被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則該等「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所得均可能需要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法規，我們須支付給「非居民企業」外國股份持有人的股息需要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股東須依據中國稅收法律支付股份轉讓相關的中國所得稅，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部門對收購交易的嚴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了該公告。7號公告披露了《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通知」，於2009年12月10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 及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於2011年3月28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 若干條文，內容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

風險因素

間接轉讓)，有關條文就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及中國境內其他資產的稅務處理訂明了更詳細的規則。7號公告將698號通知項下間接轉讓的範圍擴大至非居民企業對(i)中國境內「業務機構或地點」的資產；(ii)中國境內的房地產／不動產；及(iii)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間接轉讓。7號公告亦詳述了確定間接轉讓有「合理商業目的」的方式並訂明未預扣及繳納稅項的法律後果。我們日後或會進行涉及企業架構變動的收購，而7號公告或會被相關稅務部門詮釋為對我們適用。因此，我們或須花費昂貴資源遵守7號公告及其他相關稅務規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日後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

鑒於[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基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的股份投資者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分別即時攤薄至約每[編纂]港元及每[編纂]港元。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且股份流通性、市價及[編纂]量可能起伏不定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任何[編纂]市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完成後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公開市場。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所作收購、本集團所遭受工業或環境事故、關鍵人員流失、訴訟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其所需物資的市價波動、股份的市場流通性，以及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普遍市場信心等諸多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及交投量發生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或會受本集團無法控制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的影響，尤其是香港金融市場經歷價格及成交量劇烈波動的情況。在此等情況下，投資者或未能以[編纂]或較其為高的價格出售其股份，或根本不能出售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我們已於2022年6月2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我們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我們可能於未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我們認為這對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

風險因素

和員工而言至關重要。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列支，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為滿足購股權計劃項下作出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因此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不會於其各自禁售期結束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可供出售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有權終止[編纂]協議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編纂])有權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該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天災、軍事行動、暴動、社會動亂、民眾騷亂、火災、洪澇、海嘯、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擁有股份的[編纂]%。因此，控股股東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策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會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照彼等的意願作出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總是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或我們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的業務追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則本集團或該等其他股東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日後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有關發行或發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股息中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宣派，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宣派，以及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自2018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宣派。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概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言屬合理的有關中期股息，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額外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任何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於計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在某一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可予保留及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營運。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來源的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分倚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呈列有關我們所經營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此外，該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Ipsos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除Ipsos對行業報告所載來自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審查外，本集團、我們的董事、保薦人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概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審查或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取自有關來源的統計數字將按可比較基準編製，或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將按與其他刊物所載者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度呈列或編製。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迥然不同

本文件載有各種基於多種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迥然不同。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投資者應細閱本文件全部內容，且我們促請閣下切勿倚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尤其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會有報刊或其他媒體登載本文件並無載述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或彼等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相關資料，而報刊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刊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非由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或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有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與其有關或因其產生的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編纂]時，不應倚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將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主要於中國進行、管理及開展，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此外，倘本集團將執行董事調派到香港或委任常居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將在實際操作上存在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必要。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惟須達成下列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公司秘書余子敖先生(彼為香港普通居民)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余先生，時刻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彼等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均可隨時通過移動及電話號碼、傳真及／或電郵與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任何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途徑隨時立即聯繫所有董事。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將能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差旅文件，且將能在必要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受現行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邊境限制所規限)。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則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隨時聯絡；及(iii)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其中包括)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行於[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之日止期間，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有關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的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可於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解放路 名仕閣A1708室	中國
-------	--------------------------------------	----

余天兵先生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城東大道 民生麗島29-1-107號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大冲 銅鼓路 華潤城 潤府7棟 11層C戶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高新南環路63號 京武浪琴半島花園 2B2102室	中國
-------	---	----

陳仰德先生	香港 九龍塘 秀竹園道10號 永德園4樓A室	中國
-------	---------------------------------	----

馮苑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南十道 深圳灣科技生態園 1棟A座502室	中國
------	--	----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萬諾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科發路8號科技園
金融基地2棟11樓11EF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18號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
42樓4201-03及12室

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國楓(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五路18號
星河中心大廈1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行業顧問

Ipsos Asia Limited
香港
九龍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
A座中國人壽中心6樓602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湖北省 紅安縣 覓兒寺鎮 新型產業園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
公司網站	www.weiliholdings.com (附註：此網站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余子敖先生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 余天兵先生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市 城東大道 民生麗島29-1-107號
審核委員會	陳仰德先生(主席) 劉一敏先生 馮苑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馮苑女士(主席)
陳仰德先生
陳偉莊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一敏先生(主席)
馮苑女士
余天兵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紅安支行
中國
湖北省
紅安縣
城關鎮
建設西街6號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部分取自多種公開的政府資料來源、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載有摘錄自供納入本文件的行業報告的資料。除Ipsos進行獨立核實外，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並無對來自政府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並無對其公平性、正確性及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本章所載來自政府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且閣下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摘錄自行業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樣本估計的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對Ipsos的提述不應視為Ipsos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摘錄自行業報告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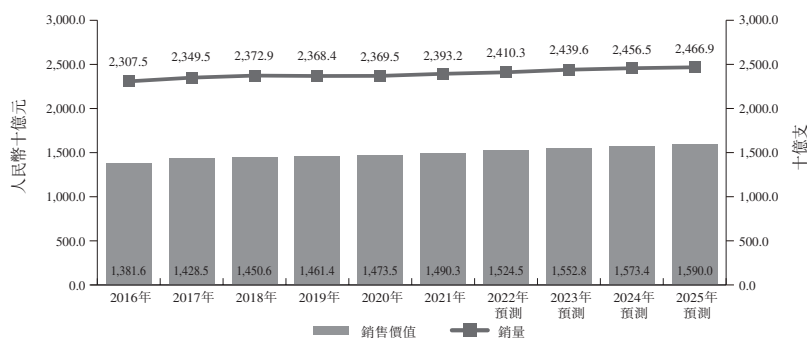
我們已委託Ipsos(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對2016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及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1,090,000港元。Ipsos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在全世界90個國家聘有約18,000名員工。Ipsos從事市場狀況、市場規模分析、份額及細分、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的研究。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載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Ipsos透過以下方法獲取及搜集數據及情報編製行業報告：(a)進行案頭研究，涵蓋政府及監管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分析師報告、行業協會、行業刊物及其他網上資源以及來自Ipsos研究數據庫的數據；(b)進行客戶諮詢，以取得有關本集團的背景資料；及(c)透過與主要持份者及業內專家面談進行第一手資料研究。Ipsos所搜集的資料及數據乃採用Ipsos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Ipsos所用方法乃以不同層面搜集的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

中國卷煙行業的概覽

卷煙普遍更受煙草產品消費者的歡迎，因為卷煙類煙草產品相較其他煙草產品公認更為經濟、便捷且易得。在中國，卷煙分為五類。一類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18元以上的卷煙，而二類卷煙指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18元之間的卷煙。三類卷煙指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6元至低於人民幣13元之間的卷煙。四類卷煙指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元至低於人民幣6元之間的卷煙。五類卷煙指每盒低於人民幣3元的卷煙。一類及二類卷煙在中國通常被認為是高端卷煙，三類卷煙指中端卷煙而四類及五類指低端卷煙。中國不同卷煙檔次間的差異主要由於以下因素：(i)煙草的質量及產地：煙葉是卷煙的主要原料，卷煙檔次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煙葉質量及產地。例如，優質煙草一般用於生產一類、二類或三類卷煙；(ii)用於生產卷煙的煙草植物葉分級：煙草植物的葉子通常根據於莖部的位置分為四個等級。卷煙生產中最高等級的煙草植物葉為(a)「頂葉」，是指莖頂部的葉子；其次是(b)「上部葉」；(c)「下部葉」；及(d)「腳葉」，指生長部位靠近莖根部的葉子，通常認為是煙草植物用於卷煙生產中最低級的煙葉。中高端卷煙的「頂葉」及「上部葉」含量普遍較高，而低端卷煙的「下部葉」和「腳葉」含量普遍較高；(iii)煙草加工程序的複雜程度：不同檔次的卷煙可能需要添加不同輔料或香料以產生不同氣味。卷煙等級越高，所需的加工複雜程度越高，進而導致卷煙生產成本及零售價格越高；(iv)所用卷煙材料及卷煙設計質量差異：卷煙所用的過濾材料、接裝紙及包裝紙等材料的質量與設計各異。例如，高端卷煙通常使用的卷煙材料質量較好且設計更為精緻。被國家煙草專賣局認定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是中國高端卷煙的主要供應商。

中國擁有全球最為龐大的卷煙消費群體，2020年約有300.6百萬吸煙人士，其中男性為消費主力軍。尤其是雲南、湖南、河南、廣東及湖北，為中國卷煙五大生產基地，約佔全國產量總和的40%。

2016年至2025年卷煙的銷售價值及銷量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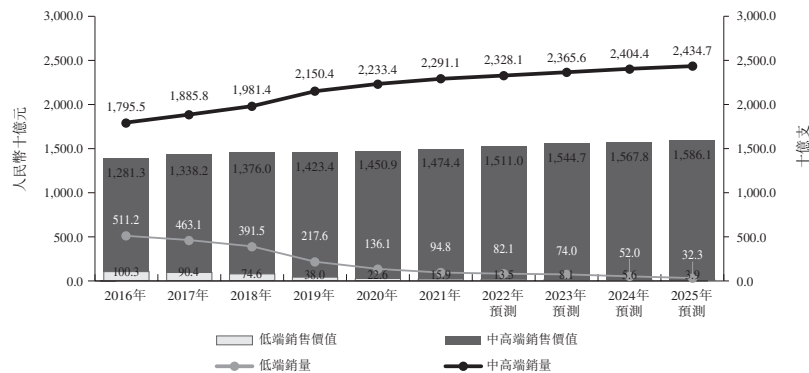
中國卷煙的銷量由2016年的約23,075億支穩定增長至2021年的23,932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2019年略微下降。於2019年，中國政府刊發關於實施健康中國行動的意見，推進公民健康生活，令卷煙銷量增長放緩。儘管控制吸煙的法規有所收緊，但預計中國對煙草製品的需求和吸煙者的數目將保持穩定，這主要乃由於(i)執行控煙工作本質上十分困難，而且往往成本高昂，這要考慮到政府部署警員進行巡邏的

行業概覽

成本、回應投訴和舉報的人力資源，以及對違反規定的吸煙者採取起訴或其他執法有關的行動時產生的費用；及(ii)中國政府並無絕對禁止吸煙，亦無任何跡象顯示中國政府在可預見的未來禁煙。因此，預計在預測期間對煙草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中國的吸煙者人數預計將穩定在約3億人，香煙的銷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約24,103億支增加到2025年的24,669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

中國卷煙的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3,816億元增長至2021年的人民幣14,9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並預計將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15,24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15,9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儘管2019年卷煙銷量略微下降，但卷煙銷售價值基本不受影響，因為該行業旨在通過推廣中高端卷煙增加銷量，這亦為預測年度的主要驅動力。

2016年至2025年中國卷煙按等級分類的銷售價值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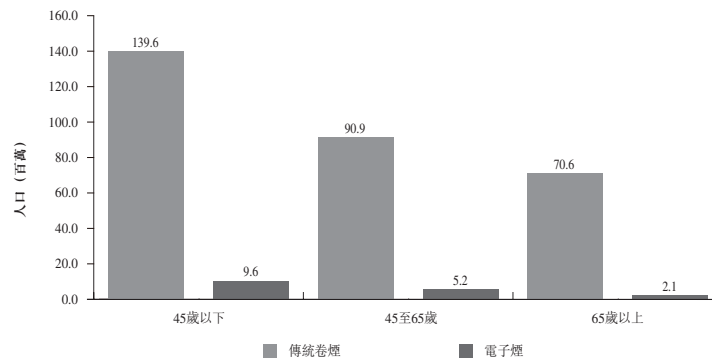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中國卷煙銷售市場中，中高端卷煙銷售份額較大，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12,813億增加至2021年人民幣14,74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與中高端卷煙相比，中國低端卷煙銷售價值相對較低。中國低端卷煙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1,003億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1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8%。歷史期間，中國高端卷煙銷售價格總體呈增長趨勢，而同期低端卷煙暴跌。銷售價值走勢區別大相逕庭，主要由於政府政策推廣中高端卷煙以及消費者偏好由低端卷煙向高端卷煙轉移所致。根據預期，中國政府於預測期間將繼續推動中高端卷煙發展，預期兩類卷煙的銷售走勢將分別延續各自歷史時期表現。中國中高端卷煙銷售價值預期將由2022年人民幣15,110億元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15,8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低端卷煙銷售價值預期將由2022年人民幣135億元跌落至2025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4.2%。

中國中高端卷煙銷量由2016年17,955億支增加至2021年22,911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0%，並預計由2022年23,281億支保持增加至2025年24,347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鑒於中國政府「三品戰略」及「136/345發展目標」等促進中高端卷煙的政策，預期中國中高端卷煙的總體銷量將有所增加。在中國的所有中高端卷煙中，三類卷煙的銷量最高，故預期三類卷煙仍將是主要的卷煙類別。然而，由於中國卷煙市場趨勢預期將逐漸轉向一類和二類等高端卷煙，故三類卷煙的銷量預期在近期輕微下降，原因是卷煙製造商優先發展高端卷煙，制定此品牌及發展策略以配合政府政策。同時，由於如上所述市場向高端轉移的趨勢，預計中國一類和二類卷煙的銷量將相應增長。中國低端卷煙銷量由2016年5,112億支大幅減少至2021年948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6%，並預計由2022年821億支減少至2025年323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為-26.8%。中國中高端卷煙及低端卷煙的銷量發展趨勢呈現出與銷售價值類似的趨勢。

中國傳統卷煙及電子煙吸煙人口按年齡段劃分的明細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附註：上圖所示數字基於最新可得的公開資料

行業概覽

45歲以下年齡段中，約有1.396億傳統卷煙煙民，約佔中國全年齡段傳統卷煙吸煙人口總數的46.4%；及約有960萬電子煙煙民，約佔中國全年齡段電子煙吸煙人口總數的57.0%。45歲以下年齡段中，傳統卷煙吸煙人口約為中國電子煙吸煙人口總數的14.5倍。電子煙煙民集中在45歲以下的年齡段，主要是因為年輕一代認為電子煙更合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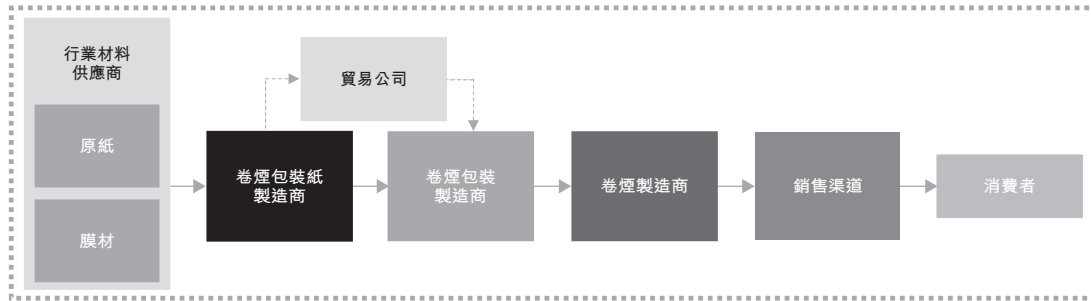
45至65歲年齡段中，約有9,090萬傳統卷煙煙民，約佔中國全年齡段傳統卷煙吸煙人口總數的30.2%；及約有520萬電子煙煙民，約佔中國全年齡段電子煙吸煙人口總數的30.9%。45至65歲年齡段中，傳統卷煙吸煙人口約為中國電子煙吸煙人口總數的17.4倍。

65歲以上年齡段中，約有7,060萬傳統卷煙煙民，約佔中國全年齡段傳統卷煙吸煙人口總數的23.4%；及約有210萬電子煙煙民，約佔中國全年齡段電子煙吸煙人口總數的12.2%。65歲以上年齡段中，傳統卷煙吸煙人口約為中國電子煙吸煙人口總數的34.4倍。

中國湖北及其他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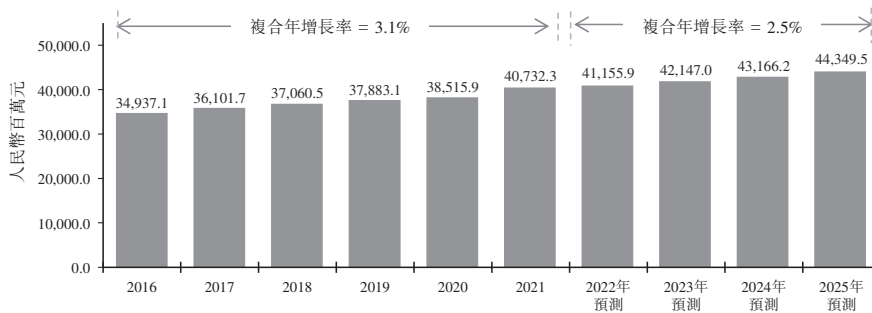
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通常包含行業材料供應商、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卷煙包裝製造商、卷煙製造商、賣家及消費者。國內品牌的卷煙生產集中於雲南、湖南、河南、廣東及湖北等特定省份。因此，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分佈往往有類似地理趨勢，因為該等公司主要於國內卷煙品牌附近地區為其提供服務。

下圖突出顯示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價值鏈：



下圖載列2016年至2025年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

2016年至2025年中國卷煙包裝紙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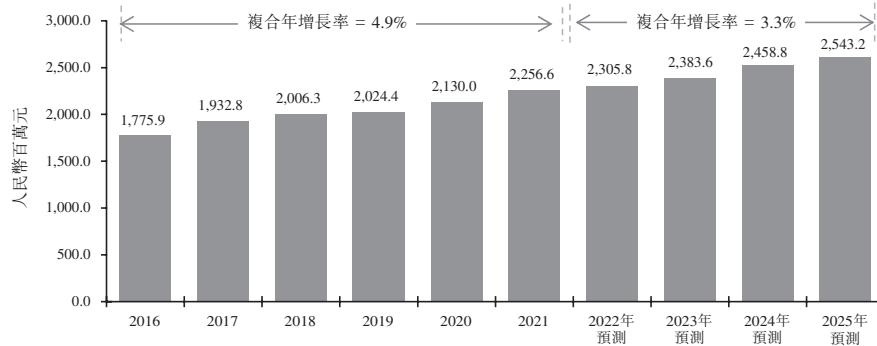
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4,937.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40,732.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於該期間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的穩定增長主要由於(i)中國卷煙的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3,816億元增長至2021年人民幣14,903億元；(ii)卷煙行業日益專注於中高端卷煙，而中國政府部門更加重視卷煙品牌、質量及品種。卷煙品牌公司亦將重心放在卷煙包裝的一致性與標準化方面，因為此等因素對其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吸引力而言至關重要。卷煙包裝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其內所含卷煙的地位。更優質的卷煙包裝提升了產品的整體外觀，可以吸引消費者，進而提高銷量；及(iii)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3,821.0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5,128.0元，證明中國公民的購買力增加，導致中國公民購買中高端卷煙的支出增加。

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經預測將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41,15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4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的預計增長主要由於(i)卷煙行業持續專注於中高端卷煙。中高端卷煙按較高售價收費，一般意味著採用先進技術要求的卷煙包裝

行業概覽

紙，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產品吸引力；及(ii)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高可能會導致中高端卷煙的需求增長。雖然中國政府一直通過出台一系列與控煙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加強控煙，並通過提高煙草稅及投放廣告來推動戒煙，煙草產品需求總體上為剛性，預期於2022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吸煙者人數將維持在約3億人。在龐大的煙草消費群體支持下，中國卷煙及相關製造行業預期於2025年將溫和擴張。

2016年至2025年湖北卷煙包裝紙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於2021年，就銷售價值而言，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佔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約5.5%。

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1,775.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2,25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9%，於該期間穩定增長。儘管湖北卷煙銷售價值於2019年至2020年同比下降約5.1%，且於2021年回彈，同比增加約5.3%。此外，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銷售價值於2019年至2021年間保持平均同比增長約4.0%。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在2020年及2021年能夠維持正增長，主要由於湖北製造商自2020年3月中旬或4月初已恢復營運，因此卷煙包裝紙製造商能夠恢復封城導致的停產損失。

於2022年至2025年，得益於湖北經濟復甦及中國政府出台的疫情後重建政策，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預期將持續增長。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預期將得益於政府的「三品戰略」及「136/345發展目標」等推廣中高端卷煙的政策。此外，中國政府亦大力推動湖北省經濟復甦，推出一系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補貼。根據《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業共渡難關有關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國政府旨在通過實施免稅、減租及降低融資成本等有利措施減輕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小微企業的影響。此等措施有望支持當地經濟以及生產及製造行業，包括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預期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將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2,305.8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2,54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

下圖列出河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2016年至2025年的銷售總價值：

河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2016年至2025年的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河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由2016年人民幣2,149.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人民幣2,57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6%，於該期間穩定增長且呈現出與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相似趨勢。2016年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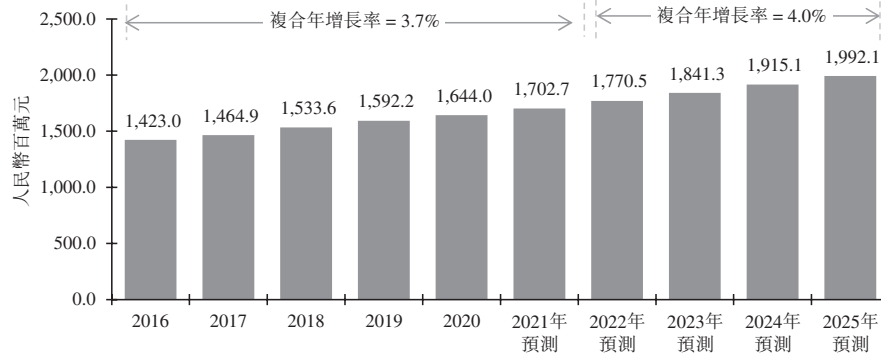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2021年，河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銷售價值穩定增長，主要得益於政府對該地區卷煙產業發展的支持(如《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進一步促進煙草產業加快轉變發展方式的意見》)促進了該地區中高端卷煙的發展。

河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預期由2022年的人民幣2,720.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3,045.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8%，略高於2016年至2021年期間。河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較高的預期增長主要由河南省政府政策所推動，如《河南省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及《中國製造2025河南行動綱要》等支持中高端卷煙生產的政策，預期將刺激對優質卷煙包裝紙的需求。

下圖列出東北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2016年至2025年的銷售價值：

東北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2016年至2025年的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東北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1,423.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70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於該期間穩定增長。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東北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2016年至2021年銷售價值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政府支持該地區的卷煙行業發展，例如吉林省政府的「吉林煙草工業十三五規劃」及遼寧省政府宣佈進一步加速遼寧省的煙草行業發展。

東北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由2022年的人民幣1,770.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992.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於主要由於當地卷煙製造商產能優化所致。尤其是2021年東北地區一間卷煙製造商優化其產能，將兩件舊煙廠併為一間新煙廠。該卷煙製造商的產能預期將每年增加至300,000盒卷煙，因此推動了對東北地區卷煙包裝紙的未來需求。

下圖列出華東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2016年至2025年的銷售價值：

華東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2016年至2025年的銷售價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華東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由2016年的人民幣10,980.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2,811.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3.1%，於該期間穩定增長。華東地區包括安徽、福建、江蘇、江西、山東、浙江和上海市，是中國主要的卷煙生產地區，2020年佔中國卷煙量約28.6%。華東地區以生產高端卷煙而聞名。例如，2020年江蘇和上海生產的卷煙分別有40%和60%以上是一類卷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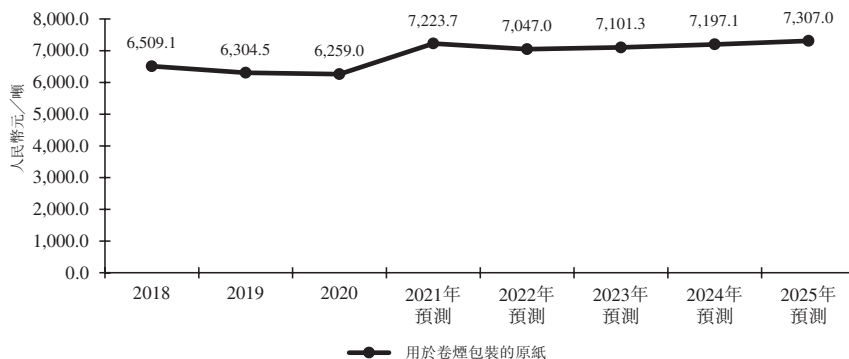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展望未來，華東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預計將由2022年人民幣13,201.3百萬元增長到2025年人民幣14,457.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1%，增長率與2016年至2021年期間類似，主要乃由於：(i) 該地區的產能穩定且卷煙需求增長穩定；及(ii)由於該地區新經濟和數字經濟的快速發展，華東地區的人均地區生產總值和人口增長預計將高於全國。

主要成本組成的價格趨勢

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原紙及膜材，其中膜材主要由BOPP、PET及鋁箔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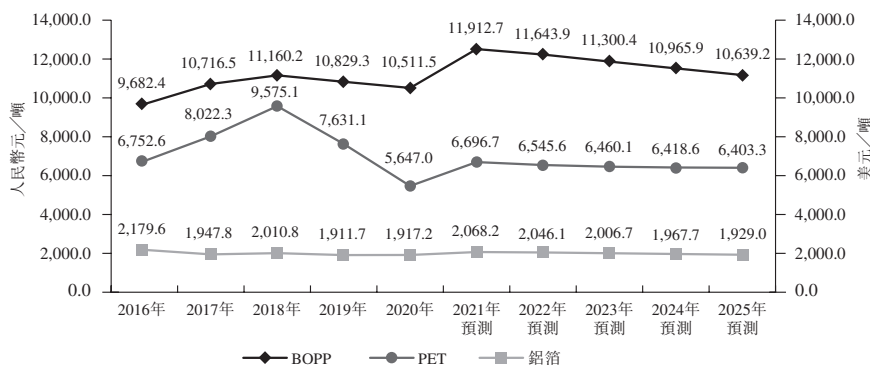
2018年至2025年間中國用於卷煙包裝的原紙價格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生產卷煙包裝紙所用原紙的價格由2018年約每噸人民幣6,509.1元增加至2021年的每噸人民幣7,223.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卷煙包裝所用原紙的價格到2020年底開始上漲，並於2021年達到約每噸人民幣7,223.7元，增長率約為15.4%。卷煙包裝所用原紙的價格發生波動，歸因於造紙木漿價格上漲，造紙木漿是卷煙包裝所用原紙的另一項主要原材料。卷煙包裝所用原紙的價格預期將由2022年的每噸人民幣7,047.0元增加至2025年約每噸人民幣7,307.0元，平均同比增長率約為0.3%。

2016年至2025年中國BOPP、PET及鋁箔的價格



附註：

- (i) BOPP、PET及鋁箔是膜材的主要原材料，因此是最能說明膜材價格趨勢的代表。
- (ii) 鋁箔價格以鋁的價格表示。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BOPP (雙向拉伸聚丙烯) 是一種熱塑性聚合物，呈透明狀，具有低靜電及防滑特性，因此為卷煙包裝紙最重要的材料之一。BOPP的價格由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9,682.4元溫和增加至2021年每噸人民幣11,912.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2%。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導致中國工業生產暫停，BOPP等工業原材料需求降低，從而導致BOPP價格於2020年上半年驟降約10%。自2020年全球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口罩需求飆升，由於BOPP為口罩的主要材料，因此，2020年年中以來，BOPP需求也隨之上升。BOPP需求的增加預期將溢出至2021年，帶動BOPP價格升至約每噸人民幣11,912.7元。由於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將會緩解，因此BOPP的價格估計將由2022年約每噸人民幣11,643.9元逐步減少至2025年約每噸人民幣10,639.2元。

PET (聚酯或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 透光性好，光澤度高，可通過金屬的氣相沉積而金屬化，因此是煙草包裝的良好阻香膜。中國PET的價格出現波動，由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6,752.6元下降至2021年每噸人民幣6,696.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2%，並於2018年達到峰值每噸人民幣9,575.1元。由於原油是PET薄膜生

行業概覽

產的主要原材料，PET價格與原油價格呈正相關，因此呈現類似價格趨勢。由於全球原油供應預期將略高於市場需求，估計原油價格於未來五年將略微下跌。預期PET價格將遵循類似趨勢，由2022年每噸約人民幣6,545.6元略微減少至2025年每噸人民幣6,403.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7%。

鋁箔廣泛用於卷煙內襯及外襯。鋁箔的價格由2016年每噸約2,179.6美元減少至2021年每噸2,068.2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鋁箔的價格與鋁箔的主要成分原鋁有關。中國歷史上，原鋁的供應超過市場需求，造成生產過剩，進而壓低鋁箔價格。預計在政府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經濟刺激政策下，鋁箔價格預期將由2020年每噸約1,917.2美元反彈至2021年每噸2,068.2美元。由於鋁是製造業及建築業等不同行業廣泛使用的原材料，經濟刺激政策將令鋁的需求加劇，導致原鋁以及鋁箔價格上漲。因此，預期鋁箔的價格將由2022年每噸2,046.1美元減少至2025年每噸1,929.0美元。有關預期減少歸因於(i)政府經濟刺激政策的淡出；及(ii)原鋁產量增加，拉低鋁箔價格。

中國、湖北及其他地區的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競爭分析

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整體呈相對分散態勢，市場上有超過200間卷煙包裝製造商，其中五大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約佔2020年市場份額約12.6%。本集團於2020年獲評中國十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市場份額約為0.8%。

另一方面，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業整體呈集中態勢，就銷售價值而言，五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約佔2020年市場份額的46.8%。

下表載列2020年湖北五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

排名	公司	主要業務	上市/私營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卷煙包裝紙的銷售、生產及加工。	私營	14.9%
2	湖北盟科紙業有限公司；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複合紙、高端轉移紙及新型環保包裝材料。	於聯交所上市的控股公司	10.2%
3	武漢華工圖像技術開發有限公司；華工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提供轉移紙及具有防偽技術的燙印箔。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公司	10.0%
4	武漢宇恩防偽技術有限公司	專注於全息燙印箔及轉移紙等防偽技術以及相關產品。	私營	6.9%
5	湖北聯合天誠防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具有防偽功能的激光紙、鍍膜紙等高科技產品。	私營	4.8%
總計				46.8%

附註：

- (i) 排名於公司發佈2020年收益後可能有所修訂。
- (ii) 市場份額根據卷煙包裝紙製造產生的銷售價值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Ipsos 研究與分析

河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相對分散，業內有超過30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主要由於2020年河南卷煙產量佔中國卷煙產量約6.5%並涵蓋約10個卷煙品牌所致，且本集團於該地區的市場份額估計於2020年約為3.8%。

東北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相對集中，黑龍江省、遼寧省及吉林省僅有超過20個卷煙包裝紙製造商。該地區的卷煙產量相對較低，佔2020年中國卷煙產量約5.0%，涵蓋僅10餘種卷煙品牌。因此，該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上游發展較落後，且本集團於該地區的市場份額估計於2020年約為1.0%。

華東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相對具競爭性，有超過40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主要由於該地區卷煙產量相對較高所致，2020年佔中國卷煙產量約28.6%並涵蓋超過40個卷煙品牌，且本集團於該地區的市場份額估計於2020年約為0.1%。

行業概覽

雲南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相對集中，該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超過20家。雲南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業受當地相對較高的卷煙產量支持，佔2020年中國卷煙產量約14.7%，涵蓋約20種卷煙品牌。雲南省卷煙包裝紙製造業預估值價於2021年約為人民幣57億元，作為我們地理擴展的一部分，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中標一位位於雲南的新客戶，其為國有卷煙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參與該客戶生產開發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加大我們於中國各省份的營銷投入」一段。由於相關產品的樣品尚待雲南客戶批准且尚未上市以供銷售，故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雲南產生的銷售。

准入門檻

資本要求高

卷煙包裝紙製造商需要大量資本投資生產工廠及機器。隨著中國政府鼓勵卷煙製造商發展中高端卷煙，卷煙包裝紙預期亦將滿足高質量要求。此外，卷煙製造商設定的卷煙包裝紙質量標準亦可能因產品而異。知名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在機器上投入大量資金以確保卷煙包裝紙的質量始終如一。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亦須僱傭具有相關能力和經驗的工人。新從業者可能會因資本需求較高而難以涉足該行業。

與卷煙包裝製造商的穩固關係

卷煙包裝製造商確定少數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作為其供應商的情況並不少見。由於不同的卷煙產品可能有不同的包裝要求，為確保生產質量，卷煙包裝製造商通常會選擇關係穩固或往績卓著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積累往績及與卷煙包裝製造商建立穩固的關係需要時間及投入，因此這被視為新從業者與現有市場參與者展開競爭的主要准入門檻。

高產能

擁有高產能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能夠滿足不同客戶在體積、包裝紙材料及尺寸方面的多樣需求。此外，由於大型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批量採購，其對上游原材料供應商有更強的議價能力。由於新從業者的規模可能小於現有參與者，彼等不太可能於生產及採購方面享受規模經濟。

不斷創新的競爭研發能力

卷煙品牌通常尋求更優質及設計更佳的卷煙包裝紙，以提升品牌及產品吸引力。因此，卷煙包裝紙製造商須投資其研發能力，從而提升其設計及製造品質以吸引更多商機。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創新包括開發防偽及環保材料。新從業者開發先進技術及研發以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功能的能力可能有限，令其在面臨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市場競爭時佔據較低優勢。

行業驅動力及機遇

可支配收入水平上升

中國城鄉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保持持續增長。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年約人民幣23,821元增加至2021年人民幣35,128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1%。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促使消費者購買力上升。預期將會有更多消費者願意為口味更佳、健康危害較小的優質卷煙產品增加消費。因此，預期中高端卷煙產品的銷量將增加，進而將推動高質量卷煙包裝紙的銷售。

政府有關推廣中高端卷煙的政策

中國煙草總公司旨在鼓勵中高端卷煙品牌出口本地卷煙產品，以促進中國卷煙市場的行業發展。為令卷煙產品更具吸引力，中高端卷煙製造商通常以推重產品包裝為營銷策略。卷煙製造商因此對卷煙包裝紙材料提出了更高要求。此外，由於中高端卷煙溢利率較高，中國政府可以從中收取更高的稅收收入，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國家煙草專賣局先後出台增加煙草消費稅、「三品戰略」及「136/345發展目標」等多項政策倡議，以進一步推廣中高端卷煙。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6年公佈「三品戰略」以促進中國消費品行業發展並加速中國消費品市場轉型至高端市場，卷煙行業亦不例外。為推動中國中高端卷煙需求而對三項使命的相關討論載列如下：

- (i) 提高質量：建議推進先進質量管理模式和體系，推動所有消費品市場分部，包括卷煙市場分部；
- (ii) 增加種類：建議市場增加中高端產品供應，包括卷煙製造細分市場，方式為開發定製化、功能化及更為環保的產品，同時推出技術壁壘和附加值更高的產品；及
- (iii) 加強品牌聲譽：建議加強傳統國有品牌及培養新品牌，以迎合高端產品的增長需求。就中國卷煙市場而言，隨著各類製造商推出更高質量的卷煙，消費者更加包容，接納更高質量標準的高價卷煙。

行業概覽

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19年提出「136/345發展目標」，旨在於未來四到五年內在中國中高端卷煙市場達成(i)「136」及(ii)「345」的銷售目標：

- (i) 「136」指單個卷煙品牌一年銷量超過3.5百萬箱，三個卷煙品牌一年銷量超過2百萬箱，六個卷煙品牌一年銷量超過1百萬箱。
- (ii) 「345」指三個卷煙品牌一年批發價值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四個卷煙品牌一年批發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五個卷煙品牌一年批發價值超過人民幣600億元。

「136/345發展目標」鼓勵大型卷煙品牌的發展和合併，同時激勵卷煙品牌進軍高端市場，取得更高銷量。隨著「三品戰略」的推出，中國政府已推動卷煙行業轉型至高端市場，從而推動中高端卷煙需求。

在中國煙草總公司及國家煙草專賣局促進中高端卷煙的倡議下，預期中高端卷煙包裝紙的需求亦會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高端卷煙(即一類至三類卷煙)的銷量佔中國卷煙總銷量的百分比由2016年77.8%大幅增加至2021年96.0%。

威脅與挑戰

原材料成本波動

卷煙包裝紙的主要原材料為原紙及膜材。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影響卷煙包裝紙的價格及銷售。影響卷煙包裝紙原材料價格的因素包括全球供需及季節性。例如，PET為膜材的主要成分，與原油價格有關，並可能受價格波動所規限。

電子煙等新興替代品

面對吸煙導致的嚴重健康問題，越來越多吸煙人士嘗試戒煙或轉而使用電子煙等卷煙替代品。電子煙日益普及可能會佔領傳統卷煙的市場份額，從而進一步限制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發展。

在電子煙市場發展和增長的趨勢下，全球煙草公司陸續進軍該市場。對比於傳統卷煙，電子煙一般被視為更加潮流、環保、成癮性更低，對吸煙者及其周圍人士的傷害更小。在考慮到上述對比傳統卷煙後已知的電子煙優勢，吸煙者，尤其是年輕一代一般吸電子煙來替代傳統卷煙。鑒於生產電子煙包裝時毋須卷煙包裝紙，中國電子煙的興起可能威脅到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

儘管電子煙近年來於中國興起，於2020年，電子煙僅佔中國卷煙行業少於2.0%的銷售價值。因此，電子煙目前尚未對傳統卷煙行業造成直接威脅。此外，中國許多吸煙者仍認為傳統卷煙更經典及優質。對傳統卷煙的需求彈性仍相對不足，且直至目前為止，概無任何現象表明對傳統卷煙的需求將主要轉變為對電子煙的需求，從而阻礙中國傳統卷煙行業的發展。

2021年11月26日，我國國務院修訂「煙草專賣法實施條例」，即電子煙也同樣受制於對傳統卷煙施加的專賣規定。該等修訂可視為對未來中國電子煙的高速增長形成阻礙，從而保護中國傳統卷煙行業以及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

政府推動健康生活的舉措

由於吸煙通常與癌症、心臟病等諸多不利健康問題相關，吸煙行為在中國一直呈下降趨勢。中國政府也加強煙草管控力度，包括「健康中國行動2030」，旨在將吸煙人口數量降低至20%。北京市控制吸煙協會亦已制定一張「控制吸煙地圖」，可令公民透過公共賬號舉報公眾場合非法吸煙行為。此舉可能限制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發展。

平裝

「平裝」是一種卷煙包裝方式，不印有任何品牌、著色、圖片、公司標識或商標。「平裝」僅包括煙盒上以指定尺寸、字體及位置印有的品牌名稱，以及健康警告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信息，如有毒成分和納稅印花。到2021年，約有15個海外國家的卷煙行業採用「平裝」。

行業概覽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煙草專賣局已制定多項卷煙標籤法律、法規及規則，對中國卷煙包裝的文字、尺寸、著色及背景提出具體要求。有關吸煙對健康的潛在有害影響的警告必須以中文印刷，並且至少覆蓋卷煙包裝正面的35%面積。該等法規的變化可能會進一步阻礙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生效或將生效的法律、法規或規例規定卷煙採用平裝。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資料，中國現行的卷煙包裝法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要求，且卷煙包裝上的健康警示語對消費者起警示作用。未來，國家煙草專賣局將繼續重點研究加強卷煙包裝健康警示語，目前尚無跡象表明中國政府有意在卷煙上採用平裝作為控煙措施。

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及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影響

2020年爆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影響了全球經濟。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各種防疫措施影響，工廠及學校於2020年第一季度關閉。大部分經濟活動中斷，且製造業幾近完全停工。中國經濟於2020年第一季度出現衰退，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按年計為-5.3%。儘管2020年就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而言為1978年以來中國經濟表現最不理想的一年，中國經濟在疫情之下仍展現出強勁韌性，2020年對比2019年仍實現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3.0%。作為中國先前疫情爆發的主要地區之一，湖北於2019年至2020年錄得年度國內生產總值下降4.4%，遠低於同期全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

中國卷煙生產步伐於2020年第二季度開始加快，並對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產生溢出效應。在製造業復工復產帶動下，2020年第二、第三及第四季度湖北國民生產總值分別按季度率74.0%、10.8%及11.1%回升。

整體而言，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中斷是暫時的，中國以及湖北的卷煙包裝紙生產已恢復正常營業。由於煙草產品的供需相對剛性，該行業對外部衝擊表現出強大韌性。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經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中國公司法應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倘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則其條文應適用。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取代先前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指由外國投資者全部或部分投資並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而「外商投資」指任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直接或間接投資活動，包括：(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類似權益；(iii)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於中國投資新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實施條例，倘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於2020年1月1日之前頒佈的外商投資的相關條文之間有任何差異，則以外商投資法及實施條例為準。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監管概覽

並已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及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規管，彼等均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頒佈，並分別於2021年12月27日及2022年1月1日生效。目錄及負面清單(2021年)載列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非中國其他規則及法規另行特別限制，未列於任何該等三個類別中的行業通常均允許外商投資。

有關我們營運的法律及法規

卷煙包裝紙製造的行業標準

製造卷煙盒包裝紙印刷品、煙用內襯紙及煙用接裝紙須符合一系列行業標準，涉及強制或自願遵守的技術要求、安全、抽樣檢驗、包裝、標誌、運輸及儲存等方面的標準。卷煙包裝紙製造的部分主要行業標準包括於2015年1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卷煙條與盒包裝紙印刷品》(YC/T 330-2014標準)、於2015年4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煙用內襯紙》(YC 264-2014標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煙用接裝紙》(YC 171-2014標準)、於2008年7月1日生效的《卷煙條與盒包裝紙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限量》(YC 263-2008標準)、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的煙用材料標準體系(YC/T 195-2005標準)等。

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煙草專賣局」)於2001年10月19日頒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關於統計新口徑和卷煙劃類新標準有關問題的通知》，制定了一類至五類各類卷煙分類的新標準。一類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18元以上的卷煙，而二類卷煙指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13元至人民幣18元之間的卷煙。三類卷煙指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6元至低於人民幣13元之間的卷煙。四類卷煙指零售價介乎每盒人民幣3元至低於人民幣6元之間的卷煙。五類卷煙指每盒低於人民幣3元的卷煙。一類及二類卷煙在中國通常被認為是高端卷煙，三類卷煙指中端卷煙而四類及五類指低端卷煙。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的《卷煙消費稅計稅價格信息採集和核定管理辦法》

監管概覽

(2018年修訂)進一步更新了標準。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所公佈，於2014年8月15日生效的有關中國煙草行業標準的《卷煙包裝設計要求》(YC/T 273-2014標準)，卷煙包裝的設計須遵守一系列行業標準，涉及強制或自願遵守的包裝材質、包裝結構及包裝成本等方面的標準。具體而言，卷煙包裝成本與銷售價格(不含增值稅)的比例不得超過就各類卷煙所設定的若干上限，如下：

一類卷煙(出廠價每支人民幣1元以上)	不超過8%
一類卷煙(其他)及二類卷煙	不超過9%
三類卷煙.....	不超過11%
四類至五類卷煙	不超過12%

根據於2017年1月22日生效的《國家煙草專賣局、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關於印發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的通知》(「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通知」)，監管機構就卷煙包裝盒上印有的警告聲明實施更嚴格的要求，包括警告聲明的警語、位置、區域及字體大小。卷煙包裝應印有中國標準漢字的警告聲明。卷煙條及卷煙包裝上的其他標誌亦應符合國家標準的有關要求。

由於我們處在卷煙包裝紙製造價值鏈上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毋須遵守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通知。我們的董事認為，境內卷煙包裝標識的通知對整體客戶需求、卷煙包裝產量或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通知僅影響卷煙包裝的印刷要求，而不影響我們為客戶生產的卷煙包裝紙。

卷煙管控

根據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2月26日最後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室內公眾場所禁止吸煙。

根據《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多個省市級政府當局(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重慶、天津、武漢、杭州、張家口、蘭州、福州、西寧、青島、銀川等)近年已頒佈有關公眾場所吸煙管控的詳細規則，訂明對違反有關規則者施加罰則的法律理據。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生產質量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商應制定及完善適當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並就各崗位嚴格執行質量標準、質量責任及相關評估措施。產品質量應通過標準檢驗，不得使用不合格的產品作為標準產品。生產商應對其產品質量負責，並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生產安全

根據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12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企業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此外，生產企業應向工人提供安全生產方面的教育和培訓。生產工人人數超過100人的生產企業，應設立安全生產管理部門以加強生產工廠的安全性或指派專人進行安全生產管理。

特種設備

根據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於2003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24日修訂後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特種設備」指涉及生命安全或危險性較大的鍋爐、壓力容器(含氣瓶)、壓力管道、電梯、起重機械、場(廠)內專用車輛、客運索道及大型遊樂設施。誠如《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所規定，任何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單位應向主管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登記標誌應置於或附著於特種設備的顯著位置。此外，鍋爐、壓力容器、電梯及其他設備的作業人員及相關管理人員，應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經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考核合格，取得特種設備作業人員證書，方可從事相應的作業或管理工作。

監管概覽

消防

根據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上述法律法規適用於對建設、擴建、改建等建設項目進行消防監督管理。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依法對建設項目消防設施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檢查、備案和抽查，以監督建設項目的消防。

有關土地、規劃及建築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實施及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1998年12月29日、2004年8月28日、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國務院於1991年1月4日頒佈、於1991年2月1日及2014年7月29日實施並於2021年9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國家擁有的土地可根據法律法規出讓或分配予施工單位或個人。

規劃及建築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5年4月24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通過出讓及轉撥而獲得的國有土地使用權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城鄉規劃法，於城市或城鎮規劃區內建設任何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道或其他工程項目，施工單位或個人應向市或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中央政府下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1998年3月1日實施並於2011年4月22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施工單位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向縣級或以上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築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7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原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除非建設工程通過竣工

監管概覽

驗收，否則不得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自建設工程通過驗收之日起計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修訂及於2020年10月17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國專利局理事會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由國務院最後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合資格申請專利的發明及創造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專利有效期為自申請日期起計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的專利有效期為10年。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應作出授予專利權的決定、頒發專利證書並作出登記及公告。專利權將自公告之日起有效。專利權人應自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支付年費。除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行規定，於授予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後，未經專利權人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均無權實施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商業目的製造、使用、承諾銷售、出售或進口專利產品，或使用專利方法及使用、承諾銷售、出售或進口自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商標

商標受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負責全國的商標註冊及管理。商標註冊申請應經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批准，並頒發商標註冊證並作出有關公告。商標註冊人應有權專有使用受法律保護的註冊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應自註冊批准日期起計10年。商標註冊人可於屆滿後續展註冊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方式簽立勞動合同。僱主應根據中國法律建立及發展勞動規章制度以保障權利及確保僱員履行職責，並應建立職業發展和培訓體系。僱主亦應嚴格遵守中國勞動安全衛生法規及標準，建立及發展勞動安全及衛生體系，並向僱員提供勞動安全衛生教育，以防止因工事故及職業危害。僱主應向僱員提供符合勞動安全衛生要求的勞動保護必需品，並應對從事職業危害工作的僱員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

根據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或僱員（視具體社會保險的類型而定）應於主管機關登記並支付若干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僱主未及時繳納全額社會保障金的，應由社會保障金徵繳機構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補充繳納，並應自到期日起計按每天0.05%的比率繳納滯納金；在規定期限內未繳納的，應由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處以拖欠金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4月3日生效及其後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前往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住房公積金存款，並按期向全體僱員繳存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繳納少於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倘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存資金，該中心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於1988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及於1997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所有企業及個人均應有義務保護環境。排放廢水、污水、廢渣、廢氣、惡臭氣體、粉塵、噪聲及於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任何其他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業務經營者，應預防及減少環境污染及生態破壞，並承擔彼等造成的損害賠償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事業單位應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並明確負責人及其有關人員的責任。

排放廢水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排放廢水不得超過國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標準和重點水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排放工業廢水的企業應採取有效措施，對所有廢水進行收集處理，以防止環境污染。

固體廢物污染

根據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企業及個人應採取措施減少所產生的固體廢物量，促進固體廢物綜合利用並減少固體廢物的危害。產生、收集、儲存、運輸、利用及處置固體廢物的企業及個人，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造成的環境污染，並應依法對其造成的環境污染承擔責任。

監管概覽

大氣污染

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或中央政府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已根據大氣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經濟及技術條件制定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符合標準並符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的要求。

噪聲污染

根據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企業應採取措施控制噪聲污染物超標排放並就此繳納費用。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企業應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及環境保護驗收

根據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6年7月2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及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受中國司法管轄的在中國領土範圍內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項目，應根據有關法律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施分類管理。施工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或填寫環境影響登記表。施工單位應向擁有批准權的生態主管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以獲批准，並應完成環境影響登記表的備案程序。對於其環境影響報告或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有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建設項目，施工單位不得開始施工。需與建設項目一起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應與主體建

監管概覽

設同時設計、建造並投入運營。需編制環境影響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的建設項目竣工後，施工單位應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執行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程序，並編製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證

根據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及大氣污染防治法，中國採用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受排污許可證管理規限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業務經營者，應根據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污，未取得排污許可證，不得排污。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生效並於2019年8月22日最後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應根據有關法律制定並發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清單。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證分類管理清單內包括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業務經營者，應在限期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

有關稅收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國務院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將適用於在中國設立生產及經營設施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除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外，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納稅。非居民企業指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收入的企業。向於中國並無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並不與機構或營業場所實際相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須源自中國境內)或就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其他收益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為15%。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申請享受稅收優惠政策。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自頒發證書之日起三年內有效。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自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當年起，有權享受稅收優惠。

對於企業在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技能方面產生的研發開支，倘該等開支並無作為無形資產於當期損益反映，則允許企業扣除實際研發費用的100%；倘該等開支已作為無形資產予以反映，則允許企業攤銷無形資產成本的200%。

預扣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倘中國企業的非中國母公司為香港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及利息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25%或以上股權，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股息的10%預扣稅稅率可降低至5%及利息支付預扣稅稅率可降低至7%。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不合理地享有所得稅稅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及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倘申請人的業務活動並不構成實質業務活動，則可能導致否定申請人作為「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因此，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申請人可能無法享有上述5%的所得稅稅率減免。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

監管概覽

另行規定，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應就銷售的不同貨物或提供的不同服務按稅率0%、6%、11%及17%繳納增值稅。

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據此，所有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及進口貨物的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增值稅納稅人過往按應課稅銷售或進口商品的稅率17%及11%繳稅，應按調整後的稅率分別為16%及10%繳稅。根據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已分別減少至13%及9%。

卷煙消費稅

根據2015年5月10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卷煙消費稅的通知》，卷煙批發價的卷煙消費稅已由5%增加至11%，每支卷煙將徵收人民幣0.005元的從量稅。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經常性賬戶項目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不得自由兌換用於資本性賬戶項目，如於中國境外進行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或備案。

根據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最後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通過取消開立外匯賬戶或在直接

監管概覽

投資的外匯賬戶中輸入任何金額的要求，大大簡化先前的審批程序，而銀行可根據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系統中註冊的信息為有關客戶開立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居民將其合法擁有的在岸或離岸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離岸投資外匯登記。倘境內居民出資其合法擁有的在岸資產或股權，其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或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權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註冊手續。倘境內居民出資其合法擁有的離岸資產或股權，其應向註冊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或戶籍所在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註冊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因《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檔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檔條款的通知》取消有關離岸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審批的行政審批要求，改為銀行直接審查並完成離岸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的機制而部分失效。倘境內居民個人利用其在岸資產或股權進行離岸投資，該個人應在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所在地的銀行完成由境內居民個人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根據中國現行的監管制度，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累計溢利（如有）派付股息。除非有關外國投資的法律條文另行規定，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至少10%撥作一般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且於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予以抵銷前，不得分派任何溢利。先前財政年度的保留溢利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溢利一起進行分派。

監管概覽

有關併購及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併購規定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機構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最後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從而將該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時；或外國投資者通過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該等資產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等資產時，均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所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境內企業，則須取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由中國公司或個人以上市為目的成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公司，應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交換離岸公司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有關海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刊發《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征詢公眾意見。

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倘中國境內公司(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以及(ii)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並計劃在海外市場以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為基礎發售或上市其證券的任何離岸公司)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或上市證券，應當自向擬上市地點相關主管機關遞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同時，若干條件下禁止境外發售及上市，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的中國國內企業；(ii)擬境外發售及上市經中國有關當局審核及識別為威脅或危及國家安全；(iii)股權、主要資產及核心技術等存在重大所有權糾紛；(iv)中國國內企業及／或彼等之控股股東及實際控股股東於最近三年涉嫌貪污、收回、挪用財產或擾亂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刑事犯罪，或作為犯罪嫌疑人或因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接受司法調查；(v)中國境內公

監管概覽

司之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最近三年因嚴重違法行為接受行政處罰，或近期作為犯罪嫌疑人或因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而接受調查(統稱「禁止情況」)。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陳先生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公開搜查，概無知悉彼等任何人涉及任何根據上市條例草案禁止海外上市的相關刑事犯罪或行政處罰。據我們所悉知及於中國法律顧問適當調查後，倘上市法規草案生效並以目前形式實施，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任何可能根據上市法規草案將禁止我們進行海外上市的禁止情況。董事預計並無阻礙我們遵守於重大方面遵守上市條例草案的障礙。

於2021年12月24日舉行的上市條例草案新聞發布會上，中國證監會新聞發言人明確表示，上市條例草案的實施將遵循不追溯原則，即只有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境內企業及進行融資的現存海外上市中國境內企業，須於上市條例草案生效後需辦理備案手續。此外，對於無後續融資活動的現存海外上市公司，上市條例草案將給予適當過渡期，以符合備案要求。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上市條例草案於我們[編纂]前以現行形式生效，則我們將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或倘上市條例草案於我們提呈[編纂]後生效，則我們不適用追溯要求，概無要求我們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

此外，上市條例草案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的境外發行及上市，但並未對中國境內公司業務運營提出新的合規要求。因此，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倘上市條例草案以目前形式生效及實施，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上市條例草案仍處於草案形式且尚未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就[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行業主管部門援引的現行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中並無明確要求本公司就本次提呈[編纂]履行任何審批、核實或備案程序。我們暫無收到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根據新監管制度下的備案要求就提呈[編纂]或公司結構發出任何質詢、通知、警告或製裁。基於上述內容，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預計上市條例草案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提呈[編纂]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相信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條例草案。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見本節「重組」一段)，本公司為進行[編纂]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三間附屬公司(即盛喜環球、香港偉立及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彼時林先生透過德名在中國創立外商獨資企業湖北強大，從事在中國製造卷煙包裝紙，其中以轉移紙及複合紙為主。湖北強大成立之時，德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持有。湖北強大成立之前，林先生已有超過10年的卷煙包裝行業經驗，且彼自2001年1月起為汕頭市綠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現稱為汕頭市綠新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從事卷煙包裝紙製造的公司)的業務經理。注意到湖北省卷煙包裝行業的潛力，林先生有意於湖北省設立生產工廠製造卷煙包裝紙。於2011年，德名與湖北省紅安縣人民政府訂立投資協議，據此，德名獲授一項權利使用紅安縣的一塊土地以設立生產工廠製造卷煙包裝紙(即我們當前生產工廠所在的土地)。在該等情況下，林先生於2011年透過德名使用其個人資金成立湖北強大。

由於湖北強大的資本需求增長，林先生欲向公司引進更多權益持有人並擴大其資本基礎。2017年，彼邀請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盧先生及吳先生(均為林先生的朋友)投資湖北強大。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盧先生及吳先生投資湖北強大之前，林先生已結識彼等近三至13年：(a)林先生於2004年、2006年及2011年因彼等當時僱主的業務關係而分別與余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第一次會面，彼等的僱主均為卷煙包裝行業的行業參與者或從事向卷煙包裝行業的行業參與者提供配套產品；(b)林先生於2012年在林先生的一項物業開發業務項目中與盧先生第一次會面；及(c)陳先生於2014年向林先生引介其朋友胡先生，而林先生及胡先生自此參與物業開發行業的多項業務活動。

見證了卷煙包裝行業的潛在發展後，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盧先生及吳先生同意使用彼等之個人資金投資湖北強大。具體而言，(i)陳先生使用其從其他業務中獲得的收益投資於湖北強大。(ii)余先生用個人積蓄及家庭資金投資於湖北強大；(iii)胡先生用個人積蓄投資於湖北強大；(iv)盧先生用本人及配偶的個人積蓄投資於湖北強大；及(v)吳先生用其從其他業務中獲得的收益投資於湖北強大。於加入湖北強大之前，陳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先生已於中國造紙業積累逾5年經驗，而余先生於中國卷煙行業(包括卷煙包裝行業)積累逾22年經驗，而胡先生已於多個行業積累逾5年的業務管理經驗。有關彼等的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陳先生、余先生及胡先生自2017年加入本集團起，便一直擔任湖北強大的董事。自2017年起，余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余先生常駐本集團生產基地，主要職責包括審批生產經營相關文件，監督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執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計劃。自2017年起，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作為湖北強大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了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團隊，不時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2019年至2021年間到訪約30次。彼負責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及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負責聯絡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參加有關我們銷售回顧和規劃的會議。彼亦負責召開本集團股東大會及制定業務及財務計劃。胡先生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行為準則提供意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余先生及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向胡先生提供業務更新，而胡先生將審閱該等資料並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方面。陳先生及余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而胡先生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在投資湖北強大之前，吳先生擁有向卷煙包裝製造商供應機器的經驗，例如，彼自2014年10月以來一直擔任成都優曼司通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因此，彼擁有若干與中國卷煙包裝行業相關的知識及業務網絡。另一方面，盧先生擁有業務管理經驗，例如，彼自1999年3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天樂工貿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貿易的公司)總經理。盧先生及吳先生自2017年4月投資湖北強大以來，一直為被動投資者，且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等通過出席湖北強大股東大會參與本集團事務。

2018年底，由於林先生決定專注於其房地產開發業務，彼向陳先生出售於湖北強大的46.50%股權。轉讓後，陳先生成為湖北強大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林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在陳先生及余先生領導下，近年來我們著力中國銷售網絡、產能、產品系列及生產流程方面擴大我們的業務。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4.9%。我們亦一直專注開發我

歷史、發展及重組

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產品生產方式等方面，我們已於中國註冊24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於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

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並擴大我們的行業市場份額。我們的成功得到了認可，獲得了中國政府部門的多個獎項。2017年，我們首次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湖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通過不斷創新，我們力圖取得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的重大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迄今的重大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中國成立湖北強大作為我們的主要營運實體。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紅安新型產業園完成了生產廠房、宿舍及辦公場所的建設。湖北強大首次獲得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湖北強大首次獲黃岡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我們開始與客戶E的業務關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
20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開始與湖北金三峽的業務關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湖北強大首次獲得OHSAS 1800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現更新為ISO 45001) 認證。湖北強大首次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湖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湖北省地方稅務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透過添置三條新生產線並替換當時既有的兩條生產線擴大生產規模，而我們生產設施的最高產能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9,019噸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8,028噸。我們開始與客戶組C的業務關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獲紅安縣人民政府頒授「紅安縣2015–2017年度科技創新工作成果突出企業」。
201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湖北強大獲湖北省黃岡市企業家協會及黃岡市企業聯合會認可為2019年(第七屆)黃岡市優秀企業(金鷹獎)。我們與位於上海的一間中國領先卷煙印刷公司開展業務關係，進一步在中國擴大我們的市場。
202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湖北強大獲北京智雲信國際信用評價有限公司評為(i)「AAA級企業資信等級證書」；(ii)「AAA級守合同重信用單位」及(iii)「AAA級質量服務雙誠信單位」。

我們的公司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的簡要公司歷史及其股權的主要變動：

盛喜環球

盛喜環球於2021年3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2021年4月23日，盛喜環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而盛喜環球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香港偉立

香港偉立於2021年4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香港偉立向盛喜環球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而香港偉立成為盛喜環球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湖北強大

湖北強大於2011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美元，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於其成立之時，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由德名(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擁有，因此湖北強大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林先生。湖北強大於中國從事製造卷煙包裝紙，其中以轉移紙及複合紙為主。

於2017年4月25日，德名與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向德名收購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00,000美元，相當於湖北強大當時註冊資本800,000美元。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並由外商投資企業轉為內資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資企業的內資參與者必須為中國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因此，湖北強大由外商獨資企業轉換為內資公司有利於引進身為中國自然人的股東。同日，湖北強大將其註冊資本800,000美元增加至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由林先生、余先生、胡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盧先生以現金分別注資人民幣25,158,069.44元、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6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經上述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後，湖北強大由下列人士擁有，其各自的權益比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	30,300,000	50.50%
余先生	9,600,000	16.00%
胡先生	6,600,000	11.00%
陳先生	6,000,000	10.00%
吳先生	4,200,000	7.00%
盧先生	3,300,000	5.50%
總計	60,00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8年11月5日，林先生與陳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同意向陳先生出售及轉讓於湖北強大的46.50%股權，而陳先生同意向林先生收購該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525百萬元，代價金額乃參考獨立估值師對湖北強大淨資產於2018年3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85百萬元釐定。陳先生於2018年12月使用其個人資金(包括其當時其他業務所得收益)悉數結清代價，且彼並無直接或間接獲林先生、余先生、胡先生、盧先生、吳先生、本集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資金以結清該代價。有關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款項。於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由下列人士擁有，其各自的權益比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33,900,000	56.50%
余先生	9,600,000	16.00%
胡先生	6,600,000	11.00%
吳先生	4,200,000	7.00%
盧先生	3,300,000	5.50%
林先生	2,400,000	4.00%
總計	<u>60,000,000</u>	<u>100.00%</u>

於2021年4月1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胡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向[編纂]前投資者出售及轉讓，而[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向胡先生收購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有關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款項。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成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並由下列人士擁有，其各自的權益比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	出資 人民幣元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33,900,000	56.50%
余先生	9,600,000	16.00%
胡先生	4,800,000	8.00%
吳先生	4,200,000	7.00%
盧先生	3,300,000	5.50%
林先生	2,400,000	4.00%
[編纂]前投資者	1,800,000	3.00%
總計	<u>60,0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21年5月6日，作為重組一部分，香港偉立與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7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偉立向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收購湖北強大股權的56.50%、16.00%、8.00%、7.00%、5.50%、4.00%及3.0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505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湖北強大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而釐定。應付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的代價均以現金結清，而應付[編纂]前投資者的代價透過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0股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以結清。有關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清款項，因此湖北強大由香港偉立全資擁有。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已進行重組，其涉及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城逸、永寧及啟東

於2021年3月31日，城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1年4月16日，城逸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其後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1年1月4日，永寧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1年4月16日，永寧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其後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0年12月8日，啟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1年4月16日，啟東向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266股、2,857股、2,244股及1,63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而啟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21年4月2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一名代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認購人股份。同日，該代名認購人(為轉讓人)簽署以城逸(受讓人)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該代名認購人向城逸轉讓該股認購人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同日，本公司進一步向城逸、永寧及啟東分別配發及發行564股、160股及245股繳足股份。經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由城逸、永寧及啟東分別擁有約58.25%、16.49%及25.26%的股權。

註冊成立盛喜環球

於2021年3月29日，盛喜環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1年4月23日，盛喜環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美元列作繳足的股份。其後盛喜環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註冊成立香港偉立

於2021年4月30日，香港偉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香港偉立向盛喜環球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普通股。其後香港偉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盛喜環球全資擁有。

[編纂]前投資者收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

於2021年4月12日，胡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先生同意向[編纂]前投資者出售及轉讓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而[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向胡先生收購該等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27百萬元。代價乃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有關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並已結清款項。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成為外商投資企業，由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約56.50%、16.00%、8.00%、7.00%、5.50%、4.00%及3.00%權益。

香港偉立向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收購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

於2021年5月6日，香港偉立與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訂立7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偉立向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收購湖北強大股權的56.50%、16.00%、8.00%、7.00%、5.50%、4.00%及3.00%，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505百萬元、人民幣12.32百萬元、人民幣6.16百萬元、人民幣5.39百萬元、人民幣4.235百萬元、人民幣3.08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及人民幣2.31百萬元。代價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湖北強大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約人民幣76.9百萬元而釐定。應付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的代價均以現金結清，而應付[編纂]前投資者的代價透過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0股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予以結清。有關轉讓均已妥為合法完成並結清款項，因此湖北強大由香港偉立全資擁有。

於2021年5月6日，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香港偉立向[編纂]前投資者收購湖北強大3.00%股權為代價。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由城逸擁有56.50%權益、由永寧擁有16.00%權益、由啟東擁有24.50%權益及由[編纂]前投資者擁有3.00%權益。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編纂]前投資者姓名	林永澤先生
協議日期	2021年4月12日
已付代價金額	相當於人民幣3,927,000元的港元(即4,748,000港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21年5月18日
釐定代價的基準	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較[編纂]折讓，董事認為該折讓屬合理，因為(i)存在投資私人非上市公司的投資風險，包括[編纂]時間表存在不確定因素；及(ii)[編纂]前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股股份
已付每股實際成本	約[編纂]港元

歷史、發展及重組

較[編纂]折讓(基於[編纂]每[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

[編纂]用途

不適用

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董事相信，[編纂]前投資者不僅能令本集團的股東組合多元化，亦已表示其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作為對我們的表現、優勢及未來業務前景的保證，此舉或能引入背景多元的投資者，從而拓寬我們的股權基礎。經計及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擔任持牌人士的經驗、彼過往的[編纂]前投資經驗及於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資經驗，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可為本公司日後發展締造協同效應。儘管[編纂]前投資者不參與日常管理，但董事認為，憑藉[編纂]前投資者於金融行業及股權市場的知識、經驗及業務網路，其將在我們的業務策略、管理及本公司的一般企業管治實踐以及改進本公司的整體公司策略、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方面提供有策略的意見。

緊隨重組及[編纂]前投資
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於本公
司的股權

3.00%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 本公司的股權	[編纂]%
禁售期	根據胡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協議， 概無任何禁售期
公眾持股量	[編纂]前投資者所持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24 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為(i) [編纂]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或上述兩者之任何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 東」)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 [編纂]前投資者收購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 東提供資金；及(iii)[編纂]前投資者就[編纂] 前投資者所持股份的表決或處置並不傾向 於按非公眾股東指示行事
特別權利	無

[編纂]前投資者背景

[編纂]前投資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引介給本集團。[編纂]前投資者及胡先生於2017年年初在一次私人場合中結識以來，已互相認識超過四年。當本集團計劃重組並瞭解到[編纂]前投資就紅籌公司而言十分普遍時，胡先生於2020年年初向本集團引介了[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前投資者於金融行業積累逾15年工作經驗，在多個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綜合平台及／或資產管理服務的註冊機構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進行證券交易(第1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受規管活動)及資產管理(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為駿昇証券有限公司(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駿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根據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歷史、發展及重組

1722，從事建造業)的招股章程，[編纂]前投資者透過Quasar Global Selection SPC Fund(彼為該公司的最終擁有人之一)參與[編纂]前投資。此外，[編纂]前投資者為私人投資者。[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包括對多個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投資，該等公司在各國從事各類行業，如多國的港口及基建、香港建築工程、中國生物製藥行業、新加坡多品牌餐飲集團、新加坡資訊科技及貨運代理服務。預期[編纂]前投資者涉足資本市場的經驗能夠從投資者角度為本公司出力並共享其專業經驗。在胡先生向[編纂]前投資者介紹了本集團後，[編纂]前投資者表達了對投資中國企業的興趣。考慮到我們的業務背景、過往表現及前景，[編纂]前投資者用其個人資源(包括其存款)投資本集團。

除[編纂]前投資外，[編纂]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編纂]計劃，亦無於其中發揮任何作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乃因為彼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除[編纂]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者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過去或現在的關係(包括及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用關係)，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所持股份於[編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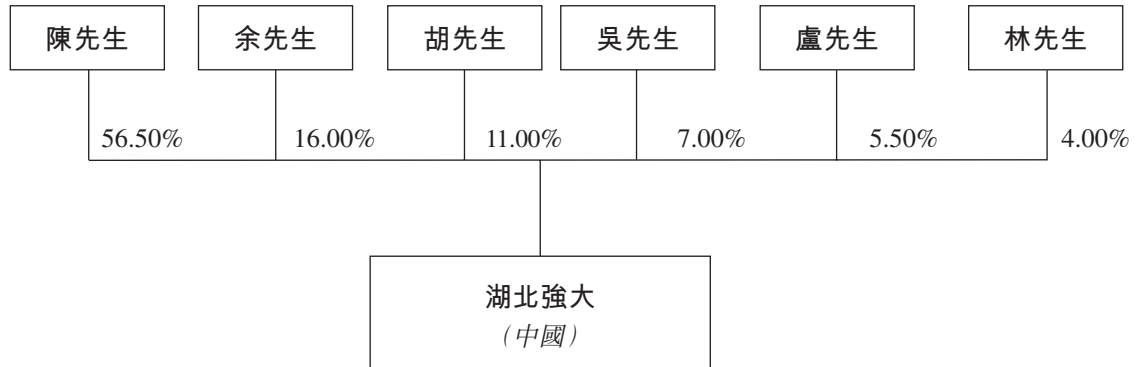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29-12號指引函([編纂]前投資臨時指引)，因為[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悉數結清，早於首次向聯交所呈交有關[編纂]的[編纂]申請的日期逾28個完整日；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3-12號指引函([編纂]前投資指引)，因為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復存在，而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4-12號指引函([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並不適用於[編纂]前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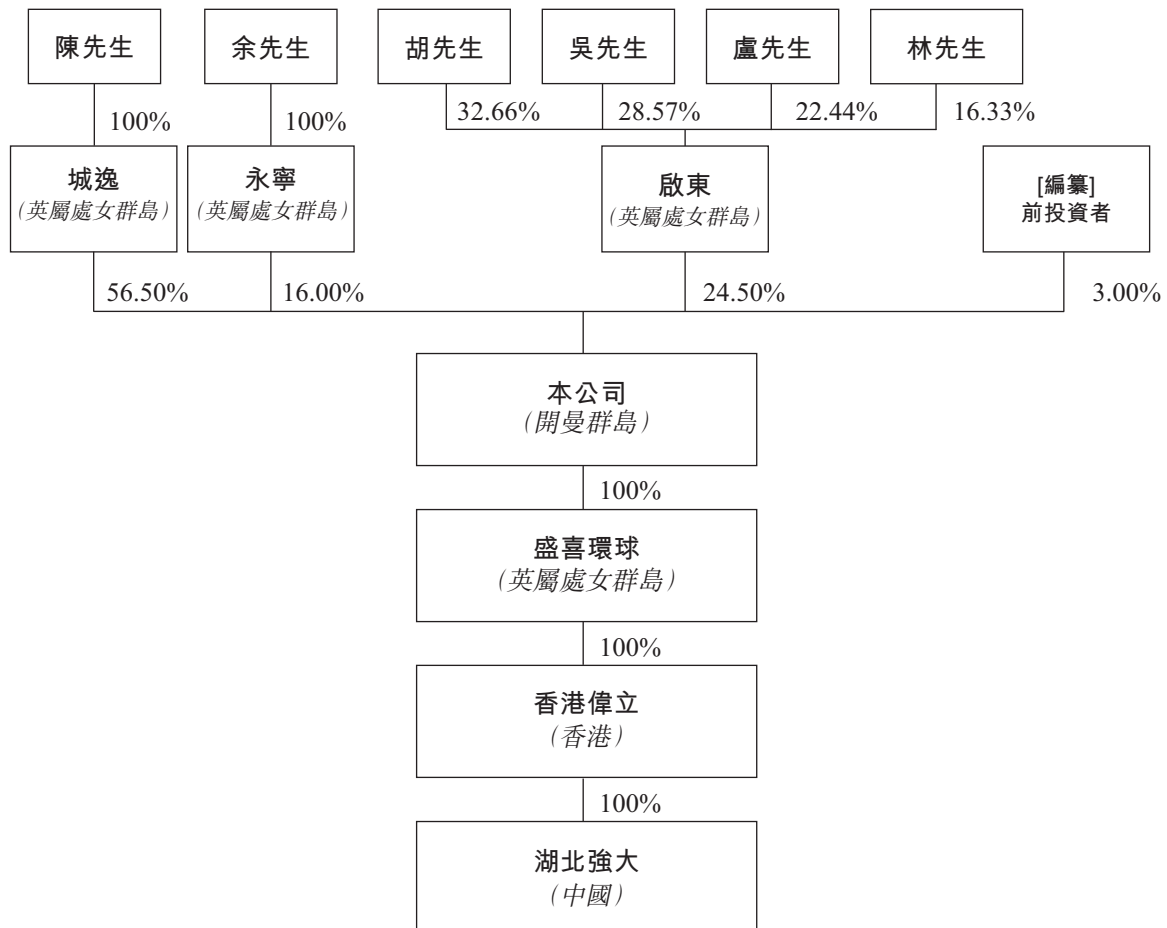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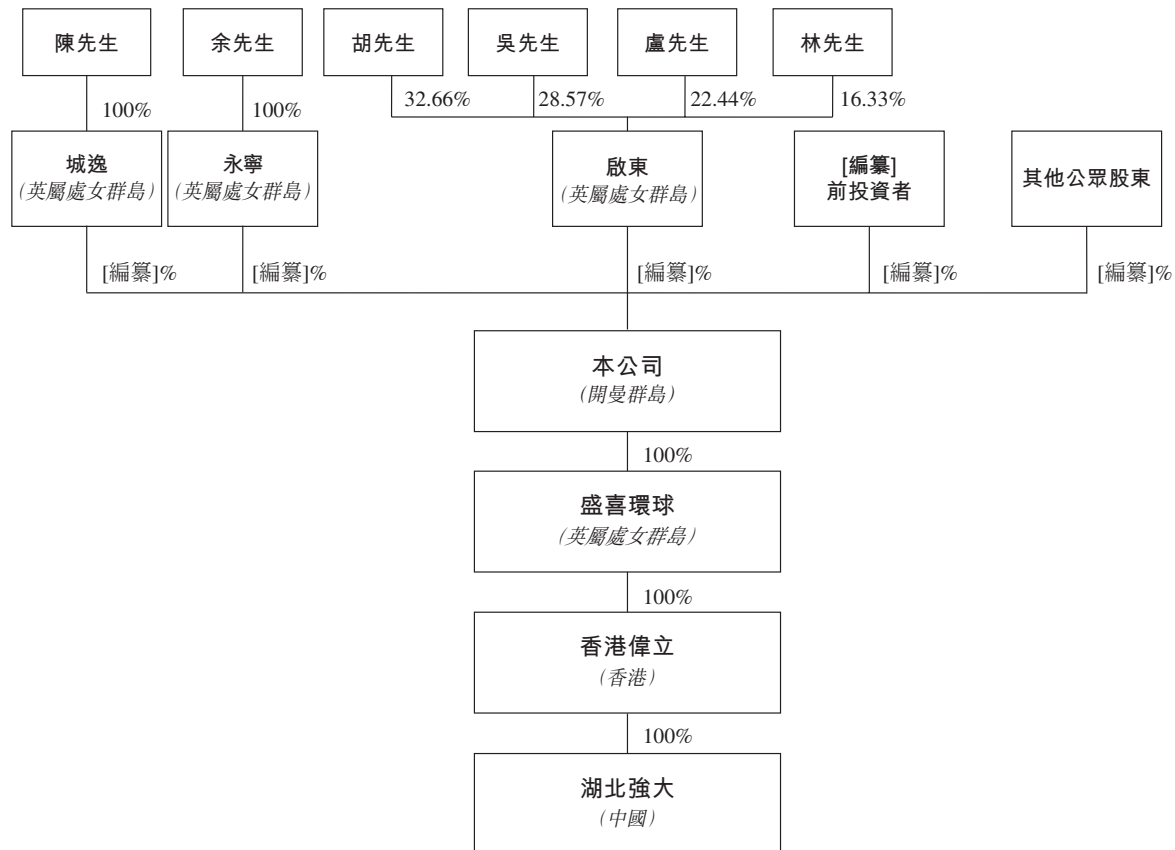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港元撥作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於緊接[編纂]前按比例(可約整以避免碎股及零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22年6月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致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與上述人士已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結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i)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權藉以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內資企業的新股權，藉以將其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認購內資企業增加的股本以將內資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以購置及營運內資企業的資產，或(iv)購置內資企業的資產並注入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須取得主管部門批准。根據併購規定，倘內資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透過其所成立或控制的海外公司收購與其相關或有關連的內資公司，則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1)鑒於[編纂]前投資者為具有外國國籍的自然人，且於彼向胡先生收購湖北強大3.00%股權前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有關收購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因為該收購不受併購規定相關細則約束，而湖北強大已於緊隨[編纂]前投資者的有關收購後由內資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及(2)香港偉立收購湖北強大股權不受併購規定約束，因為湖北強大於香港偉立收購股權之時為一間外商投資企業。因此，上述收購毋須根據併購規定事先取得中國商務部中國證監會的任何批准。

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間接個人股東已於2021年6月1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通知規定的登記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節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與重組及湖北強大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允許及許可均已取得，而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業 務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我們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我們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用於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產品，而且我們的產品被用作至少九個獲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雙十五煙草品牌」為2020年中國中高端卷煙銷售額最高的15個卷煙品牌。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市場份額約為14.9%，以及2020年中國十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卷煙包裝紙。我們的產品分為(i)轉移紙；(ii)複合紙；及(iii)框架紙。我們亦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規模小得多的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i)按卷煙包裝紙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及(ii)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估總 收益	估總 收益%	平均 銷量	平均 售價	估總 收益	估總 收益%	平均 銷量	平均 售價	估總 收益	估總 收益%	平均 銷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銷售卷煙包裝紙												
一轉移紙	246,017	78.6	16,162	15,200	253,250	79.6	17,326	14,600	312,741	84.5	20,357	15,400
一複合紙	61,414	19.6	5,517	11,100	59,616	18.7	5,553	10,700	55,889	15.1	5,137	10,900
一框架紙	2,328	0.8	312	7,500	1,486	0.4	175	8,500	1,594	0.3	180	8,800
小計	<u>309,759</u>	<u>99.0</u>	<u>21,991</u>		<u>314,352</u>	<u>98.7</u>	<u>23,054</u>		<u>370,224</u>	<u>99.9</u>	<u>25,674</u>	
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												
加工服務	<u>3,041</u>	<u>1.0</u>			<u>3,994</u>	<u>1.3</u>			<u>87</u>	<u>0.1</u>		
總計	<u>312,800</u>	<u>100.0</u>			<u>318,346</u>	<u>100.0</u>			<u>370,311</u>	<u>100.0</u>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在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的自有生產工廠中製造，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就地域而言，我們鄰近大型區域卷煙製造市場，例如湖北、湖南及河南等地，許多卷煙及相關包裝製造商均於該等市場開展業務。我們亦靠近湖北省武漢市廣闊的交通網絡，其為我們的物流及運輸安排帶來了極大便利。

我們致力於機器投資，以期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營運七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一般適用於生產轉移紙、複合紙及框架紙。主要機器包括複合機、橫切機及複卷機。我們亦擁有各種測試設備，可對我們產品的色澤、耐溫性及化學成分進行測量。我們的機器配備齊全，可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產品。有關我們生產工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工廠及產能—生產工廠」一段。

本集團高度重視研究及開發。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就研究及開發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8名人員組成。我們透過研究及開發不斷提高產品的防偽特徵、外觀及環保性，提升了生產效率，並在材質、耐用性及調色方面擴大了產品範圍。於2018年，我們與西安的一所大學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微調生產工序。於2021年，我們已進一步與有關大學合作，提升技術創新能力。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研究及開發」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4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於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需求的理解以及交付優質及定制產品的能力對於我們成功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定關係並吸引新客戶至關重要。與客戶定期交流及互動令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客戶產品需求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情況，並有助於我們進一步加強產品及技術發展，保持並提高產品的市場吸引力。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的客戶基礎。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自37、40及34名客戶產生銷售額。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2.7%、68.6%及75.4%。我們已與客戶E(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建立業務關係長達七年。此外，我們部分大客戶為卷煙包裝製造行

業 務

業的知名市場參與者。例如，湖北金三峽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客戶組C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原材料的主要種類包括原紙、膜材及膠水及油墨等其他輔料。我們自中國多間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為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向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評估並在質量及按時交付方面擁有良好記錄的核准供應商進行採購。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名單上有超過120名核准供應商。

我們相信，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可滿足客戶要求的質保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配備11名人員負責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經理擁有逾15年相關行業經驗。在質量管理體系下，我們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的各個環節進行質控測試，包括(i)原材料來料檢驗；(ii)生產過程全程質控；及(iii)製成品出貨檢驗。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認證標準。此外，作為對我們在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方面所作努力的肯定，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分別符合ISO 45001認證標準及ISO 14001認證標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各段。

董事認為，我們已經在中國建立起知名卷煙包裝紙製造商的聲譽。因此，我們自2017年11月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8年12月獲紅安縣人民政府頒授「紅安縣2015–2017年度科技創新工作成果突出企業」。我們亦於2019年5月獲湖北省黃岡市企業家協會及黃岡市企業聯合會頒授「2019年(第七屆)黃岡市優秀企業(金鷹獎)」。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認證及認可」一段。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的總銷售價值經預測將由2022年約人民幣41,15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49.5百萬元。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的預計增長主要由於(i)卷煙行業持續專注於中高端卷煙。中高端卷煙按較高售價收費，一般意味著採用先進技術要求的卷煙包裝紙，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產品吸引力；及(ii)

業 務

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高可能會導致中高端卷煙的需求增長。在中國政府推廣中高端卷煙的政策推動下，如強調提升卷煙質量、卷煙產品種類及卷煙品牌聲譽的「三品戰略」及代表中國政府旨在於未來四至五年內達成的有關卷煙品牌擴張的一系列目標的「136/345發展目標」，中高端卷煙包裝紙的需求預期將會維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優質的產品、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過往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住中國中高端卷煙包裝紙增長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相關行業驅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行業驅動力及機遇」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與知名卷煙包裝製造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該等製造商為中國知名卷煙品牌提供卷煙包裝

我們主要向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我們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被用作至少九個獲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雙十五煙草品牌」為2020年中國中高端卷煙銷售額最高的15個卷煙品牌。我們認為，作為知名卷煙包裝製造商的供應商可以提高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行業認可度。

我們的客戶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業務。我們已與客戶E(為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之一)建立業務關係長達七年。此外，我們部分大客戶為卷煙包裝製造行業的知名市場參與者。例如，湖北金三峽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客戶組C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根據行業報告，卷煙品牌公司通常將重心放在卷煙包裝的一致性及標準化方面，因為此等因素對其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吸引力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卷煙包裝製造商及卷煙製造商均高度重視卷煙包裝紙供應及品質的一致性。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直接協商或選標流程委聘我們。倘我們的報價或投標獲客戶接納，則客戶一般透過與我們簽訂框架銷售協議來確認聘用。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其將在框架銷售協議屆滿後，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按新的產品單價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只要我們的產品符合現有客戶的標準及要求，我們就能一直維持與該等客戶

業 務

的關係。在高層管理團隊的努力下，我們已與現有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了大體穩定的客戶基礎。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長達兩至七年不等。我們的客戶分佈在中國各個省份，方便我們進一步擴大潛在客戶的範圍，發掘新的業務機會。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業務版圖，發展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代表在中國多個省份從事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彼等負責在此等省份(i)加大我們的宣傳銷售力度；(ii)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積極接觸並保持聯繫；及(iii)收集客戶反饋並處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任何疑問。儘管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湖北省及河南省，但我們致力將業務範圍擴大至中國不同省份的客戶。例如，本集團(i)於2019年財政年度與總部位於上海市的卷煙包裝製造商(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ii)於2020年財政年度與總部位於安徽省的卷煙包裝製造商(上交所上市公司)；及(iii)於2020年財政年度與位於雲南省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國有卷煙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我們為湖北省一間成熟的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享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具有雄厚的生產能力

我們在湖北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擁有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4.9%。

我們生產工廠位於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就地域而言，我們鄰近大型區域卷煙製造市場，例如湖北、湖南及河南等地，許多卷煙及相關包裝製造商均於該等市場開展業務。我們亦靠近湖北省武漢市廣闊的交通網絡，其為我們的物流及運輸安排帶來了極大便利。由於卷煙包裝紙通常較為笨重，我們相信我們在湖北省的戰略位置可令我們能夠更好地接觸目標客戶，縮短產品的交貨時間，盡可能減少物流及運輸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營運七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一般適用於生產轉移紙、複合紙及框架紙。我們致力於機器投資，以期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質量。主要機器包括複合機、橫切機及複卷機。我們亦擁有各種測試設備，可對我們產品的色澤、耐溫性及化學成分進行測量。藉助雄厚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靈活地安排生產時間，及時響應客戶的要求，確保按要求的數量及時交付產品。

業 務

我們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

我們透過提供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規格的定制產品，不斷努力令自己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定制產品的能力使我們建立了穩定、可持續的客戶群。此外，透過與客戶定期交流及互動，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客戶產品需求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8名人員組成，其中17人已為我們效力三年以上。我們透過研究及開發不斷提高產品的防偽特徵、外觀及環保性，提升了生產效率，並在材質、耐用性及調色方面擴大了產品範圍。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就研究及開發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於2018年，我們與西安的一所大學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微調生產工序。於2021年，我們已進一步與有關大學合作，提升技術創新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4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於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知識產權」一段。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十套設備，可供在研發過程中進行測試。

我們自2017年11月獲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8年12月獲紅安縣人民政府頒授「紅安縣2015-2017年度科技創新工作成果突出企業」。我們相信我們的研發投入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並將繼續在我們今後的業務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確保達到較高的質量標準

我們相信，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制定了可滿足客戶要求的質保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配備11名人員負責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我們的質量控制經理擁有逾15年相關行業經驗。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認證標準。我們已將全面生產管理(TPM)的各個特點納入生產工廠的管理中，從而維護及提高生產工廠的運行效率。此外，作為對我們在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方面所作努力的肯定，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分別符合ISO 45001認證標準及ISO 14001認證標準。

業 務

為了滿足客戶對產品質量的要求，我們為生產過程中的各個環節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i)原材料來料檢驗；(ii)生產過程全程質控；及(iii)製成品出貨檢驗。為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向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評估並在質量及按時交付方面擁有良好記錄的核准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亦監察各種製造流程並進行一系列測試，確保產品的低缺陷率並滿足客戶期望。此外，我們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獲取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標準的反饋。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中國造紙業等多個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整體管理及制定。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余先生於卷煙行業(包括卷煙包裝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余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管理。執行董事得力於擁有实操技能及經驗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包志剛先生擁有15年以上的造紙業經驗，而我們的首席產品官宋正美先生擁有10年以上的產品質量控制經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憑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加強在所營運市場中的影響力。

我們相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卷煙包裝製造商建立的關係網絡令彼等能夠理解卷煙包裝製造商的需求，從而更好地及時快速預期並滿足客戶需求，採取更好的策略爭取定期及經常性業務，並物色更多對本集團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新商機。董事亦相信，管理團隊深厚的行業知識對於實現生產效率及整體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把握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增長機會。我們有意主要透過(i)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i)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v)加大我們在中國各省份的營銷投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業 務

就此而言，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I) 中國對中高端卷煙及更高質量卷煙包裝紙的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旨在減少中國煙民數量的煙草控制政策或健康促進規劃。根據行業報告，儘管控制吸煙的法規有所收緊，但預計中國對煙草製品的需求和吸煙者的數目將保持穩定，這主要乃由於(i)執行控煙工作本質上十分困難，而且往往成本高昂，這要考慮到政府部署警員進行巡邏的成本、回應投訴和舉報的人力資源，以及對違反規定的吸煙者採取起訴或其他執法有關的行動時產生的費用；及(ii)中國政府並無絕對禁止吸煙，亦無任何跡象顯示中國政府在可預見的未來禁煙。因此，預計在預測期間對煙草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中國的吸煙者人數預計將穩定在約3億人，香煙的銷量預計將從2022年的約2,410.3億支增加到2025年的2,466.9億支，複合年增長率約為0.8%。

在推動戒煙的同時，中國政府已採取健康促進計劃，引導卷煙消費向中高端卷煙轉變，該等卷煙通常質量更佳，對健康造成的危害更少。這反過來又促使卷煙製造商將重點轉向推廣中高端卷煙。根據行業報告，以一類至三類卷煙為代表的中高端卷煙銷售額佔中國卷煙總銷售額的百分比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90.8%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94.3%，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96.0%。在中國政府旨在引導卷煙消費轉向中高端卷煙(售價通常較高)的健康促進計劃的推動下，預計中國卷煙銷售價值於2022年至2025年將繼續增長。

由於卷煙包裝的質量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其內所含卷煙的品牌溢價，中高端卷煙一般會用到質量要求更高的卷煙包裝紙。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預計將由2022年約人民幣41,15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人民幣44,34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此乃主要歸因於(i)卷煙行業持續關注中高端卷煙；及(ii)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可能會導致中國公民的購買力提升及其對中高端卷煙的

業 務

支出增加。鑒於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預期增長及中國中高端卷煙需求上升導致卷煙包裝紙的技術及質量要求日益嚴格，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透過購置更先進的生產機器進一步擴大產能及產品組合。

(II)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跑贏行業趨勢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的銷售額於2019年財政年度下降約0.2%及於2020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而湖北省的卷煙銷售額於2019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財政年度下降約1.3%。儘管中國及湖北省的卷煙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但本集團實現卷煙包裝紙的銷售額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增加約33.7%及約4.8%，主要歸因於以下事項：

- (i) 產品組合構成：根據行業報告，受中國政府推廣中高端卷煙的政策推動，以一類至三類卷煙為代表的中高端卷煙的整體銷售量及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錄得增加。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中國中高端卷煙的銷售量約為21,504億條、22,334億條及22,911億條，分別佔中國卷煙總銷售量約90.8%、94.3%及96.0%。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用於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產品。來自此項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8.7百萬元，增加約22.5%。董事認為，來自用於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的收益及其銷售量增加，主要受前述中高端卷煙銷售量及比例增加所推動；及

- (ii) 因應現有及新客戶訂單擴大產能：隨著生產規模於2018年財政年度新增三條生產線及替換兩條當時現有生產線而擴大，我們生產工廠的最大產能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9,019噸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8,028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生產工廠及產能—生產工廠」一段。最大產能增加令本集團可應付若干現有及新客戶需求增加。具體而言，本集團向長葛大陽作出的銷售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15噸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293噸，而本集團向客戶集團C作出的銷售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309噸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107

業 務

噸。此外，由於我們不斷努力使客戶群多元化以取得新商機，客戶數目由2018年財政年度22名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37名，於2019年財政年度，該等新客戶向本集團2019年財政年度銷售額合共貢獻約4,654噸。

儘管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預計將於2022年至2025年實現名義增長，但考慮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歷史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跑贏行業趨勢。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於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以約8.8%及1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相應期間的銷售價值而言，遠超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約1.9%行業增幅。憑藉(i)我們的產能及滿足中國各卷煙包裝製造商及知名卷煙品牌嚴格要求的能力；(ii)我們生產供中高端卷煙品牌使用的優質卷煙包裝紙的能力，我們的產品被用作至少九個獲國家煙草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雙十五煙草品牌」為2020年中國中高端卷煙中銷售額最高的15個卷煙品牌；(iii)我們提供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規格的定制產品的能力；及(iv)如上所述，近年來中高端卷煙消費比例增加以及考慮到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實現業務擴張，且增幅超過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預測行業增長率。

(III) 客戶群的持續多樣化及業務版圖擴大

本集團不斷努力發展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包括各種卷煙包裝製造商，該等製造商為中國各知名卷煙品牌提供卷煙包裝。具體而言，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銷售卷煙包裝紙產品收益中分別約有64.6%、78.0%及76.4%，歸因於供九個由國家煙草專賣局認定的「雙十五煙草品牌」用作製造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銷售。有關「雙十五煙草品牌」應佔銷售額的詳細明細，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按卷煙品牌劃分的產品銷售明細」一段。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交付可滿足各類卷煙包裝製造商及知名卷煙品牌(特別是「雙十五煙草品牌」)嚴格質量及技術要求的產品，這體現了我們於服務新潛在客戶時可轉移的產品質量、技術專長、行業知識及經驗。

根據行業報告，雲南、湖南、河南、廣東及湖北為中國卷煙五大生產基地，約佔全國產量總和的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湖北省及河南省的

業 務

客戶，彼等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合共為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73.5%、88.1%及77.6%。

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位於湖北省及河南省，但我們亦致力將業務地域範圍擴大至中國不同省份的客戶。譬如，本集團已與其他省份的各個客戶成功建立了業務關係，其中包括(i)總部位於上海市的卷煙包裝製造商(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於2019年財政年度建立業務關係)；(ii)總部位於安徽省的卷煙包裝製造商(上交所上市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建立業務關係)；及(iii)位於雲南省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國有卷煙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於2020年財政年度建立業務關係)。

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4.9%。經考慮我們在湖北省的現有業務及中國其他地理區域的潛在商機，董事認為，此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及提高我們在中國市場份額的合適時機。憑藉我們的銷售網絡以及與位於不同省份的客戶的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我們已經準備好深入中國的其他地區市場。就此而言，我們的業務策略包括通過在上海市、雲南省及河南省戰略性地建立銷售中心來加大營銷力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加大我們於中國各省份的營銷投入」一段。

董事相信，我們計劃的業務版圖擴張及發展多元化客戶群體的持續努力，可能會促使對我們不同產品要求及規格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的需求增加。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確實迫切需要擴大產能、提升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IV) 愈加側重卷煙包裝紙的防偽及環保特性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政府當局愈加重視卷煙品牌、質量及種類。於2014年，國家煙草專賣局為中國煙草行業標準發佈「卷煙包裝設計要求YC/T 273-2014」，鼓勵卷煙製造商使用環保卷煙包裝材料。同樣，卷煙製造商已致力於確保其卷煙包裝的一致性及標準化，因為此等因素對其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吸引力而言至關重要。卷煙包裝更為嚴格的要求導致對優質卷煙包裝材料的需求增加，從而鼓勵了卷煙包裝紙製造商開發更多兼具高級防偽及環保特性的產品。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因此致力於提升其專用技術並優化其製造流程以開發符合市場潮流的卷煙包裝紙。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卷煙製造商使用鉑金定位紙作為卷煙包裝材料的情況愈加普遍，因為其兼具高精度防偽及環保特性。鉑金定位紙是一種卷煙包裝紙，主要用於若干一類卷煙的包裝，一般用於送禮。與市場上廣泛使用的主流卷煙包裝材料(如轉移紙和複合紙)相比，鉑金定位紙的用量及需求遠為低迷。鉑金定位紙於2012年首次推向市場，但尚未成為中國卷煙包裝的主流包裝材料，主要是因為(i)用於生產鉑金定位紙的鉑金薄膜僅由少數幾家供應商供應，因為鉑金定位紙需要獨特的設計和生產技術；(ii)建立用於卷煙包裝的鉑金定位紙生產線屬資本密集型領域，需要特定的生產設備，研發成本高；及(iii)鉑金定位紙的生產對精度要求較高，需要先進的機器和經驗豐富的工人。由於市場准入門檻相對較高，中國鉑金定位紙的生產主要企業只有少數幾家。

根據行業報告，儘管鉑金定位紙目前還沒有成為主流卷煙包裝材料，但對鉑金定位紙的需求不斷上漲，因為卷煙品牌不斷致力尋求更優質及設計最佳的卷煙包裝紙，以提升品牌及產品吸引力。鉑金定位紙同樣受到卷煙包裝製造商的青睞，因為其可兼容不同的印刷方式及印刷機器，更為靈活地滿足不同的產品特性及設計。

誠如董事及Ipsos所確認，鉑金定位紙的生產流程大致類似於現有產品。然而，我們現有的生產機器不具備處理鉑金定位紙所有生產步驟的能力。鑒於(i)市場對鉑金定位紙的需求不斷增長；及(ii)根據行業報告，擁有製造鉑金薄膜生產技術的供應商數量增加，鉑金薄膜可用於生產鉑金定位紙，這將有利於我們確保用於生產鉑金定位紙的材料供應。特別是，我們的董事知悉，與我們建立多年業務關係的若干供應商亦具備供應鉑金薄膜的能力，用於生產鉑金定位紙；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現在正是合適時機，通過收購可交換使用、用於生產具有高級特性的不同卷煙包裝紙的機器，來發展製造鉑金定位紙的能力，從而令我們擴大產能，同時把握鉑金定位紙的市場需求。

業 務

於2021年，我們已與長葛大陽及一名河南省客戶（「河南客戶」）訂立數封不具約束力的意向函，據此我們將為長葛大陽及河南客戶開發及供應若干類卷煙包裝紙。下表載列意向函的主要條款：

- 預計銷售日期** : 於2023年或之前，取決於產品開發進度
- 出售給長葛大陽的產品及預計年銷量** :
- (i) 每年500噸兼具防偽及定位特性的全息鐳射卷煙包裝紙
 - (ii) 每年500噸具有防偽功能的特製卷煙包裝紙
 - (iii) 每年750噸具有環保特性的仿鋁卷煙包裝紙
- 銷售予河南客戶的產品及預計年銷量** : 具有環保特性的仿鋁卷煙包裝紙為每年500噸
- 產品開發及銷售安排** : 本集團須根據長葛大陽及河南客戶訂明的規格開發卷煙包裝紙並提交樣品以供批准。確認樣品後，本集團須與長葛大陽及河南客戶協商並訂立框架銷售協議。長葛大陽及河南客戶須根據框架銷售協議所載的協定單價下達採購訂單。

(V) 提升我們的產能及效率

我們致力於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我們目前運作七條生產線。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分別約為83.3%、97.4%及95.4%。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工廠及產能 — 利用率」一段。我們生產工廠的整體利用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我們相信，為配合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尤其是銷量增加的期間，我們確實迫切需要提升我們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安排工人加班以完成我們收到的大量採購訂單。由於有關加班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偶爾超過100%，尤其是農曆新年前期間。此外，雖然我們的工人願意根據需要進行加班工作，鑒於(i)過度使用機器可能導致更頻繁的機器失靈或故障；及(ii)我們須留出充足時間對我們的機器進行日常清潔及保養以將其運行條件維持在最佳水平，我們機器的運行時間仍然受到限制。

業 務

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的業務增長(不包括與2020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相關的一次性影響)以及我們銷售額的預計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僅依賴加班安排滿足對卷煙包裝紙產品需求的預期增加可能並不可行。鑒於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對較高的水平，且我們須不時安排加班以滿足生產需要，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產能可能無法支持我們進一步的業務擴張，因為這可能會使我們的生產工廠及現有員工超負荷。因此，本集團必須擴大產能以滿足對我們產品持續增加的需求，同時將我們員工的工作量維持在適當水平。

考慮到(i)卷煙包裝紙市場需求的預期增加；(ii)我們產能的限制；(iii)我們的生產工廠的利用率相對較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用新生產線替換2014年投入使用的一條現有生產線並設立三條裝備更先進生產機器的新增生產線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下表載列我們現有生產線的剩餘使用壽命：

生產線	剩餘使用壽命 年
#01	2
#02至#04	6
#05至#07	7

隨著我們機器不斷老化，其通常會貶值、降低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七條生產線，其中一條生產線預期將於兩年內悉數折舊。通過更換老化機器，本集團將受益於新機器更高的運營效率、更短的停機時間及更低的維護成本。對本集團而言，不斷檢查我們機器的狀況並確定是否需要更換或升級任何機器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至關重要。

我們的新生產線將具備更高級的功能，令我們能夠進一步加強能力，開發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規格的卷煙包裝紙。

業 務

(VI) 提升產能以應對產品需求的增加

於2018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添置三條新生產線並替換兩條當時既有生產線後，擴大了生產規模。上述擴張主要於2018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期間實施，其後，本集團花費數月時間安裝、調試新購買機器並為員工安排安全操作新購買機器的培訓。因此，因2018年財政年度購買機器而帶來的產能增加僅於2019年財政年度充分體現，導致我們生產設施的最高產能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9,019噸大幅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8,028噸，增幅約47.4%。

2019年財政年度最高產能的增加令本集團能夠應付部分現有主要客戶增加的需求。舉例而言，來自長葛大陽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原因是對長葛大陽的銷量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315噸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1,293噸，而來自客戶組C的收益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對客戶組C的銷量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309噸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107噸。

此外，2019年財政年度的最大產能增加亦令我們能夠應對新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潛在需求，進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向本集團產生銷售額的客戶數目由2018年財政年度的22名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37名。此等額外客戶於2019年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人民幣56.7百萬元，佔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18.1%。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實現可觀的業務增長，這可以通過我們的收益從2018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來證明，增加約33.7%。憑藉我們獲得額外採購訂單的能力，以利用我們因於2018年財政年度擴大生產規模而增加的產能，我們生產工廠的利用率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77.9%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83.3%。

於2020年財政年度，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的業務營運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3月底中斷約兩個月。繼中斷業務營運後，我們的生產工廠以高利用率運行，以於封城後該年的剩餘期間內完成採購訂單。於2021年財政年度，生產工廠的利用率維持在約95.4%的較高水平，主要由於期內主要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產能已大量用於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而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受限於生產工廠的現有產能。因此，董事相信，產能的

業 務

持續擴張有利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因為這有助於我們增強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能力。

(VII) 我們生產線的技術革新

目前，本集團主要依靠人工檢驗識別缺陷產品。我們的新生產線將配備自動控制系統，可以自動識別和排除缺陷產品。此外，自動控制系統會實時提醒生產人員檢測到缺陷產品。同樣，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現有的生產線上安裝自動控制系統。預期自動控制系統將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及穩定性，並完善我們的質量控制。

此外，由於新生產線在生產過程中用於補充原材料的空閒時間較少，預期其將大幅提高我們的整體生產效率。通過使用更先進的機器，我們的新生產線還可以減少補料期間對原材料(即原紙)的磨損。

我們現有複合機與先進複合機的比較

下表載列我們現有複合機與我們擬購買的先進複合機的規格及功能的比較：

規格及功能	現有複合機	先進複合機
使用壽命(年)	10	10
最高產能(噸/年)	4,004	4,605
自動平接原料座(附註1)	否	是
定位功能(附註2)	否	是
自動控制系統(附註3)	否	是

附註：

1. 自動平接原料座功能將使我們能夠在機器運行時補充原紙，從而可以減少浪費材料和空閒時間。
2. 定位功能將使我們能夠生產鉑金定位紙等更廣泛的卷煙包裝紙。
3. 自動控制系統將實時提醒生產人員檢測到缺陷產品。

業 務

新生產線將製造的產品特性

我們擬購置四台先進的複合機，以便更換一台現有生產線及新設三條生產線。先進的複合機較現有機型可令我們製造更多品類的卷煙包裝紙產品並達到更高的營運效率。例如，根據行業報告，卷煙製造商使用鉑金定位紙作為卷煙包裝材料的情況愈加普遍，因為其兼具高精度防偽及環保特性。

此外，在我們的新生產線上使用先進的複合機將方便我們提升產品的功能。下表載列我們現有及新生產線製造的卷煙包裝紙特性的比較：

	現有生產線	新生產線
防偽特性	基礎防偽特性，如全息和激光效果。	高級防偽特性，如定位圖案、水印及特殊符號。
環保特性	基礎環保特性，如玻璃仿製品特徵。 <small>(附註)</small>	高級環保特性，如鋁箔仿製品特徵。 <small>(附註)</small>
技術特性	基礎技術特性，如鍍鋁及高光澤效果	高級技術特性，如雙面層壓、鏤空、超輕及超薄特徵。

附註：

在層壓階段，透過在壓力條件下在滾筒間進行擠壓，使原紙及膜材黏在一起，形成層壓薄板。

我們現有的生產線配備了加熱管，可在層壓階段加熱原紙和膜材，並能夠生產仿玻璃或鏡面特徵的產品。我們生產的卷煙包裝紙在高可回收性和可分解性方面環保。

我們的新生產線將配備紫外定點加熱技術(「UV加熱技術」)，提供更經濟、更環保的製造解決方案。UV加熱技術使原紙與膜材之間的結合更加自然，並能夠產生仿鋁箔效果。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只能生產金屬層較厚的鋁箔卷煙包裝紙，成本普遍較高。相比之下，UV加熱技術使我們能夠使用金屬層的膜材，其厚度不到我們現有生產線所用金屬膜材的五分之一，因此更具成本效益和更可進行生物降解。此外，UV加熱技術可實現更有效的熱傳遞，從而有助於減少熱損失並降低公用事業成本。

業 務

(VIII) 盈虧平衡及投資回收期

盈虧平衡期指我們的新生產線產生足夠的月收入以支付其於相關月份產生的每月經營開支所需的時間長度，並計及折舊開支等非現金項目。根據我們的歷史記錄，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設立的五條生產線在投入運營後的盈虧平衡期約為六個月。我們的董事估計，本集團根據業務擴張計劃將設立的生產線的盈虧平衡期將與我們現有生產線的模式類似，即在投入運營後約六個月。

投資回收期指我們的新生產線產生足夠的累計現金流入以收回初始投資成本所需的時間長度。本集團於2018年財政年度設立的五條生產線在投入運營後的投資回收期將約為三年半。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根據業務擴張計劃將設立的生產線的投資回收期將為在投入運營後約三年。

於對我們的新生產線的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進行上述估計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以下假設：(i)我們現有生產線的歷史盈虧平衡期及投資回收期；(ii)每條新生產線的估計最大年產能約為4,605噸；(iii)預期每條新生產線的估計使用壽命為十年；(iv)於機器安裝、調整及測試流程完成後，新生產線的利用率將達到約92.0%，即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v)生產機器的營運成本及開支主要包括維修成本、公用事業及折舊開支；(vi)與新生產線運營有關的成本架構將與現有生產線保持一致；(vii)根據行業報告，2022年至2025年中國卷煙包裝紙需求的預計增長；(viii)新購置的機器將提升我們的產能，並使我們生產更廣泛的具有先進功能的卷煙包裝紙產品；及(ix)經參考(其中包括)我們客戶提供的意向書，對具有新產品功能的卷煙包裝紙的預計需求，詳情載於上文「(IV)愈加側重卷煙包裝紙的防偽及環保特性」一段下的表格。

(IX) 升級我們的生產工廠

本集團在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擁有一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5,243平方米。我們的生產工廠由五棟廠房組成，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五棟廠房主要劃定用作生產車間及倉庫。

業 務

如上所述，我們目前計劃設立額外生產線以提高我們的產能及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工廠已被大量佔用。我們的辦公室、生產線、倉庫及指定用於進行研發活動的區域已佔用我們現有生產工廠的90%以上，可用的閒置空間僅少於100平方米。卷煙包裝紙通常體積龐大，生產過程中需要處於特定濕度及溫度水平的受控環境中。同時，我們必須確保足夠的空間來維持所需的通風水平，以便我們的紙製品及材料可以在我們期望的條件下保存。此外，我們認為為我們的員工提供足夠的操作空間以確保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非常重要。

根據業務擴張計劃項下將購置機器的數量及規模，我們的董事估計將需要至少6,000平方米的總建築面積設立我們的額外生產線。鑒於我們的生產工廠已被大量佔用，分配充足空間設立額外的生產線對我們而言不可行。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升級生產工廠的營運需求，可在我們於黃岡市紅安縣的自有土地的空地部分建設一棟兩層、總建築面積約8,200平方米的廠房（「新廠房」）。我們擬將我們將購置的機器安置在新廠房內，將佔其總建築面積的約73.2%。此外，假設三條新生產線各自將實現(i)利用率約92.0%（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及(ii)年度估計最大產能每條新生產線約4,605噸，預期三條新生產線將為我們的實際年產量帶來合共約12,710噸的增加。我們實際產量的預期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對有關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材料的存儲空間需求增加，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必須在新廠房內分配空間作儲存用途。

為給我們的僱員創造一個最佳的工作環境並維持生產車間的條件，新廠房將配備先進的濕度及溫度控制系統以及無塵環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新廠房建設完工將需時約12至18個月。

業 務

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I) 購置更為先進的研發設備

我們透過提供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規格的定制產品，不斷努力令自己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8名人員組成。我們透過研發不斷提高產品的防偽特性、外觀及環保性，提高了生產效率，並在材質、耐用性及調色方面擴大了產品範圍。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就研究及開發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的預測增加主要由於消費者偏好及行業對中高端卷煙的專注所致。此外，在中國政府推廣中高端卷煙政策的推動下，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加大了對具有高級防偽及環保特性的產品的研發投入，這對提升卷煙品牌認可度和產品吸引力至關重要。根據行業報告，中國的防偽技術持續迭代發展，以打擊非法卷煙。具有防偽特性的卷煙包裝紙，其生產流程相對複雜，需要更高級的專用技術。部分該等新卷煙包裝紙製造商由於技術能力有限，可能無法生產具有最新防偽特性的卷煙包裝紙。

考慮到需求的預期增加及推廣有利中高端卷煙的政策，以及對卷煙行業防偽及環保的認識加深，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尤其是防偽特性方面，以加強我們開發產品的能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要求及規格，同時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我們提升研發能力的策略之一是購置更先進的研發設備，以協助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新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i)我們現有的主要研發設備及檢測設備；及(ii)我們將購置先進研發設備及檢測設備的主要功能：

設備類型	主要功能
(I) 現有設備	
紫外線固化機	高速固化材料
定量取樣器	提取固定數量的材料進行檢測
自動頂空進樣器	進行殘留溶劑檢測
表面吸收測試儀	進行表面吸收測試
氣相色譜儀	化學成分測量
光譜儀	顏色陰影測量
熱封測試儀	耐溫性測量
厚度測試儀	產品厚度測量
(II) 先進設備	
印刷滾筒雕刻機	用於紙張及膜材的精密圖案雕刻
定位橫切機(雙螺旋刀片)	精準裁紙並減少材料浪費
可編程邏輯控制器高速繞線機	精準度更高的自動卷紙
氣相色譜—質譜儀	精準度更高的化學成分測量
液相色譜儀	低揮發性化合物的化學成分測量
剛度測試儀	剛度測量
快速水分分析儀	水分含量測量

根據行業報告，卷煙品牌通常尋求更優質及設計更佳的卷煙包裝紙，以提升品牌及產品吸引力。因此，卷煙包裝紙製造商須投資其研發能力，從而提升其設計及製造品質以吸引更多商機。

我們的董事認為，購置更先進的研發設備的需求與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相輔相成。於上述由更先進生產機器組成的新生產線設立後，本集團將能夠生產更廣泛、更多元化及高級功能的卷煙包裝紙產品。鑒於我們產品供應的計劃擴張，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營運需要，以通過購置具有更高精確度及熟練程度的更先進研發設備及檢測設備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業 務

基於上文，我們擬購置上表載列的先進研發設備及檢測設備以加強我們：(i)開發具有增強產品功能的更廣泛的產品；及(ii)以更高的精準度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更廣泛的檢測以確保產品質量的能力。例如，卷煙包裝紙產品的化學成分須符合各種國家及行業標準。為確保我們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的化學成分在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購置氣相色譜—質譜儀及液相色譜儀，能夠更準確測量化學成分。此外，根據行業報告，卷煙製造商使用鉑金定位紙作為卷煙包裝材料的情況愈加普遍，因為其兼具高精度防偽及環保特性以及與不同印刷方法的兼容性增強。鉑金定位紙需要高精度及自動化水平。鑒於對鉑金定位紙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通過購置定位橫切機及可編程序控制器高速繞線機加強我們開發鉑金定位紙的研發能力，這在開發切合客戶需求的鉑金定位紙方面至關重要。

(II) 擴大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乃在我們不超過1,000平方米的生產工廠的指定區域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十套研發設備及檢測設備，全部安置在我們現有生產工廠的指定區域。研發活動的指定區域已被我們現有的設備以及研發人員全部佔用。

如前所述，購置額外的研發設備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乃我們業務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的[編纂]的一部分用於購置合共10套額外的先進研發設備及檢測設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節。除購置額外的先進研發設備外，本集團擬招聘四名額外的研發人員。根據我們將購置額外設備的數量及規模，我們的董事估計我們將需要額外建築面積約1,700平方米。

考慮到容納我們新增研發設備及新增研發人員所需的空間，董事目前計劃在自有土地的空置部分建設一棟總建築面積約3,200平方米的研發中心（「研發中心」）及搬遷研究及開發部門至研發中心。估計研發中心總建築面積的約84.4%將被我們現有以及額外的研發設備及員工佔用，剩餘面積預留作輔助用途。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研發中心建設完工將需時約12至18個月。

業 務

(III) 完善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安全，為此我們實施涵蓋營運各個階段的嚴格而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致力於達致較低的產品缺陷率，確保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控制部門包括11名員工，彼等主要負責於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各種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使用測試設備對貨品的尺寸、外觀、色澤、耐溫性及化學成分進行抽樣測試。

卷煙包裝紙的生產須符合多種國家及行業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煙草行業標準卷煙條與盒包裝紙印刷品》(YC/T 330-2014標準)、《卷煙包裝設計要求》(YC/T 273-2014標準)及卷煙條與盒包裝紙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限量》(YC 263-2008標準)。該等國家及行業標準對卷煙包裝紙的設計、安全以及生化及衛生性能有多種要求。

我們的標準營運程序是對新產品開展各類測試，確保產品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國內及行業標準以及客戶要求及規格後方將產品推向市場。鑒於卷煙包裝紙的質量要求日益嚴格，董事認為，本集團購置額外的測試設備至關重要，可協助我們在研發過程中對產品的不同方面進行更廣泛的測試。基於上述，本集團目前擬購置測試設備以協助我們(i)測試產品的化學成分，確保產品符合適用的國內及行業標準；(ii)測試產品的水分含量，以防止出現變形翹曲等產品質量問題。

業 務

(IV) 將承接的研發項目

於購置額外的研發設備及檢測設備以及建造研發中心後，我們擬實施一系列研發項目以加強我們的產品功能、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並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該等研發項目將由我們自身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擬承接的研發項目的詳情：

項目	預期時間表	估計成本
	年份	人民幣千元
研究如何回收利用轉移膜材的塑料透明層	2	1,500
研究使用轉移紙作為鋁箔的替代品	2	1,000
研究某個「雙十五煙草品牌」煙盒上的防偽功能	2	1,000
研究輕薄紙張的濕潤性	2	1,600
研發具有定位特性的卷煙包裝紙	2	1,500

董事認為，獲得先進的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進行前述研究及開發項目對我們至關重要。例如，定位橫切機及可編程序控制器高速繞線機對開發兼具定位及防偽功能的卷煙包裝紙至關重要，因為此需要高精度及自動化水平。氣相色譜—質譜儀及液相色譜儀等測試設備對測試產品化學成分提高其可回收性及環保度而言至關重要，而快速水分分析儀及剛度測試儀在分析卷煙包裝紙產品物理特性方面(如吸濕性)發揮關鍵作用。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認為先進的ERP系統對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內部控制至關重要。我們計劃建立一個集中式ERP系統來支持和管理我們的業務擴展並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集中式ERP系統將能夠管理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i)供應鏈管理；(ii)存貨管理；(iii)營運流程管理；(iv)生產管理；及(v)質量控制管理。集中式ERP系統將配備網上平台，允許我們實時監察採購、生產、銷售及存貨數據，從而便於我們作出生產計劃、採購決策、存貨分析，以及銷售及物流分析。

業 務

我們亦將授權核准客戶及供應商訪問該網上平台。我們將在該網上平台與核准供應商共享客戶提供的原材料規格及要求，以簡化我們的採購流程及方便對採購的原材料進行質量管理。同樣，我們亦將授權核准客戶訪問該網上平台，以便彼等實時監察其採購訂單的生產及運輸狀態。

此外，我們還計劃升級我們的基礎設施系統，包括空調和機械通風系統、電氣系統、避雷系統、可編程控制器系統和火警系統。

加大我們於中國各省份的營銷投入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業務版圖，發展多元化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代表在中國各個省份從事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彼等負責在此等省份(i)加大我們的宣傳銷售力度；(ii)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積極接觸並保持聯繫；及(iii)收集客戶反饋並處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任何疑問。

為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擴大客戶群，我們擬通過在我們業務拓展的若干目標地區，即上海市、雲南省和河南省(統稱「目標地區」)戰略性地建立銷售中心來加大營銷投入。我們亦計劃招聘更多營銷人員，彼等將派駐在對應目標地區的銷售中心。

在目標地區設立銷售中心的原因

在選擇設立銷售中心的地區的過程中，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現有客戶的地理位置、位於不同地理區域的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市場規模及增長情況、該等地區潛在客戶的數目及規模以及運輸網絡。我們的營銷部門已對目標地區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研究。根據研究結果，我們已戰略性地決定在鄰近目標地區現有及潛在客戶主要營業地點的位置設立銷售中心，以增加我們與彼等接觸的機會。董事認為，設立銷售中心有利於我們擴大業務版圖，因為該等中心將大大提高我們在目標地區的市場佔有率。以下詳細分析在各目標地區設立銷售中心的原因：

(I) 上海市

根據行業報告，上海市的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相對集中，業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約有10家。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卷煙包裝製造商「上海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其為一間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上海市。上海新客戶由設在上海市的一家卷煙製造商(「上海新客戶的控股公司」)擁有60%權益及由一家中國投資公司擁有40%權益。上海新客

業 務

戶的兩家控股公司均由一家國有企業全資擁有，該國有企業會控制在中國的卷煙製造及銷售，並被評為全球最大的卷煙製造商。上海新客戶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推出十多個卷煙品牌的煙草製造商，其中包括至少兩個由國家煙草專賣局認定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上海新客戶的主要業務為卷煙包裝製造。上海新客戶於2020年列入中國前三十大包裝印刷製造商，以生產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而聞名。根據行業報告，卷煙製造商(如上海新客戶的控股公司)通常傾向於聘請同系集團成員公司即卷煙包裝製造商(如上海新客戶)來供應卷煙包裝。

自2019年財政年度以來，我們與上海新客戶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向上海新客戶供應的部分卷煙包裝紙產品用作其中一個「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我們來自上海新客戶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又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董事認為，自上海新客戶產生的收益穩定增長彰顯了我們供應可滿足上海新客戶及其客戶質量標準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的能力。

考慮到(i)上海新客戶在上海卷煙包裝製造行業的規模及市場地位；(ii)鑒於上海新客戶為其控股公司(即卷煙製造商)的首選卷煙包裝製造商，故上海新客戶對卷煙包裝紙具有穩定需求；(iii)我們與上海新客戶的業務關係不斷加深，來自彼的收益不斷增加即可證明；及(iv)與加強和上海新客戶的業務關係有關的本集團前景、潛在商機及對本集團商譽的正面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必須確保有足夠資源及時滿足上海新客戶的任何要求或問詢。透過在上海市派駐營銷人員及設立銷售中心，董事相信我們將會更迅速有效地服務上海新客戶，從而進一步加強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

此外，本集團擬將即將於上海市建設的銷售中心作為進一步擴大華東地區市場及佔有率的基石。本集團錄得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客戶貢獻收益的大幅增加，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3百萬元。本集團致力於提升我們於華東地區的市場佔有率，並與更多上海市卷煙包裝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根據行業報告，上海市有約五家卷煙包裝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上海此等五家卷煙包裝製造商中的兩家建立了業務關係。董事擬從先前與我們

業 務

並無業務往來或聯繫的卷煙包裝製造商中發掘潛在商機。我們的營銷部門已對此等卷煙包裝製造商的主要營業地點進行研究，並初步決定將我們的銷售中心設在其主要營業地點附近，以增加我們與彼等接觸的機會並加強我們在上海市的市場佔有率。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上海市的銷售中心將落地嘉定區。我們在上海市設立銷售中心後，我們派駐在該地的營銷人員將能與我們先前並無業務往來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接觸，並以更加有組織和有效率的方式向彼等宣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產品組合。

(II) 雲南省

根據行業報告，雲南省為中國卷煙最大的生產基地之一。雲南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相對集中，業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超過20家。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開始與雲南省一名新客戶（「雲南新客戶」）的業務關係，其為一間國有卷煙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20年11月提交投標文件給雲南新客戶，並成為其卷煙包裝紙產品批准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雲南新客戶提交樣本供其批准。雲南新客戶主要從事印刷及包裝製造，包括製造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雲南新客戶由一家位於雲南的卷煙製造商（「雲南新客戶的控股公司」）全資擁有。雲南新客戶的控股公司為在中國專注生產四個卷煙品牌的煙草製造商，其中包括三個由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雲南新客戶的控股公司最終由一家控制中國卷煙製造及銷售的國有企業擁有，並被列為全球最大的卷煙製造商。根據行業報告，卷煙製造商（如雲南新客戶的控股公司）通常傾向於聘請同系集團成員公司即卷煙包裝製造商（如雲南新客戶）來供應卷煙包裝。

董事認為，我們成功獲得雲南新客戶的招標有利於提高我們在雲南省的市場佔有率及在雲南省的深入發展。鑒於我們先前與雲南新客戶並無業務往來，董事認為與其密切合作以熟悉其產品質量要求及規格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通過在雲南省設立銷售中心及派駐營銷人員，我們可以更頻繁地對雲南新客戶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以更好地了解其生產需求並更方便地應對其產品要求或問詢。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雲南省有約20家卷煙包裝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雲南省此等卷煙包裝製造商中的三家建立了業務關係。鑒於雲南省龐大的潛在客戶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在雲南省設立銷售中心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雲南省的銷售中心將落地昆明市。

(III) 河南省

根據行業報告，河南省為中國卷煙最大的生產基地之一。河南省的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相對分散，業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超過30家。河南省有至少15家卷煙包裝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河南省九家卷煙包裝製造商建立了業務關係。就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而言，河南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的第二大市場。本集團錄得河南省客戶貢獻收益的大幅增加，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因素，本集團能夠在河南省分散的市場中成功競爭：(i)河南省位於本集團總部所在的湖北省附近，從而有利於我們在河南省有效地開展營銷活動並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近年來，我們繼續將業務重點放在湖北省及河南省，同時擴大我們在東北、華東和華南的市場版圖。我們一直在積極接觸包括國有企業及上市公司在內的卷煙包裝製造行業的龍頭企業。憑藉我們與客戶E(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為總部位於河南省的知名卷煙包裝製造商)的長期穩定業務關係，我們通過於2018年與長葛大陽建立業務關係進一步滲透河南市場。於2021年，本集團開始與河南省一名新客戶開始業務合作，該客戶為一間國有卷煙包裝製造商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三名營銷人員包括兩名營銷總監及一名營銷經理，被指派經常前往河南省，以(a)向現有及潛在客戶宣傳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產品組合；(b)就潛在商機及新產品開發與我們的客戶聯絡；及(c)收集客戶的反饋並向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我們認為這有助於我們與河南省客戶之間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ii)河南省和湖北省廣泛的運輸網絡降低了運輸成本，提高了我們產品向河南省客戶的交付效率；(iii)我們的營銷人員會定期監察中國不同省份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在各種招標平台上發佈的招標公告。這反過來使我們能夠在潛在客戶出現時迅速識別可用的市場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位於河南省的九名卷煙包裝製造商客戶中，本集團已通過招標篩

業 務

選程序與其中的四名建立業務關係；(iv)我們非常重視研發，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於2021年，我們已與長葛大陽及一名河南省客戶訂立不具約束力的意向函，據此我們將為彼等開發及供應若干類卷煙包裝紙。董事認為，我們致力於開發適合客戶需求的卷煙包裝紙對我們成功鞏固在河南省的市場地位而言至關重要；及(v)我們在河南省的客戶卷煙包裝製造商，一般向生產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製造商供應卷煙包裝材料。具體而言，河南省所有客戶均已向「雙十五煙草品牌」供應卷煙包裝材料。根據行業報告，在供應商選擇過程中，卷煙包裝製造商普遍更看重卷煙包裝紙製造商的研發能力及彼等滿足質量標準和技術要求的能力，而非其生產基地地理位置。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出色往績、經驗和技術知識，滿足各卷煙包裝製造商和知名卷煙品牌，尤其是「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嚴格質量和技術要求方面，這些能力得到河南省相關客戶的認可，亦可靈活運用以服務該等客戶。

鑒於(i)我們在河南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我們由此產生的收益不斷增加即可為證；(ii)我們位於河南省的客戶數目；(iii)河南省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收益的第二大市場；及(iv)進行定期營銷及客戶關係管理活動(包括對我們在河南省的客戶進行實地考察)的需要。董事認為在河南省設立銷售中心及配設營銷職員利於商業發展。根據我們的初步計劃，河南省的銷售中心將落地鄭州市。

銷售中心的職能

我們現時擬於每個銷售中心設立一個展廳，用來展示我們的產品樣品。我們將編寫產品手冊，列出我們提供的所有產品的特性、功能、尺寸和顏色，供客戶選擇。我們亦會向客戶展示公司宣傳品，以在投影設備及虛擬現實頭戴設備的協助下展示我們的生產工廠、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措施。為了與客戶保持經常溝通，及時了解最新的行業趨勢，我們派駐在銷售中心的營銷人員將定期邀請目標地區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及卷煙製造商參加我們在銷售中心舉行的客戶關係管理活動。

業 務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招聘六名額外員工來擴大我們的營銷部門。部分新員工將派駐我們的銷售中心開展營銷活動，包括(i)推廣我們的產品；(ii)與客戶就我們生產過程中的產品開發和改進保持定期溝通；(iii)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和技術支持；(iv)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及(v)與客戶保持定期溝通和互動，以跟進客戶產品需求的最新趨勢和發展。派駐在我們銷售中心的營銷人員將在當地進行招聘，最好具有過去在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工作的經驗，以確保彼等熟悉當地行業並能熟練使用當地方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銷人員定期對客戶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目的是(i)更好地了解彼等的生產需求，以便我們對產品提出合適的建議或作出必要的調整或修改以提高產品對客戶卷煙包裝生產的兼容性；及(ii)就有關客戶在生產中應用我們產品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持及幫助。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在湖北省以外地區派駐任何員工，我們的營銷人員必須經常往返於各地區拜訪客戶。董事認為，通過在目標地區設立銷售中心及派駐營銷人員，我們將能夠節省出差的時間，更有效、方便地處理客戶的問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一輛車輛，用於搭載我們的營銷人員定期拜訪客戶。由於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在中國各省份的營銷活動，我們擬購置三輛額外的車輛，以方便各地區營銷人員的差旅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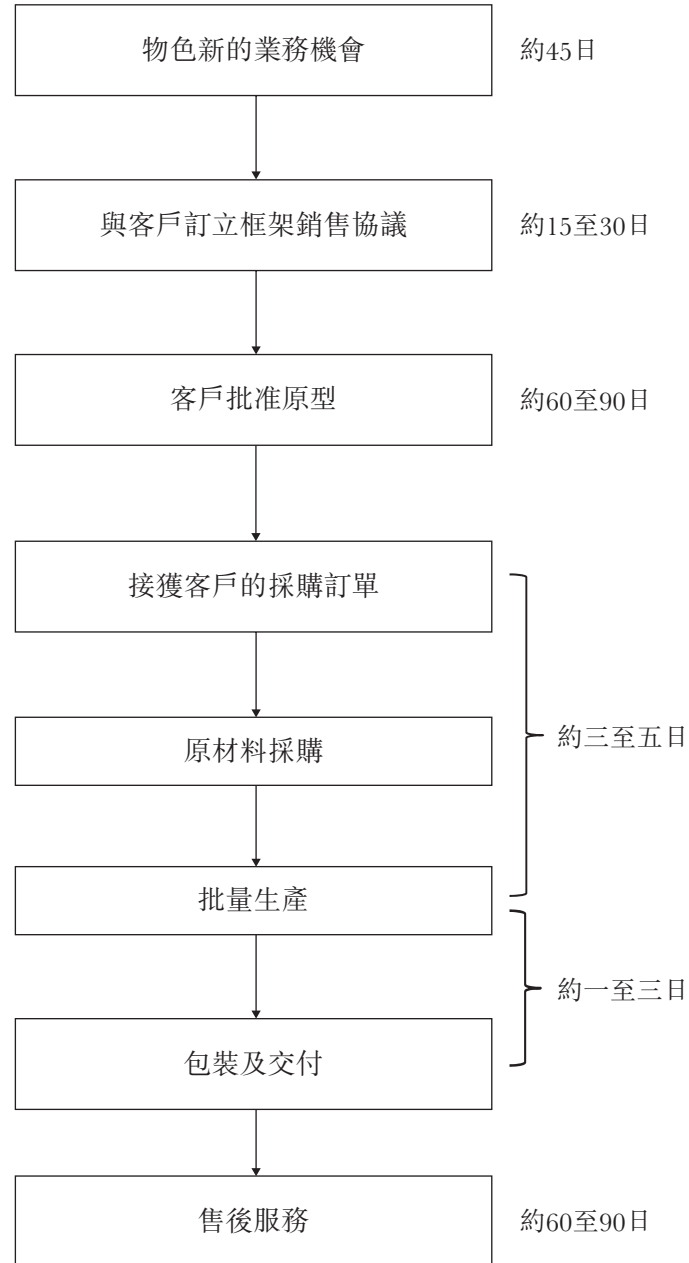
實施業務策略

有關實施上述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業 務

營運流程

以下載列概述我們卷煙包裝紙製造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以及該等步驟的典型時間表之流程圖：



附註：時間範圍乃按近似基準計算，可因所購產品數量、可用產能及客戶對交付日期的要求而異。

業 務

物色新的業務機會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物色新的業務機會：(i)來自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問詢；(ii)現有客戶的推薦；(iii)透過定期監察卷煙包裝製造商在各種招標平台上發佈的招標公告來確定投標機會；及(iv)營銷部門開展的營銷推廣活動。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營銷」一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產品的要求及規格，例如尺寸、顏色、材料、材質及裁剪方式等。我們的營銷部門以及生產部門將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熟悉產品要求及規格，並評估生產的範圍、技術要求、複雜度及可行性。

倘我們在評估後決定爭取潛在合作，我們將制定一份內部生產成本計劃及一份詳細列出所用原材料的物料清單。然後，我們將向客戶提交報價或標書，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我們待出售的產品類型及規格、每種產品的單價、我們的公司簡介及往績記錄。

與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

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或標書，其一般會透過與我們簽訂框架銷售協議來確認委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客戶批准原型

與客戶確認產品的主要規格後，我們的生產部門將根據該等規格生產產品原型並送交客戶審批。

接獲客戶的採購訂單

一旦我們收到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部門將評估生產要求及交付時間，並規劃生產時間表。所需數量及交付安排可能因訂單而異。我們的營銷部門隨後將與客戶確認採購訂單。

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將根據生產需求及存貨水平向核准供應商採購所需的原材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業 務

批量生產

我們將於確保生產時間表及所需原材料齊備後，開始批量生產。有關我們生產工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生產工廠及產能—生產流程」一段。

我們已在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有關質量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質量控制」一段。

包裝及交付

我們的製成品將經仔細包裝，以免在運送過程中受到磨損。製成品經檢查及包裝後，將存放在我們的倉庫中，之後我們將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製成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

售後服務

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有效的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收集有關產品質量的反饋意見，以供日後改進。倘發現產品缺陷，客戶可以根據我們的產品退貨政策於規定的時間內申請退貨。有關產品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主要生產的產品為卷煙包裝紙。我們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我們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規定的規格進行定制。

我們亦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規模小得多的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其工作流程及加工與我們的卷煙包裝紙生產大致類似。就我們的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負責採購原材料並將其提供給我們進行進一步加工。一般而言，客戶向我們提供所需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的要求及規格，主要涉及提升卷煙包裝紙的環保性、彈性、平滑度及耐磨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卷煙包裝紙。我們的產品分為(i)轉移紙；(ii)複合紙；及(iii)框架紙。我們亦為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規模小得多的卷煙包裝

業 務

紙加工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i)按卷煙包裝紙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及(ii)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估總 收益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估總 收益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估總 收益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每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 每噸
銷售卷煙包裝紙												
—轉移紙	246,017	78.6	16,162	15,200	253,250	79.6	17,326	14,600	312,741	84.5	20,357	15,400
—複合紙	61,414	19.6	5,517	11,100	59,616	18.7	5,553	10,700	55,889	15.1	5,137	10,900
—框架紙	2,328	0.8	312	7,500	1,486	0.4	175	8,500	1,594	0.3	180	8,800
小計	<u>309,759</u>	<u>99.0</u>	<u>21,991</u>		<u>314,352</u>	<u>98.7</u>	<u>23,054</u>		<u>370,224</u>	<u>99.9</u>	<u>25,674</u>	
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												
加工服務	<u>3,041</u>	<u>1.0</u>			<u>3,994</u>	<u>1.3</u>			<u>87</u>	<u>0.1</u>		
總計	<u>312,800</u>	<u>100.0</u>			<u>318,346</u>	<u>100.0</u>			<u>370,311</u>	<u>100.0</u>		

銷售轉移紙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2.7百萬元，主要由於轉移紙的銷量增加。轉移紙的銷量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7,326噸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0,357噸。該增加主要由於部分現有主要客戶對轉移紙的需求增加所致。具體而言，(i)哈爾濱仕翔應佔轉移紙銷量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010噸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717噸，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新開發轉移紙的銷量增加；(ii)客戶E應佔轉移紙銷量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677噸增加至約2,970噸，主要由於在2020年底度用於「雙十五煙草品牌」卷煙包裝紙製造而新開發三種發轉移紙產品的銷量增加所致；及(iii)長葛太陽應佔轉移紙銷量由約2,248噸增加至2,882噸，主要由於中標長葛太陽供應「雙十五煙草品牌」卷煙包裝紙，導致長葛太陽對用於生產該等「雙十五煙草品牌」卷煙包裝紙的本集團轉移紙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複合紙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6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由於複合紙的銷量下降。複合紙銷量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5,553噸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5,137噸。該減少主要由於部分現有主要客戶對複合紙的需

業 務

求減少所致。具體而言，湖北金三峽應佔複合紙銷量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534噸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242噸，主要由於就湖北金三峽該卷煙品牌卷煙包裝紙供應項物流標所致。湖北金三峽流標導致對複合紙的需求減少，該複合紙主要由湖北金三峽用於該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生產。

我們銷售框架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由於框架紙的銷量減少。框架紙銷量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312噸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175噸。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鑒於生產工廠的限制（體現在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利用率97.4%上）而採取策略，將更多產能分配予我們的主要產品類型即轉移紙及複合紙上。

轉移紙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5,200元略微下降至2020年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14,600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某「雙十五煙草品牌」銷售予長葛大陽的兩類轉移紙產品的銷量增加。具體而言，(i)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3,100元的上述其中一種產品的銷量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55噸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862噸；及(ii)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13,900元的其他產品的銷量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373噸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843噸。

轉移紙的平均售價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4,600元略微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15,400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向湖北金三峽銷售多種新型複合紙產品，貢獻銷量約939噸。這些新型產品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0,300元。

複合紙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每噸人民幣11,100元略微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每噸人民幣10,700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向湖北新嘉瑞銷售兩類新複合紙產品，貢獻銷量約712噸。此兩類產品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10,200元。

框架紙的平均售價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每噸人民幣7,500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每噸人民幣8,5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每噸人民幣8,800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更，其中價格更高的框架紙增加。

業 務

按卷煙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用於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卷煙類別劃分的卷煙包裝紙產品銷售的收益的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高端卷煙 ^(附註2)						
一類卷煙	74,746	24.1	57,100	18.2	47,659	12.9
二類卷煙	67,846	21.9	67,958	21.6	72,657	19.6
三類卷煙	150,195	48.5	171,823	54.6	238,336	64.4
	<u>292,787</u>	<u>94.5</u>	<u>296,881</u>	<u>94.4</u>	<u>358,652</u>	<u>96.9</u>
低端卷煙 ^(附註3)						
四類卷煙	16,972	5.5	17,471	5.6	11,572	3.1
五類卷煙	—	—	—	—	—	—
	<u>16,972</u>	<u>5.5</u>	<u>17,471</u>	<u>5.6</u>	<u>11,572</u>	<u>3.1</u>
總計	<u>309,759</u>	<u>100.0</u>	<u>314,352</u>	<u>100.0</u>	<u>370,224</u>	<u>100</u>

附註：

1. 按我們的產品所申請卷煙級別劃分的產品分類是根據[客戶及Ipsos提供的資料及框架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載列的產品描述]而編製。
2. 中高端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6元或以上的一類至三類卷煙。
3. 低端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6元以下的四類至五類卷煙。

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一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約23.6%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1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16.5%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用於製造若干一類卷煙的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減少，原因為(其中包括)(i)一名主要客戶就若干一類卷煙的卷煙包裝供應的項目流標及需要減少；及需要減少(ii)一類卷煙的包裝設計變動導致對我們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的需求減少。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一類卷煙包裝供應的需求減少或項目流標屬於一次性性質。儘管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一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生

業 務

的收入減少，但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實現收入及毛利增長並維持毛利率。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對一類卷煙包裝供應的需求減少或項目流標並未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二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生的收益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穩定在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隨後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72.7百萬元。

我們銷售用於製造三類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0.2百萬元增加約14.4%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1.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38.7%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用於製造若干三類卷煙的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增加，原因為(其中包括)(i)一名主要客戶於若干三類卷煙的卷煙包裝供應的項目中標的金額增加；(ii)我們的若干主要客戶就各種三類卷煙的卷煙包裝供應中標；及(iii)一款三類卷煙的新開發卷煙包裝所用卷煙包裝紙的銷售增加。

按卷煙品牌劃分的產品銷售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被用作至少九個獲國家煙草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雙十五煙草品牌」為2020年中國中高端卷煙中銷售額最

業 務

高的15個卷煙品牌。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的產品所申請卷煙品牌分類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雙十五煙草品牌						
— 品牌A ^(附註2)	71,635	23.1	100,834	32.1	157,085	42.4
— 品牌B ^(附註3)	62,891	20.3	77,718	24.7	57,260	15.5
— 品牌C ^(附註4)	39,321	12.7	38,707	12.3	29,523	8.0
— 品牌D ^(附註5)	16,798	5.4	3,351	1.1	61	微不足道
— 品牌E ^(附註6)	152	0.1	171	0.1	97	微不足道
— 品牌F ^(附註7)	4,201	1.4	1,474	0.5	2,133	0.6
— 品牌G ^(附註8)	—	—	1,351	0.4	31,073	8.4
— 品牌H ^(附註9)	4,131	1.3	20,506	6.5	5,486	1.5
— 品牌I ^(附註10)	935	0.3	867	0.3	—	—
小計	200,064	64.6	244,979	78.0	282,718	76.4
其他品牌	109,695	35.4	69,373	22.0	87,506	23.6
總計	309,759	100.0	314,352	100.0	370,224	100.0

附註：

- 按我們的產品所申請卷煙品牌劃分的產品分類是根據客戶及Ipsos提供的資料及框架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載列的產品描述]而作出。
- 品牌A為總部設於河南省的卷煙品牌，首次生產於20世紀50年代。品牌A於1999年獲中國國家統計局認定為十大暢銷品牌，於2006年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根據行業報告，品牌A卷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5億元、人民幣696億元及人民幣774億元，品牌A卷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盒人民幣12.8元。
- 品牌B為總部設於湖北省的卷煙品牌，首次生產於20世紀30年代。根據行業報告，品牌B卷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2億元、人民幣1,075億元及人民幣1,172億元，品牌B卷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盒人民幣20.1元。
- 品牌C為總部設於雲南省的卷煙品牌，首次生產於20世紀50年代。2021年，品牌C被列入胡潤百富發佈的2020胡潤品牌榜。根據行業報告，品牌C卷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10億元、人民幣1,142億元及人民幣1,187億元，品牌C卷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盒人民幣13.0元。

業 務

5. 品牌D為總部設於雲南省的卷煙品牌，首次生產於20世紀50年代。根據行業報告，品牌D卷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5億元、人民幣737億元及人民幣770億元，品牌D卷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盒人民幣20.9元。
6. 品牌E為總部設於廣東省的卷煙品牌，首次生產於20世紀。品牌E於2005年獲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認定為中國名牌產品，於2008年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根據行業報告，品牌E卷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1億元、人民幣645億元及人民幣669億元，品牌E卷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盒人民幣11.0元。
7. 品牌F為總部設於湖南省的卷煙品牌，首次生產於20世紀70年代。根據行業報告，品牌F卷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8億元、人民幣565億元及人民幣567億元，品牌F卷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盒人民幣11.6元。
8. 品牌G為總部設於江蘇省的卷煙品牌，首次生產於20世紀50年代。品牌G於2008年獲認定為全國性捲煙重點骨幹品牌。根據行業報告，品牌G卷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15億元、人民幣953億元及人民幣1,024億元，品牌G卷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盒人民幣16.2元。
9. 品牌H為總部設於雲南省的卷煙品牌，首次生產於20世紀50年代。品牌H於1997年獲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於2010年獲認可為由世界品牌實驗室發佈的中國品牌500強。根據行業報告，品牌H卷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億元、人民幣487億元及人民幣477億元，品牌H卷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盒人民幣7.6元。
10. 品牌I為總部設於湖南省的卷煙品牌，首次生產於20世紀50年代。品牌I於1996年獲國家煙草專賣局認定為全國暢銷品牌。根據行業報告，品牌I卷煙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銷售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7億元、人民幣1,097億元及人民幣1,141億元，品牌I卷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約為每盒人民幣22.6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用於生產品牌A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湖北金三峽、哈爾濱仕翔、客戶E、長葛大陽及13名其他客戶。來自銷售用於生產品牌A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受(i)品牌A卷煙銷售額增加所帶動。根據行業報告，品牌A卷煙銷售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09億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5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96億元；(ii)來自向客戶E銷售用於生產品牌A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及(iii)來自向長葛大陽銷售用於生產品牌A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用於生產品牌B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湖北金三峽、客戶C及11名其他客戶。來自銷售用於生產品牌B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受(i)品牌B卷煙的銷售金額增加所帶動。根據行業報告，品牌B卷煙的銷售金額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3億元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32億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75億元；(ii)來自向客戶組C銷售用於生產品牌B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及(iii)來自向一名卷煙包裝生產商(即一間中國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上海市的附屬公司)銷售用於生產品牌B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用於生產品牌G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哈爾濱仕翔及三名其他客戶。來自銷售用於生產品牌G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受來自哈爾濱仕翔銷售用於生產品牌G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零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所推動。

卷煙包裝紙產品變動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卷煙包裝紙產品生產及使用／出售量變動情況：

	2019年 財政年度 噸	2020年 財政年度 噸	2021年 財政年度 噸
年初製成品存貨(量)	1,437	2,666	2,201
加：年內實際產量	23,352	22,749	26,733
減：年內銷售量	(21,991)	(23,054) ^(註)	(25,674)
減：年內用於研發的製成品量	(132)	(160)	(274)
將於下一年度結轉的製成品存貨(量)	<u>2,666</u>	<u>2,201</u>	<u>2,98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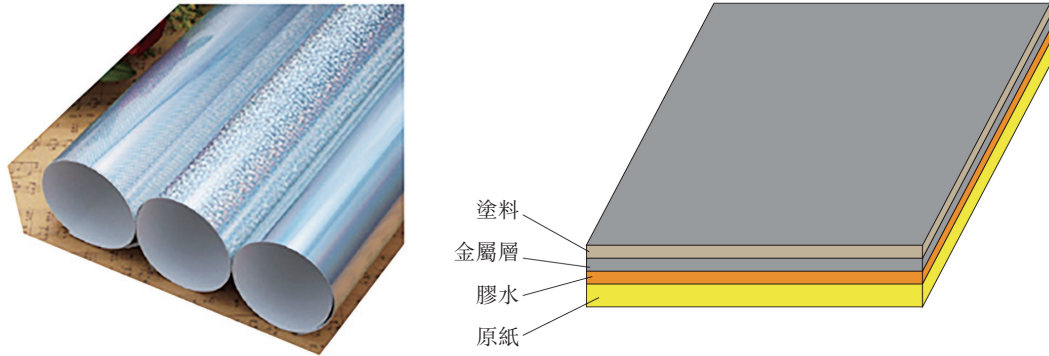
註：於製訂2020年財政年度生產規劃時，管理層已計入卷煙包裝紙產品預測需求以及來自2019年財政年度結轉的製成品存貨，導致2020年財政年度銷量超過當年實際產量。

業 務

轉移紙

轉移紙是指表面光滑、亮澤及具激光鐳射效果的包裝紙。透過使用固化等多種加工技術，先將轉移膜材層壓到原紙上。層壓後，轉移膜材的塑料透明層從層壓薄板上剝離，只在原紙上留下金屬層。因此，金屬層從轉移膜材轉移至原紙上形成轉移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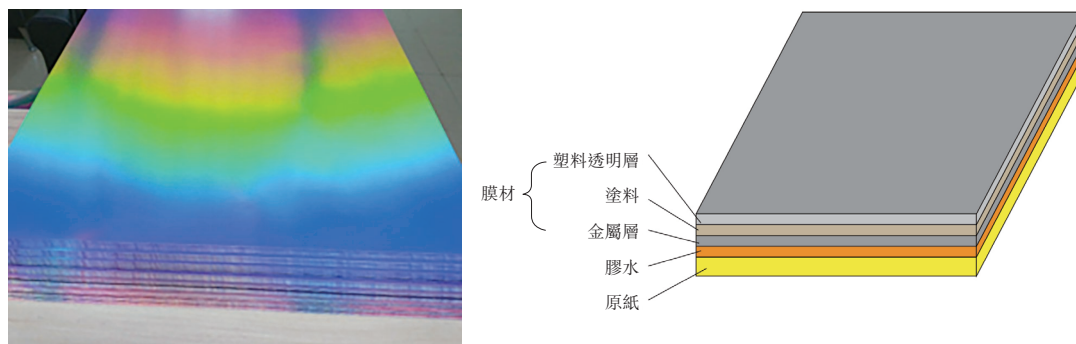
轉移紙較複合紙更為環保，因為轉移膜材的塑料透明層經層壓後被移除。因此，轉移紙可生物降解及回收。



轉移紙

複合紙

複合紙具有與轉移紙類似的外觀，亦使用類似加工技術將膜材層壓到原紙上。然而，與轉移紙不同的是，膜材將整張留在層壓薄板上，構成複合紙，而不會移除膜材層。複合紙的製成品因此包括一層塑料透明層。



複合紙

業 務

轉移紙及複合紙均用來製造卷煙包裝及煙盒的外包裝紙。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包裝紙可能會印有中國卷煙品牌的名稱及徽標，以進行識別。包裝紙的表面具防水、抗水性能，可能帶有防偽特徵。

框架紙

我們的框架紙用來構成包裝及裝載香煙硬盒的部分。在煙盒中加入框架紙的目的是防止香煙外盒倒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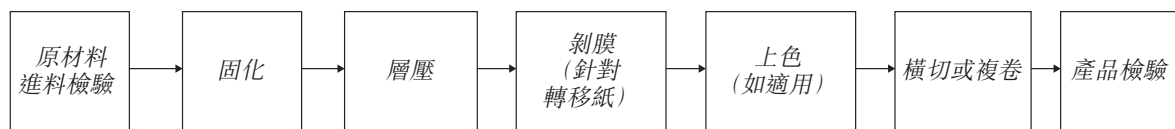


框架紙

生產工廠及產能

生產工序

下圖說明了卷煙包裝紙的主要生產工序：



第1步 — 原材料進料檢驗

我們生產工序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紙、膜材、油墨及膠水。倘發現原材料有任何缺陷，相關原材料將退回供應商。

第2步 — 固化

於固化過程中，會對原紙進行背塗、定型及硬化。

業 務

第3步 — 層壓

在層壓階段，透過在壓力條件下在滾筒間進行擠壓，使原紙及膜材黏在一起，形成層壓薄板。

第4步 — 剝膜(針對轉移紙)

就轉移紙而言，轉移膜材的塑料透明膜隨後從層壓薄板分離及移除。該剝膜過程只留下轉移膜材的金屬層附在原紙上。

第5步 — 上色(如適用)

視乎產品規格，在層壓階段後可給層壓薄板上色。

第6步 — 橫切或複卷

根據客戶的要求，加工後的紙張將橫切成平板或複卷成紙卷。

第7步 — 產品檢驗

經生產部門及質量控制部門等多個部門檢查後，最終產品將予以包裝並儲存於倉庫以供交付。

生產工廠

我們的自有生產基地包括生產工廠及辦公室，位於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計營運七條生產線。我們的生產線一般適用於生產轉移紙、複合紙及框架紙。我們的生產車間配備了基礎的濕度及溫度控制系統。

我們致力於機器投資，以期提高生產效率、確保產品質量。主要機器包括複合機、橫切機及複卷機。我們亦擁有各種測試設備，可對我們產品的色澤、耐溫性及化學成分進行測量。我們的機器配備齊全，可用於生產不同規格的產品。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購買生產機器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5,000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我們主要向中國本地機器供應商購買機器。我們的生產部門與機器供應商保持聯繫，確保相關生產機器滿足我們的生產要求。生產部門負責監督生產線的安裝情況，以便優化我們的整個生產過程。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生產工廠擁有及使用的主要機器載列如下：

機器類型	主要功能	件數
 複合機	複合機主要用於(i)原紙的背面塗佈、穩定、硬化及上膠；及(ii)粘合原紙及膜材	7
 橫切機	橫切機主要用於(i)剝離轉移膜材的塑料透明層；及(ii)根據客戶要求將加工後的紙張橫切	4
 複卷機	複卷機主要用於(i)剝離轉移膜材的塑料透明層；及(ii)將加工後的紙張複卷成紙卷	4

根據我們擴大產能的戰略，我們計劃購買四台複合機，以便替換一條現有生產線並設置三條新生產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業務策略」一段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業 務

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生產工廠的最大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最大產能(噸) ^(附註1及2)	28,028	23,357 ^(附註3)	28,028
實際產量(噸)	23,352	22,749	26,733
利用率(%) ^(附註4)	83.3	97.4	95.4

附註：

1. 最大產能乃按機器的日產能乘以年內適用運轉天數及機器數目來釐定及計算。
2. 我們假設機器的每日運轉時數為14小時，機器每年運轉260日(除2020年財政年度之外)(經計及員工假期、公共假期及季節性因素)。
3. 考慮到2020年1月底至2020年3月底(中國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對湖北省黃岡市進行封城時)業務營運暫停約兩個月、員工假期、公眾假期及季節性因素，我們假設於2020年財政年度機器運行217天。
4. 利用率乃按相關年內的實際產量除以最大產能計算。

董事認為，我們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採購訂單體量、產品類型、技術要求及規格、我們機器的維修及保養狀態以及生產時間表。

我們生產工廠的最高產能由2018年財政年度約19,019噸增加至2019年財政年度約28,028噸。我們最高產能於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的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2018年財政年度添置三條新生產線並替換兩條當時既有生產線後生產規模擴大。上述擴大生產規模主要在2018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實施，其後本集團花費數月時間安裝、調試新購買機器並為員工安排安全操作新購買機器的培訓。因此，於2018年財政年度購買機器產生的產能增加全部反映於2019年財政年度，因此導致生產工廠於2018年財政年度至2019年財政年度最高產能的大幅增加。

於2020年財政年度，由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3月底(中國政府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對湖北省黃岡市進行封城時)業務營運暫停約兩個月的臨時情況，我們的最大

業 務

產量有所下降。同時，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收到的採購訂單較2019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因此，我們的生產工廠以高利用率運行，以於封城後該年的剩餘期間內完成採購訂單。

於2021年財政年度，生產工廠的利用率維持在較高水平，主要由於期內主要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增加。

維修及保養

我們實行了機器保養制度，其中包括對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及定期維修保養。此舉令本公司的生產線處於最佳的運作水平。本集團對機器進行日常清潔及保養，以延長其使用壽命。我們亦開展年度大型保養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外部技工維修及維護機器。我們的維護制度旨在保持運轉效率及高質量控制標準。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維修及保養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機器失靈或故障而使我們的生產工序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時間中斷。

生產部門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以期提高我們生產部門的產能和能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部門共有47名員工。我們為生產人員提供上崗培訓及持續的技術培訓，其中包括有關機器安全操作與維護的培訓。此外，我們不時向生產人員提供培訓，以傳授最新的生產技術。我們亦會定期告知生產人員有關在生產過程檢查中發現的最新質量問題以及客戶的最新反饋。

營 銷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物色新的業務機會：(i)來自新客戶和現有客戶的問詢；(ii)現有客戶的推薦；(iii)透過定期監測卷煙包裝製造商在各種招標平台上發佈的招標公告來確定投標機會；及(iv)營銷部門開展的營銷推廣活動。董事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的聲譽以及與客戶的穩定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營銷部門共有14名員工。營銷人員定期拜訪我們在中國各地的客戶，以便盡快處理客戶的問詢。由於我們的產品乃根據客戶的產品規格而定制，因此我們努力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以便了解彼等的業務及生產需求，同時讓彼等了解我們的最新產品及開發活動。此外，透過定期拜訪客戶及向客戶獲取反饋，我們能夠及時了解客戶產品需求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情況，確保產品符合彼等的生產時間表及預期。

業 務

我們的銷售代表在中國各個省份從事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彼等負責在此等省份(i)加大我們的宣傳銷售力度；(ii)與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積極接觸並保持聯繫；及(iii)收集客戶反饋並處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任何疑問。

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令我們能夠迅速響應市場發展並向客戶提供定制產品。當客戶需要開發新產品時，我們的營銷部門以及生產部門將努力及時確定彼等的需求。我們的營銷部門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報告客戶的反饋意見，並不時針對最新的行業趨勢進行內部市場分析。

客戶的供應商甄選過程

根據行業報告，卷煙包裝製造商通常透過以下方式甄選新的供應商：(i)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直接談判；或(ii)邀請潛在供應商參加卷煙包裝紙銷售投標。

直接協商

我們已透過與大多數客戶直接談判，獲得了與彼等的合作機會。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方式結識此等客戶：(i)彼等提出的問詢；(ii)現有客戶的推薦；及(iii)營銷部門開展的營銷推廣活動。倘客戶接受我們的報價，一般會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協議。

選標過程

我們的營銷部門會定期監測卷煙包裝製造商在各網上招標平台上發布的招標公告，以物色潛在的新商機。我們亦不時收到客戶的投標邀請。潛在客戶提供的招標文件一般包括投標人的資格、所需產品的描述、投標申請書的文件要求以及標書提交時間。倘我們中標，客戶會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協議。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方法，根據具體情況釐定價格。於估計我們的生產成本即主要包括(i)估計材料成本；(ii)直接人工成本；及(iii)其他生產成本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於慮及以下因素後釐定額外利潤率，包括(i)技術要求及規格；(ii)與客戶的關係；(iii)客戶的市場地位及狀況；及(iv)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往績記錄。對於透過選標流程聘請供應商的客戶，招標文件通常會指定待提供產品的最高招標單價，而潛在的供應商(包括本集團)必須按不高於投標書內的招標單價提交單價。對於透過直接協商方式委聘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定價不受該等限制。

業 務

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中所載事先商定的單價收費，相關價格通常於一年至兩年內有效。於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時，我們將檢討產品的單價，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

季節性及中國卷煙包裝之潛在市場發展

我們的業務處於卷煙行業價值鏈上游，向消費者銷售卷煙則處於價值鏈末端。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價值鏈概覽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湖北及其他地區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概覽」一段。我們的銷售在很大程度上與中國卷煙行業的銷售波動相符。中國於農曆新年期間的卷煙需求一般較大，因為在中國文化裡贈送卷煙的做法很普遍。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會於農曆新年之前向我們下達更多的採購訂單以應對其生產計劃。因此，我們可能會於農曆新年前錄得較高的銷售額。

根據行業報告，「平裝」是一種卷煙包裝方式，不印有任何品牌、著色、圖片、公司標識或商標。「平裝」僅包括煙盒上以指定尺寸、字體及位置印有的品牌名稱，以及健康警告及任何其他法律規定的信息，如有毒成分和納稅印花。到2021年，約有15個海外國家的卷煙行業採用「平裝」。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煙草專賣局已制定多項卷煙標籤法律、法規及規則，對中國卷煙包裝的文字、尺寸、著色及背景提出具體要求。有關吸煙對健康的潛在有害影響的警告必須以中文印刷，並且至少覆蓋卷煙包裝正面的35%面積。該等法規的變化可能會進一步阻礙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業的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生效或將生效的法律、法規或規例規定卷煙採用平裝。

根據國家煙草專賣局的資料，中國現行的卷煙包裝法規符合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要求，且卷煙包裝上的健康警示語對消費者起警示作用。根據行業報告，未來，國家煙草專賣局將繼續重點研究加強卷煙包裝健康警示語，目前尚無跡象表明中國政府有意在卷煙上採用平裝作為控煙措施。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在卷煙上採用「平裝」，作為未來的控煙措施。倘中國政府採用「平裝」及視乎其可能實施的限制範圍而定，本集團等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將受到不利影響。考慮到(i)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

業 務

要求卷煙採用平裝的法律、條例或法規生效或即將生效；及(ii)根據行業報告，鑒於目前尚無跡象表明中國政府有意在卷煙上採用「平裝」作為控煙措施，董事預期不遠的將來，「平裝」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客戶的特徵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自37、40及34名^(附註)客戶產生銷售額。我們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向卷煙包裝製造商的直接銷售分別為總收益貢獻約87.1%、89.6%及85.6%。我們有較小一部分客戶為向卷煙包裝製造商銷售我們產品的貿易公司。憑藉此等貿易公司的分銷渠道及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我們能進一步多元化客戶群體並擴大業務範圍至不同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向貿易公司的銷售分別為總收益貢獻約12.9%、10.4%及14.4%。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卷煙包裝製造商	272,368	87.1	285,152	89.6	316,931	85.6
貿易公司	40,432	12.9	33,194	10.4	53,380	14.4
總計	<u>312,800</u>	<u>100.0</u>	<u>318,346</u>	<u>100.0</u>	<u>370,311</u>	<u>100.0</u>

附註：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分配大量資源以滿足五大客戶的採購訂單需求。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79.1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約75.4%。本集團致力於在資源允許的範圍內滿足主要客戶的需求。於2021年財政年度，受限於當時的產能，本集團更加專注於並分配很大一部分產能服務五大客戶。

卷煙包裝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卷煙包裝製造商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2.4百萬元、人民幣285.2百萬元及人民幣316.9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87.1%、89.6%及85.6%。我們向卷煙包裝製造商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多個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

業 務

我們部分大客戶為卷煙包裝製造行業的知名市場參與者。例如，湖北金三峽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客戶組C為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有關我們大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最大客戶」一段。

貿易公司

我們亦在較小範圍內向中國貿易公司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公司向卷煙包裝製造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根據行業報告，考慮到貿易公司向各包裝材料製造商採購優質產品的網絡，中國卷煙包裝製造商透過貿易公司採購包裝材料的情況並不罕見。憑藉此等貿易公司的分銷渠道及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我們能進一步多元化客戶群體並擴大業務範圍至不同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2.9%、10.4%及14.4%。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有三名貿易公司客戶，包括哈爾濱仕翔及另外兩家貿易公司，即「貿易公司A」及「貿易公司B」。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貿易公司客戶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哈爾濱仕翔	34,910	86.3	15,264	46.0	42,821	80.2
貿易公司A	5,522	13.7	8,488	25.6	5,133	9.6
貿易公司B	—	—	9,442	28.4	5,426	10.2
總計	<u>40,432</u>	<u>100.0</u>	<u>33,194</u>	<u>100.0</u>	<u>53,380</u>	<u>100.0</u>

我們貿易公司客戶的背景

哈爾濱仕翔為一家於2007年4月2日在中國黑龍江省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B主要從事分銷紙品及其他產品。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哈爾濱仕翔的權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平分擁有。

貿易公司A為一家於2014年1月17日在中國河南省成立的有限公司。貿易公司A主要從事分銷紙產品及包裝材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貿易公司A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60%及40%。

貿易公司B為一家於2009年11月25日在中國湖北省成立的有限公司。貿易公司B主要從事分銷紙產品及包裝材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貿易公司B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平分持有。

業 務

與我們貿易公司客戶的商業安排

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關係為賣方／買方關係。我們並無為貿易公司客戶設定銷售或擴展目標或最低採購承諾。我們亦無對貿易公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定價政策施加任何控制。與我們其他客戶類似，我們通常與貿易公司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我們與貿易公司客戶的框架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類似於與卷煙包裝製造商客戶的協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於框架銷售協議的合約期限內，貿易公司客戶可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除框架銷售協議所載主要條款外，我們並無對貿易公司客戶施加任何其他具體的控制。

(i) 產品退貨安排

除非產品缺陷由我們所造成，否則我們概不接受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客戶)的任何產品退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的產品退貨問題。有關產品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

(ii) 概無地區獨營

我們並無對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客戶)施加任何地區獨營。考慮到(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有三名貿易公司客戶，且每名客戶位於中國不同地區；(ii)除哈爾濱仕翔外，我們來自其他貿易公司客戶(即貿易公司A及貿易公司B)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較小，董事相信，我們貿易公司客戶之間互相兼併的風險(如有)較低。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來自貿易公司A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8%、2.7%及1.4%；而本集團僅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有來自貿易公司B的收益，該收益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約3.0%及1.5%；及(iii)與我們其他客戶類似，貿易公司客戶向我們逐項下達採購訂單。鑒於我們不接受客戶過期產品的退換貨，董事認為貿易公司客戶有可能在確定下游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後方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我們貿易公司客戶提供的資料，貿易公司A及貿易公司B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我們任何的直接客戶或其聯屬人士出售我們的產品；而哈爾濱仕翔曾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的一名直接客戶(「直接客戶」)(一家中國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直接客戶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9,000元、人民幣86,000元及零。

業 務

根據行業報告，卷煙包裝製造商通常透過以下方式甄選新的供應商：(i)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直接談判；或(ii)邀請潛在供應商參加卷煙包裝紙銷售投標；就此而言，貿易公司客戶與我們確認，其獲授若干之前與本集團並無業務關係的卷煙包裝製造商的投標，供應卷煙包裝紙產品。鑒於本集團並未與該等卷煙包裝製造商建立業務關係或自其獲得投標，故我們不能直接向其供應卷煙包裝紙產品。就此而言，貿易公司客戶已向我們採購卷煙包裝紙產品，並銷售予該等卷煙包裝製造商。此外，我們的貿易公司客戶亦確認，直接客戶透過彼等向本集團進行採購的部分原因是，彼能夠提供更有利的信貸條款，令直接客戶有更高的融資靈活度。

(iii) 監控存貨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

除非產品缺陷由我們所造成，否則我們概不接受客戶(包括貿易公司客戶)的任何產品退貨。有關產品退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主要委聘條款」一段。我們相信客戶造成的存貨堆積風險並不重大，因為(i)一旦我們產品的法定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我們並不承擔我們產品的所有權風險；(ii)除非產品缺陷由我們所造成，否則客戶概無向我們退回產品的合法權利；(iii)倘貿易公司一直未售出產品，我們並無購回產品的合約義務；及(iv)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產品的最低轉售價值。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

我們的客戶均位於中國，其中大部分位於湖北省及河南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湖北省	166,038	53.1	186,063	58.4	166,162	44.9
河南省	63,883	20.4	94,500	29.7	121,230	32.7
東北地區 ^(附註1)	34,910	11.2	16,959	5.3	44,165	11.9
華東地區 ^(附註2)	11,280	3.6	13,138	4.1	33,266	9.0
其他 ^(附註3)	36,689	11.7	7,686	2.5	5,488	1.5
總計	<u>312,800</u>	<u>100.0</u>	<u>318,346</u>	<u>100.0</u>	<u>370,311</u>	<u>100.0</u>

附註：

1. 東北地區主要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東地區主要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3. 其他主要包括廣東省、陝西省及重慶市。

業 務

河南省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3.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1.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位於河南省的兩名客戶(即客戶E及長葛大陽)產生的收益增加。來自客戶E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6百萬元；而來自長葛大陽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7百萬元。

東北地區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位於黑龍江省的哈爾濱仕翔產生的收益減少，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9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減少約56.2%。該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0年兩個卷煙品牌的包裝設計進行了變更，用原紙代替了轉移紙的使用，因此導致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i)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業務營運於2020年1月底至2020年3月底中斷，進而錯失銷售機會。東北地區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2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來自哈爾濱仕翔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向哈爾濱仕翔銷售用於生產兩個「雙十五煙草品牌」(即品牌A及品牌G)卷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銷量增加所推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按卷煙品牌劃分的產品銷售明細」一段。

華東地區產生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來自總部位於上海的國營企業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ii)來自一位總部位於安徽省的卷煙包裝生產商新客戶(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2021年財政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中國其他地區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7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其他地區的客戶數量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14名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九名。

最大客戶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7.1%、28.8%及25.4%，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2.7%、68.6%及75.4%。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資料：

2019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提供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湖北金三峽 <i>(附註1)</i>	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轉移紙、複合紙及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	自2017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84,918	27.1
2	哈爾濱仕翔 <i>(附註2)</i>	主要從事分銷紙及其他產品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黑龍江省	轉移紙及框架紙	自2017年起	60日；銀行承兌匯票	34,910	11.2
3	客戶組C <i>(附註3)</i>	一組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轉移紙	自2018年起	60日；銀行轉賬	30,377	9.7
4	長葛大陽 <i>(附註4及5)</i>	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	轉移紙及複合紙	自2018年起	60日；銀行承兌匯票	26,161	8.4
5	客戶E <i>(附註6)</i>	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集體企業，總部位於河南省	轉移紙及複合紙	自2014年起	120日；銀行承兌匯票	19,847	6.3
五位客戶合計						196,213	62.7
所有其他客戶						116,587	37.3
總收益						<u>312,800</u>	<u>100.0</u>

業 務

2020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提供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湖北金三峽 <i>(附註1)</i>	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轉移紙、複合紙及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	自2017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91,766	28.8
2	客戶組C <i>(附註3)</i>	一間國有企業擁有的一組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轉移紙	自2018年起	60日；銀行轉賬	42,780	13.4
3	長葛大陽 <i>(附註4)</i>	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	轉移紙及複合紙	自2018年起	60日至90日；銀行承兌匯票	34,162	10.7
4	客戶E <i>(附註6)</i>	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集體企業，總部位於河南省	轉移紙及複合紙	自2014年起	120日；銀行承兌匯票	32,092	10.1
5	湖北新嘉瑞 <i>(附註7)</i>	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轉移紙及複合紙	自2019年起	60日；銀行轉賬	17,845	5.6
				五位客戶合計		218,645	68.6
				所有其他客戶		99,701	31.4
				總收益		<u>318,346</u>	<u>100.0</u>

業 務

2021年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主營業務	提供予客戶的 產品/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來自客戶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
1	湖北金三峽 <i>(附註1)</i>	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轉移紙及複合紙	自2017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94,173	25.4
2	客戶E <i>(附註6)</i>	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集體企業，總部位於河南省	轉移紙及複合紙	自2014年起	120日至180日；銀行承兌匯票	55,617	15.0
3	長葛大陽 <i>(附註4)</i>	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	轉移紙及複合紙	自2018年起	60日至120日；銀行承兌匯票	50,659	13.7
4	哈爾濱仕翔 <i>(附註2)</i>	主要從事分銷紙及其他產品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黑龍江省	轉移紙及框架紙	自2017年起	120日；銀行承兌匯票	42,821	11.6
5	客戶組C <i>(附註3)</i>	一間國有企業擁有的一組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的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轉移紙	自2018年起	60日；銀行轉賬	35,809	9.7
五位客戶合計						279,079	75.4
所有其他客戶						91,232	24.6
總收益						<u>370,311</u>	<u>100.0</u>

業 務

附註：

1. 湖北金三峽於1992年成立。湖北金三峽為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嘉耀控股有限公司的最新年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超過人民幣5.70億元。
2. 哈爾濱仕翔於2007年成立。哈爾濱仕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3. 客戶組C由兩間分別於1992年及1994年成立的公司組成。客戶組C的註冊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億元。
4. 長葛大陽於2003年成立。長葛大陽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
5. 於2019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通過向長葛大陽銷售1,293噸卷煙包裝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6.2百萬元。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向長葛大陽銷售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0,200元，普遍高於我們所有產品類型的平均售價區間(約每噸人民幣7,500元至人民幣15,200元)。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向長葛大陽銷售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的平均售價相對較高主要因為我們銷售約351噸的輕質轉移紙(「**低克重轉移紙**」)，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39,500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佔相應年度自長葛大陽產生的總收益約53.1%。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向長葛大陽出售低克重轉移紙。根據行業報告，克重是描述紙製品面積密度的度量，以克/平方米為單位，無論其厚度如何。克重越低，每噸紙製品的總表面積就越高。售予長葛大陽的低克重轉移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的最低克重產品。每噸低克重轉移紙較大的表面積一般產生更高的生產成本，因為(i)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例如膜材、油墨和膠水)增加；(ii)由於處理時間增加，公用事業和勞工成本增加；及(iii)低克重轉移紙要求較高的技術難度和精細的工藝。

根據行業報告，低克重轉移紙通常用作中高端卷煙包裝，而價格通常介乎約每噸人民幣28,000元至約每噸人民幣80,000元。該價格區間由多種因素導致，如(i)不同的轉移紙類型(如激光轉移紙、金/銀卡紙轉移紙、跨粒度光柱轉移紙、激光全息轉移紙、鉑金壓印轉移紙等)在生產及產品設計方面的複雜程度不一，所用原材料亦不相同。(ii)每份訂單可能會定製不同的規格，視乎客戶在產品顏色、設計、生產複雜性及產品應用等方面的要求而定；及(iii)不同的原材料來源，例如地區及採購。根據行業報告，本集團出售予長葛大陽的低克重轉移紙的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39,500元，與低克重轉移紙的市價基本一致。

業 務

作為列示，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轉移紙、複合紙及框架紙的平均售價細分情況：

指標	2019年 財政年度 每噸人民幣	2020年 財政年度 每噸人民幣	2021年 財政年度 每噸人民幣
轉移紙			
— 低克重	39,500 ^(附註d)	25,400	25,000
— 中克重	20,500	15,900	17,400
— 高克重	14,500	14,600	15,200
複合紙			
— 中克重	14,700	14,200	15,100
— 高克重	11,100	10,700	10,900
框架紙			
— 中克重	8,400	—	—
— 高克重	7,400	8,500	8,800

附註：

- a. 低克重是指克重低於100克/平方米的產品
 - b. 中克重是指克重介於100至200克/平方米的產品
 - c. 高克重是指克重高於200克/平方米的產品。
 - d. 我們的低克重轉移紙於2019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39,500元相對較高，主要歸因於如上文所述向長葛大陽出售約351噸低克重轉移紙，該等轉移紙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製造的最低克重產品。
6. 客戶E於1995年成立。客戶E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7. 湖北新嘉瑞於2019年成立。湖北新嘉瑞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最大客戶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27.1%、28.8%及25.4%，而我們五大客戶合共所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2.7%、68.6%及75.4%。特別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有較大部分來自湖

業 務

北金三峽、客戶集團C、長葛大陽及客戶E，該等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為五大客戶之一。董事認為，儘管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屬可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與主要客戶的良好關係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我們主要客戶中的一位客戶(如本節上文「我們的客戶—最大客戶」一段所述客戶E)建立了七年的業務關係。因此，我們將在資源允許的範圍內努力滿足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使彼等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亦定期與客戶溝通，獲取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標準的反饋。

相互依賴、相輔相成

- 憑藉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主要客戶建立了相互依賴、相輔相成的業務關係。我們高度重視客戶關係管理。我們的營銷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客戶產品需求的最新趨勢及發展情況，確保產品符合彼等的生產時間表及預期。
- 根據行業報告，卷煙品牌公司通常將重心放在卷煙包裝的一致性及標準化方面，因為此等因素對其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吸引力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卷煙包裝製造商及卷煙製造商均高度重視卷煙包裝紙供應及品質的一致性。董事認為，我們始終能夠遵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這有助於我們的客戶滿足其客戶(即卷煙製造商)的卷煙包裝要求及規格，從而在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建立了相互依賴、相輔相成的關係。
- 藉助雄厚的生產能力及研發能力，我們能夠靈活地安排生產時間，及時響應客戶的要求，確保按要求的數量及時交付產品，向客戶提供定制產品。

行業格局

- 根據行業報告，卷煙製造商通常向數量有限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採購卷煙包裝。因此，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依賴並專注於為少數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服務的情況並不少見。卷煙包裝紙製造商與卷煙包裝製造商之間的良好關係已成為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新進入者搶占份額的屏障。根據董事的行業經驗，並經參考類似行業中的可資比較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卷煙包裝紙製造商依賴少量客戶實屬行業慣例，相關依賴風險並非本集團獨有。

業 務

- 董事認為，我們已在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建立了穩固的市場地位。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銷售價值而言)，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4.9%。
-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的總銷售價值經預測將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41,15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4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的預計增長主要由於(i)卷煙行業持續專注於中高端卷煙。中高端卷煙按較高售價收費，一般意味著採用先進技術要求的卷煙包裝紙，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產品吸引力；及(ii)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高可能會導致中高端卷煙的需求增長。在政府推廣中高端卷煙的政策推動下，如強調提升卷煙質量、卷煙產品種類及卷煙品牌聲譽的「三品戰略」及代表中國政府旨在於未來四至五年內達成的有關卷煙品牌擴張的一系列目標的「136/345發展目標」，中高端卷煙包裝紙的需求預期將會維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優質的產品、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過往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住中國中高端卷煙包裝紙增長的需求。有關本集團相關行業驅動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客戶群的多樣化

-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大業務版圖，發展多元化的客戶群。例如，本集團於湖北省以外地區(即河南省、東北地區、東部地區及其他地區)產生收益所佔百分比已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46.9%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55.1%。此外，本集團已證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對湖北金三峽的依賴，湖北金三峽所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7.1%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25.4%即是例證。
- 我們的銷售代表在中國各個省份從事業務發展及營銷活動。彼等負責在此等省份(i)加大我們的宣傳銷售力度；(ii)與我們現有及潛在的客戶積極接觸並保持聯繫；及(iii)收集客戶反饋並處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任何疑問。
- 儘管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湖北省及河南省，但我們致力將業務範圍擴大至中國不同省份的客戶。例如，本集團(i)於2019年財政年度與總部位於上海市的卷煙包裝

業 務

製造商(中國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建立了業務關係；(ii)於2020年財政年度與總部位於安徽省的卷煙包裝製造商(上交所上市公司)；及(iii)於2020年財政年度與位於雲南省的卷煙包裝製造商(國有卷煙製造商的附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拓寬客戶群的通用技能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被用作至少九個獲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雙十五煙草品牌」為2020年中國中高端卷煙銷售額最高的15個卷煙品牌。董事相信，我們的製造水平及滿足中國各卷煙包裝製造商及知名卷煙品牌嚴格要求的能力可以輕鬆傳授予新客戶。

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無重大不利變動

- 我們的客戶一般與我們訂立為期一年至兩年的框架銷售協議。於合約期內，客戶可依據框架銷售協議訂明的單位價格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所有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
- 在2020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40位客戶中，27位客戶(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05.4百萬元，佔我們2020年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5.9%)在2021年財政年度繼續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 根據與主要客戶的初步查詢，董事了解到，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普遍感到滿意，而該等客戶預計在可見未來向本集團採購的金額不會有任何重大減少。

基於上述因素，特別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終止業務關係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保薦人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情況會導致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 (i) 我們的客戶通常透過直接協商或選標流程委聘我們。倘我們的報價或投標獲客戶接納，則客戶一般透過與我們簽訂框架銷售協議來確認聘用。倘客戶對我們的產品質量感到滿意，其將在框架銷售協議屆滿後，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按新的產品單價重續框架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每個財政年

業 務

度與各主要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顯示本集團有能力滿足主要客戶的產品質量要求及規格。此外，根據與主要客戶的初步查詢，保薦人獲悉本集團一直是本集團主要客戶獲批准及主要供應商之一，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與主要客戶的框架銷售協議遭提前終止之事例；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客戶於每個財政年度均向本集團採購。具體而言，湖北黃金三峽、客戶群C、長葛大陽及客戶E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五名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位主要客戶已繼續向本集團委託採購訂單；
- (iii) 根據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初步查詢，保薦人獲悉(i)我們的主要客戶並無遭遇與本集團供應產品有關的任何重大質量問題、產品退貨或交貨延遲；(ii)我們的主要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普遍感到滿意；及(iii)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索賠或訴訟；
- (iv)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主要客戶任何有關產品質量的索賠或投訴。根據行業報告，卷煙品牌公司通常將重心放在卷煙包裝的一致性及標準化方面，因為此等因素對其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吸引力而言至關重要。因此，卷煙包裝製造商及卷煙製造商均高度重視卷煙包裝文件供應及品質的一致性。董事認為，我們始終能夠遵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這有助於我們的客戶滿足彼等客戶(即卷煙製造商)的卷煙包裝要求及規格，從而在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建立了相互依賴、相輔相成的關係；
- (v) 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經營歷史超過15年。具體而言，我們的一些主要卷煙包裝製造商客戶是中國卷煙製造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行業報告，卷煙製造商通常傾向於聘請同系集團成員公司即卷煙包裝製造商來供應卷煙包裝。鑒於主要客戶在卷煙包裝行業的知名業務營運及市場地位，我們相信主要客戶對用於卷煙包裝製造的卷煙包裝紙產品的需求將持續穩定；及

業 務

- (vi) 據董事所深知，各主要卷煙包裝製造商客戶均從事為「雙十五煙草品牌」製造卷煙包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被用作至少九個獲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我們相信，本集團出色的往績、經驗和技術知識，能夠滿足各卷煙包裝製造商和知名卷煙品牌，尤其是「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嚴格質量和技術要求方面，並可靈活運用以服務主要客戶。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偶爾會向客戶購買若干類型的原材料以供自用，亦偶爾會向供應商出售產品（「重疊客戶／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共計有20重疊客戶／供應商。

本集團通常因緊急生產卷煙包裝紙產品而需要採購指定原材料時，會向客戶採購原材料，而該等原材料當時並不能從我們的供應商處獲得。同時，當供應商無法或無製造能力進行若干加工滿足自身客戶需求是，本集團通常應供應商要求出售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與重疊客戶／供應商的交易，其為(i)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客戶／供應商；或(ii)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供應商採購金額／銷量任何財政年度佔總購買／收入超過1.0%：

	涉及產品或 服務屬性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湖北金三峽							
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轉移紙、複合紙及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	84,918	27.1	91,766	28.8	94,173	25.4
採購金額及佔總採購量概約百分比	其他輔料	111	微不足道	6	微不足道	3	微不足道
毛利率			32.6		29.9		34.4

業 務

	涉及產品或 服務屬性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長葛大陽							
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轉移紙及複合紙	26,161	8.4	34,162	10.7	50,659	13.7
採購金額及佔總採購量概約百分比	原紙	—	—	—	—	307	0.1
毛利率			22.2		14.0		17.2
湖北新嘉瑞							
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轉移紙及複合紙	15,488	5.0	17,845	5.6	15,573	4.2
採購金額及佔總採購量概約百分比	原紙	2	微不足道	—	—	—	—
毛利率			33.2		32.4		22.9
供應商D							
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轉移紙	2,443	0.8	1,482	0.5	1,913	0.5
採購金額及佔總採購量概約百分比	膜材	20,038	8.3	18,400	7.6	19,628	6.5
毛利率			10.1		11.0		14.0
供應商F							
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轉移及複合紙	2,102	0.7	4,858	1.5	3,659	1.0
採購金額及佔總採購量概約百分比	原紙	7,026	2.9	19,246	7.9	17,809	5.9
毛利率			19.5		9.3		9.0
公司A^(附註1)							
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轉移紙及複合紙	2,680	0.9	4,335	1.4	5,534	1.5
採購金額及佔總採購量概約百分比	原紙	6,186	2.6	1,862	0.8	828	0.3
毛利率			10.7		13.9		14.0

業 務

	涉及產品或 服務屬性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公司B (附註2)							
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轉移紙及複合紙	9,669	3.1	2,516	0.8	838	0.2
採購金額及佔總採購量概約百分比	原紙	6,854	2.8	80	微不足道	1,317	0.4
毛利率			9.5		82.7 (附註3)		5.6
餘下八名客戶							
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轉移紙及複合紙	28,153	9.0	19,404	6.1	16,657	4.5
採購金額及佔總採購量概約百分比	膜材及其他輔料	344	0.1	1,270	0.5	3,452	1.1
毛利率			17.0		20.4		19.5
餘下五名客戶							
產生的收入及佔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轉移紙及複合紙	3,105	1.0	745	0.2	513	0.1
採購金額及佔總採購量概約百分比	膜材及其他輔料	22,160	9.2	15,338	6.3	12,224	4.0
毛利率			7.8		18.1		22.1

附註：

1. 公司A，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一，為一家在中國湖北成立的有限公司。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本集團的產能接近全部使用時，有時會向公司A採購原紙。此外，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向公司A購買一類原紙，金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乃由於在關鍵時刻，我們在短時間內需要大量大量原紙以滿足生產計劃，而透過與公司A溝通，我們得知公司A恰好有備用原紙，可滿足我們的需求。
2. 公司B，作為本集團客戶之一，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本集團的產能接近全部使用時，有時會向公司B採購原紙。鑒於公司B已對供應給本集團的原紙進行了若干加工工作，我們無需進行該等加工工作以節省我們的產能。
3. 公司B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2.7%。有關毛利率較高的主要原因是提供捲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產生收益。提供捲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佔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從該客戶產生的收益約99.5%。由於客戶負責採購原材料並將其提供給我們進行進一步加工，我們產生勞務成本、這就及公共事業成本，從而導致捲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業 務

4. 我們客戶／供應商的毛利率視乎客戶／供應商於有關年度下單／採購的產品類型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而言，產品的售價及生產成本受以下因素影響：(i)產品特性及技術要求(如防偽、激光、無縫、環保)；(ii)產品規格(例如克重、紋理)；(iii)質量(例如耐折性、表面平整度)；及(iv)產品的生產是否涉及使用我們擁有的專利。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框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描述

框架銷售協議載列我們要提供的產品類型以及其他產品規格及要求，例如尺寸、顏色、材料、材質及裁剪方式等。

定價

框架銷售協議載有我們各項將供應產品的單價，其通常按每噸固定價格商定。根據框架銷售協議，客戶不受任何最低採購承諾的約束。我們所供應產品的實際數量由客戶於合約期內作出的採購訂單為準，採購訂單將根據框架銷售協議中所載單價進行收費。

合約期

框架銷售協議的合約期通常介乎一年至兩年。於合約期內，客戶可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一般而言，倘客戶有意於合約期屆滿時繼續委聘我們，彼等可以類似條款及條件按新的產品單價重續框架銷售協議。

付款條款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開票日期起60至180日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清款項。

交付安排

我們通常負責於採購訂單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我們承擔。

質量要求

我們的產品須符合框架銷售協議中規定的質量、技術及包裝要求。客戶將根據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技術標準進行抽樣檢查。對於每批產品交付，我們均須提供送貨單及

業 務

出貨質檢報告。倘客戶要求，我們可能必須向客戶出具有關我們產品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承諾書。客戶通常有權將有缺陷或不合格的產品退還給我們。

倘我們無法在指定的時間內交付訂購的產品，或者我們的產品不符合客戶的要求及／或規格，從而導致客戶遭受損害賠償，我們可能須負責向客戶支付損害賠償金。該等損害賠償金一般按每日固定金額根據事先商定的損害賠償金計算機制計算。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並無向我們申索損害賠償金。

履約擔保

視乎框架銷售協議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客戶存入指定金額作為履約擔保，以確保我們遵守框架銷售協議。履約擔保金額一般為固定金額或基於框架銷售協議的估計合約金額的若干比例，一般相當於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履約擔保金額一般介乎約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0.4百萬元。倘我們未能遵守框架銷售協議，客戶將有權就任何金錢損失獲得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的保證賠償。履約擔保將於框架銷售協議屆滿後一般30日內解除。

反腐敗

根據框架銷售協議的合約條款，我們可能被明確要求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反賄賂和反腐敗的法律法規。例如，我們可能被嚴格禁止(i)惡意串通或賄賂，例如向客戶員工提供或自其接受禮品或其他不當利益；(ii)在我們的投標文件中或為我們的客戶檢查提供虛假資料；及(iii)披露與框架銷售協議有關的商業敏感資料。

安全管理

視乎框架銷售協議的合約條款，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遵守其安全管理政策。例如，我們的員工(i)必須在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維修和保養活動之前參加安全教育和培訓；及(ii)嚴禁在我們的生產設施內吸煙。

終止

倘(其中包括)我們的績效評核低於指定標準，我們屢次違背指定的質量標準或屢次延遲交付產品，則客戶有權終止框架銷售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根據終止條款終止與客戶簽訂的框架銷售協議。

業 務

信貸政策

我們的營銷員工通常於產品交付及客戶接收後，或於客戶滿意產品檢驗及測試質量而確認接收後，與客戶進行銷售對賬。我們通常於每月月底就當月交付的產品與客戶進行銷售對賬。倘產品於臨近月底時交付，相同產品將在下個月進行銷售對賬。

銷售對賬完成後，我們的營銷員工將向財務部門連同銷售對賬安排一起提交申請，以開具發票。財務部門隨後將在內部記錄中交叉核對銷售對賬詳情，包括單價、銷售額及銷量。倘對賬安排所載詳情與內部記錄相符，則申請將轉交至會計師及財務經理以作批准。待會計師及財務經理簽署批准後，財務部門將開具發票，發票隨後將轉交予負責的營銷員工以移交予相關客戶。營銷員工負責按月將客戶接收發票的確認書回轉至財務部門。

此外，我們將監控已交付產品的發票進程。特別於各季度末，我們將對已經交付但尚未開發票的產品進行分析。如有必要，將舉行內部會議，討論並解決分析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我們根據業務關係，客戶的背景、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場狀況釐定客戶的信貸期。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開票日期起60至180日的信貸期。客戶一般透過現金、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匯票結清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

我們的營銷部門負責對信貸限額進行初步評估，信貸限額須待管理層及其他監察程序批准，從而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債項。我們會定期檢討信貸條款及客戶的付款記錄，並於適當時修改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

產品退貨政策

我們實施相關程序確保客戶反饋得到及時適當處理。作為一般政策，我們接受因我們造成的缺陷而對產品進行退貨的行為，並於調查缺陷原因後承擔將該等產品退還給我們的費用。客戶須於收到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後於規定時間內(通常三至十日)向我們報告任何質量問題。除非與質量問題有關，否則我們不接受任何產品退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大量產品退貨的情況。

業 務

我們的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生產過程所用原材料的主要種類包括原紙、膜材及膠水及油墨等其他輔料。我們自中國多間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指定期限的框架供應協議，期限通常為一年。於框架供應協議的合約期內，我們有權按指定預先商定的單價向該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這令我們可以減輕原材料市場價格突然上漲帶來的風險。此外，我們通常從多個供應商採購各類原材料。倘某個供應商收取的原料價格突然上漲，我們一般能夠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從其他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除本節下文「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營運的影響」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物料短缺或原材料延遲供應情況。

最大供應商

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所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5.4%、21.9%及22.6%，而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所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2.3%、59.0%及54.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資料：

2019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情況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A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市	原紙	自2017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37,143	15.4
2	供應商B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原紙	自2019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25,064	10.4
3	供應商C (附註2)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原紙	自2014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24,185	10.0
4	供應商D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膜材的供應，總部位於浙江省	膜材	自2017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20,038	8.3
5	武漢金豐達紙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原紙	自2017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19,659	8.2
五位供應商合計						126,089	52.3
所有其他供應商						114,593	47.7
總採購金額						<u>240,682</u>	<u>100.0</u>

業 務

2020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情況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B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原紙	自2019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53,196]	[21.9]
2	供應商A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市	原紙	自2017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35,210]	[14.5]
3	供應商F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	原紙	自2019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19,246]	[7.9]
4	供應商D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膜材的供應，總部位於浙江省	膜材	自2017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18,400]	[編纂]
5	深圳市博立達紙業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	原紙	自2017年起	90日；銀行承兌匯票	[17,286]	[7.1]
五位供應商合計						[143,338]	59.0
所有其他供應商						[99,983]	41.0
總採購金額						<u>[243,321]</u>	<u>100.0</u>

業 務

2021年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營業務	供應商提供的 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向供應商 採購的情況	
						人民幣千元	%
1	供應商B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湖北省	原紙	自2019年起	60日至90日； 銀行承兌匯票	68,446	22.6
2	供應商A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上海市	原紙	自2017年起	60日至90日； 銀行承兌匯票	42,564	14.1
3	供應商D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膜材的供應，總部位於浙江省	膜材	自2017年起	60日至90日； 銀行承兌匯票	19,628	6.5
4	供應商F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原紙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	原紙	自2019年起	90日至120日； 銀行承兌匯票	17,809	5.9
5	供應商H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膜材供應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廣東省	膜材	自[2020]年起	120日； [銀行承兌匯票]	14,796	4.9
五位供應商合計						163,243	54.0
所有其他供應商						139,414	46.0
總採購金額						<u>302,657</u>	<u>100.0</u>

附註：

-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應商B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A」)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獨立第三方A自2021年6月起已成為主要股東，持有供應商B的60%股權。自2021年6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A亦為供應商B的監事。供應商B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獨立第三方B」)監督，獨立第三方B自2019年加入供應商B。獨立第三方B此前於供應商C在2003年8月註冊成立之時起擁有其40%股權，並於2018年11月出售其於供應商C的全部股權後不再為股東。自供應商C於2003年8月註冊成立之時至2018年11月止，獨立第三方B曾擔任供應商C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供應商C的日常業務經營，隨後其離開供應商C，並於2019年加入供應商B。

業 務

2. 根據公開資料，供應商C於2020年6月28日被註銷。於註銷前，供應商C由獨立第三方A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自其於2003年8月註冊成立之時直至其解散為止，獨立第三方A於供應商C擁有60%股權，並曾擔任供應商C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獨立第三方A隨後如上文附註1所述於2021年6月成為供應商B的監事及主要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的選擇與評估

我們內部保存一份核准供應商清單，並對其持續更新。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名單上有超過120名核准供應商。為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向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評估並在質量及按時交付方面擁有良好記錄的核准供應商進行採購。

我們的採購部門負責根據生產需求及存貨水平採購原材料。我們保存了一套有關原材料採購程序及標準的內部手冊。我們的採購部門通常會邀請核准供應商就供應物料提交投標書或報價單。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產品質量、產能、交付的及時性、售後服務以及符合我們要求及規格的能力等。視乎我們的採購量，一旦選定供應商，我們通常會與該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於框架供應協議的合約期內，我們有權按指定預先商定的單價向該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採購原材料。倘我們的採購量相對較少，我們可能會直接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不與彼等訂立框架供應協議。

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框架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產品描述

框架供應協議載列供應商要提供的產品類型以及其他產品規格及要求，例如尺寸、顏色、材料、材質及裁剪方式等。

業 務

定價

框架供應協議載有各類產品的單價，其通常按固定價格商定。根據框架供應協議，我們不受任何最低採購承諾的約束。所採購原材料的實際數量由我們於合約期內作出的採購訂單為準，採購訂單將根據框架供應協議中所載單價進行收費。

合約期

框架供應協議的合約期通常為一年。於合約期內，我們可以透過向供應商下達訂單進行採購。於合約期限屆滿後，我們可(i)與現有供應商進行磋商，以按類似條款及條件重續框架供應協議；或(ii)邀請核准供應商投標或報價以供我們選擇。

交付安排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於採購訂單訂明的日期或之前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工廠。運輸成本及其他相關開支由我們的供應商承擔。

質量要求

供應商提供的產品須符合框架供應協議中規定的質量、技術、環境及包裝要求。就每批產品交付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向我們提供送貨單、出貨質檢報告及環境檢驗報告，從而確保原材料的質量。我們有權將不符合商定質量標準的任何有缺陷原材料退還給供應商。

終止

倘(其中包括)供應商的績效評核低於指定標準，供應商屢次違背我們指定的質量標準或屢次未能於採購訂單標明的日期或之前交付產品，則我們有權終止框架供應協議。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材料及其他。我們的存貨會在合適的受控環境下存儲在生產工廠的倉庫中，以維持質量。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37.4百萬元及人民幣50.1百萬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62.2日、57.4日及55.4日。有關存貨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有關選定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投資」一段。

業 務

本集團已實施監察存貨水平的存貨管理政策，以便及時推進生產，並將我們的存貨控制在最佳水平，避免存貨過期。我們會保存存貨登記簿，當中清楚記錄我們存貨的每筆流入及流出。本公司定期進行盤點，確保記錄的入庫及出庫資料準確無誤。全年，本集團檢討存貨盤點記錄並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確保正確使用存貨，並且概無積累不必要的過時存貨。

我們一般根據估計的生產需求來維持原紙及膜材等原材料的存貨。就膠水及油墨等其他原材料而言，我們通常會維持一定的存貨水平，以確保穩定營運。

物流

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運送我們的製成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物流服務提供商應對與製成品交付有關的風險負責，倘製成品在交付過程中受到損壞，則必須承擔任何損失或其他負債。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支付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的貨運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質量控制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安全，為此我們實施涵蓋營運各個階段的嚴格而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認證標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11名人員組成，彼等負責在整個生產過程中進行檢驗及質量控制測試。我們致力於達致較低的產品缺陷率，確保產品滿足客戶的要求及規格。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在整個生產過程中使用我們的測試設備對我們的產品進行抽樣測試。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定期以書面形式上報生產過程中引起的任何質量問題，以及內部檢查員發現或客戶退回的任何缺陷產品。我們亦定期與客戶溝通，獲取有關我們產品質量標準的反饋。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銷售退貨。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因產品質量問題而取消訂單的情況，亦未受任何產品責任申索影響。

業 務

原材料質量控制

為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向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評估並在質量及按時交付方面擁有良好記錄的核准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會根據定價、產品質量、產能、交付的及時性、售後服務以及符合我們要求及規格的能力等因素，對核准供應商內部名單持續檢討。

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為每批產品交付提供出貨質檢報告及環境檢驗報告，從而確保原材料的質量。當原材料送達生產工廠時，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對其進行抽樣檢查及測試。我們的供應商有責任更換任何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物料，並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我們會對供應商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並對供應商的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密切監控生產過程，確保嚴格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質量控制部門於整個生產過程中採取各種質量控制措施，包括使用測試設備對貨品的尺寸、外觀、色澤、耐溫性及化學成分進行抽樣測試。我們將每日記錄缺陷產品的數目作為一項內部質量控制措施，以便識別任何存在故障的生產線。如果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發現任何有缺陷的原材料，我們通常有權申請退貨。

我們實行了機器保養制度，其中包括對機器進行定期檢查及定期維修保養。我們的生產部門負責對生產機器進行不時管理、檢查、維修及保養，確保機器正常運轉及安全運行，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有關機器維修及保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生產工廠及產能—維修及保養」一段。

製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對每批製成品進行內部檢驗，確保產品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包括(其中包括)YC 263-2008《卷煙條與盒包裝紙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限量》、YC/T 195-2005《煙用材料標準體系》及YC/T 273-2014《卷煙包裝設計要求》。對於每批產品交付，我們一般需要向客戶提供出貨質檢報告。

業 務

發現的任何缺陷產品均不會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查人員將查明出現任何產品缺陷的原因，並與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密切配合，確認生產過程中的任何缺陷。質量控制部門亦負責確定因不符合客戶質量規格而遭退貨的產品中的質量問題。

研究及開發

董事相信，研發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提供匹配客戶迭代要求及規格的產品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就研發分別產生開支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部門由18名人員組成，其中17人已為本公司效力三年以上。約一半的研發人員擁有大學學位。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超過十套設備，可供在研發過程中進行測試。我們透過研發不斷提高產品的防偽特徵、外觀及環保性，提升了生產效率，並在材質、耐用性及調色方面擴大了產品範圍。於2018年，我們與西安的一所大學（「大學」）合作開發新產品及微調生產工序。我們與大學訂立一項研發合作協議（「第一次研發合作」）。下表載列第一次研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 年期 | : | 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 |
| 主要目標 | : | (i) 提高全息激光卷煙包裝紙的防偽功能；及
(ii) 在卷煙包裝紙上配置高光塗料。 |
| 本集團的義務 | : | 本集團應：
(i) 為第一次研發合作提供所需的生產機器及檢測設備；
(ii) 為第一次研發合作提供資金及最新市場資料；
(iii) 指派特定數量的人員參與第一次研發合作； |

業 務

(iv) 優先招收參與第一次研發合作的大學的應屆畢業生；及

(v) 允許大學的講師於我們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和實踐。

大學的義務 : 大學應 :

(i) 協助本集團開發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技術、工藝、材料以及新機器及設備的應用；

(ii) 優先與本集團分享大學開發的任何生產技術進步；

(iii) 指派特定數量的專業設計師參與設計卷煙包裝紙的結構及外觀；及

(iv) 協助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

知識產權 : 本集團及大學各自均應有權使用及轉讓第一次研發合作產生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任何一方於轉讓任何知識產權前應取得另一方的事先書面批准。

於2021年，我們已通過與有關大學訂立第二份研發合作協議，進一步與其進行合作，提升技術創新能力(「第二次研發合作」)。下表載列第二次研發合作的主要條款：

年期 : 自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

主要目標 : 通過與有關大學合作，提升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實現共同學術及生產方面的發展。

業 務

- 本集團的義務
- ：
- 本集團應：
- (i) 為第二次研發合作提供所需的生產機器及檢測設備；
 - (ii) 為第二次研發合作提供資金及最新市場資料；
 - (iii) 優先招聘有關大學的畢業生；及
 - (iv) 允許有關大學的講師於我們的生產工廠進行實地考察和實踐。

- 有關大學的義務
- ：
- 有關大學應：
- (i) 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定位及創新進步提供技術支持；
 - (ii) 協助本集團開發及提升我們的產品、技術、工藝、材料以及新機器及設備的應用；
 - (iii) 優先與本集團分享有關大學開發的任何生產技術進步；
 - (iv) 協助本集團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合共37個研究及開發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部分研究及開發項目的範圍：

- 研究、開發及應用一種將用於凹版印刷的膠水；
- 研究及開發一種調色方法；
- 防偽用油墨的抗稀釋性研究；
- 轉移紙生產方法的進一步研究；
- 研究環保塗料作為溶劑塗料的替代品；
- 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環保水系統進行冷卻；

業 務

- 利用複合機排出的熱風進行加熱；
- 研究加快背面圖層的乾燥工藝；
- 研究某個「雙十五煙草品牌」煙盒上的防偽功能；及
- 研究減少卷機產生的紙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4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於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認證及認可

獎項及認可

下表概述我們在營運歷史中取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授出日期	認可	頒獎機構
2017年11月	高新技術企業	湖北省科學技術廳、湖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 湖北省稅務局
2018年12月	紅安縣2015–2017年度科技 創新工作成果突出企業	紅安縣人民政府
2019年5月	2019年(第七屆)黃岡市 優秀企業(金鷹獎)	湖北省黃岡市企業家協會 及黃岡市企業聯合會

業 務

認證

下表概述我們在營運歷史中取得的主要認證：

認證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ISO 9001：2015	中評國際認證(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ISO 14001：2015	中評國際認證(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ISO 45001：2018	中評國際認證(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2日
AAA級企業資信等級證書	北京智雲信國際信用評價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AAA級守合同重信用單位	北京智雲信國際信用評價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AAA級質量服務雙誠信單位	北京智雲信國際信用評價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3日

業 務

僱員

僱員人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1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全體僱員均駐居中國。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一般管理	2
採購	10
生產	47
質量控制	11
營銷	14
研究及開發	18
融資	7
行政管理	22
	<hr/>
總計	131

招聘

我們依照僱員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進行招聘。我們透過網上招聘平台、現有僱員推薦及招聘會招募僱員。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以釐定是否需要更多人手來應付業務發展。我們已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僱員的薪酬、福利、保密義務及終止僱傭的理由。此等僱傭合約並無固定年期，或倘訂有固定年期，則年期一般最多為三年，其後我們將根據績效評核作出續約評估。

支付予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我們通常透過年度評估來審核僱員的表現。該等審查結果用於調薪及晉升目的。我們提供各種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在職培訓、團隊建設培訓以及供僱員及時了解行業相關最新技術發展的外部培訓。

業 務

2017年，我們在中國為員工組建了工會。我們不時組織各種社交活動，為員工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且並無發生對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資糾紛或與勞資糾紛有關的申索、訴訟、行政訴訟或仲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僱主及僱員須對一些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一段。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一段。我們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我們已設立安全生產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的安全生產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45001認證標準。

我們為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為我們的生產過程製訂安全準則及操作手冊。我們亦為員工提供有關機器操作等方面的安全生產培訓計劃，以提高職業安全並盡可能減少與工作有關的意外及職業病的發生。我們的生產部門會定期對生產工廠進行安全檢查，確保遵守安全措施。我們透過安裝保護裝置並張貼警告標誌，確保安全操作生產機器。生產員工獲提供有關生產設備及職業安全裝備操作的定期培訓。

我們制定了記錄和處理意外的政策。發生意外時，僱員應向有關部門的負責人及行政部門報告。有關部門的負責人應當編製一份詳細的意外報告，載明意外發生的日期及時間、所涉人員、原因、責任確認、整改建議，並提交行政部門。隨後，行政部門應進行調查，評估該意外的影響並提出適當措施以加強安全。

業 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違反中國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而遭受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此外，正如董事所確認的那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工廠並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重大傷害或死亡。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環境事宜

我們受中國常規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約束，此等法律法規涉及環境事項，例如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排放及廢物殘留。有關此等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致力於遵照所有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開展我們的業務，並努力減少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產過程不會產生大量的環境危害，不會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足以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確保符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認證標準。我們每年聘請第三方機構檢查、審查及評估我們的環境管理體系。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分別產生費用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我們估計未來遵守環保方面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產生的年度成本將與我們的經營規模保持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不遵守適用環境規定而導致對我們提出檢控或定罪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治理

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政策，為管理本集團的ESG相關事宜提供指引。董事認為，制定和實施全面的ESG政策將有助於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並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長期回報。具體而言，我們管理惡劣天氣條件的政策包括採取措施應對頻發的暴雨和洪水等極端天氣狀況，該等極端天氣可能會損壞我們存儲或處於運送過程中的產品，延誤我們的交貨時間表。

業 務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管理本集團的任何重大ESG事宜以及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董事會將定期開會討論與本集團業務發展相關的事宜和風險。董事會將追蹤中國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實施的最新政策。為了更好地識別風險和機遇，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將參與討論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和低碳經濟的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將密切合作以識別未來的風險和機遇，並確定適當的行動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狀況。此外，董事會密切關注並監控有關ESG披露和監管合規的最新要求。我們緊跟聯交所的ESG規定，董事會將在[編纂]後監督我們的ESG報告的編製，並在刊發前審查其內容和質量。我們將在必要時尋求外部專業人士完善ESG合規水平的建議。

排放管理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源主要包括用電。我們的每台複合機均配備頂置通風系統，有助於在排放前對溫室氣體進行過濾。我們會定期清潔通風系統的風扇葉片，並定期維護過濾煙塵的設備，確保其正常運轉。為了節能減排，我們提倡並採用節能高效的設備，並在不使用機器及電子設備時將其關閉。

廢水管理

我們已經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可以合法排放工業廢水及污水。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會先經過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再排放到市政廢水系統中。

廢棄物管理

為了減少固體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制定了明確的準則供員工識別、收集、存儲及處置固體廢棄物。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廢棄物分類的適當培訓。紙張及碳粉盒等可重複使用的廢棄物由第三方廢物管理及回收公司處理。其他無法回收的廢棄物由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

噪聲管理

我們的機器在運轉過程中會發出噪音。為了減輕對社區及環境造成的干擾，我們在生產工廠實施噪音隔離，並為員工提供了聽力保護裝置。

業 務

資源使用

我們在生產工廠中採取各種措施來減少資源浪費及消耗水平。本集團推行了各種節能措施，包括推廣及採用節能高效的設備，並在不使用時關閉機器和電子設備。本集團亦制定節水措施，例如對供水系統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防止水龍頭及墊圈洩漏。

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對我們業務、戰略及財務業績的實際及潛在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產生的潛在的財務虧損及非財務損失，該等風險可主要分為(i)實體風險；及(ii)過渡風險。

(A) 實體風險

實體風險指極端天氣事件及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例如全球變暖和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對我們造成實際影響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容易受到強降水及洪水造成的實際損害。例如，毗鄰湖北省的河南省在2021年7月因長時間強降水引發嚴重洪澇災害，造成人員傷亡、財產大面積損壞和交通網絡嚴重中斷。河南省部分地區的財產被沖走，傾盆大雨中斷了電力、供水和互聯網網絡。

董事認為強降水及洪水造成的實際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卷煙包裝紙產品，而我們的產品極易受水損壞。我們的卷煙包裝紙產品如遭洪水浸沒，將變得無法使用，繼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損失。其次，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工廠和機器損壞，維護和更換成本因此增加。此外，強降水和洪水可能危及我們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為加強我們對強降水和洪水的防護，我們可能需要落實完善的防洪措施，如在我們的生產工廠安裝防洪閘系統和改善給排水系統，從而導致我們的運營成本增加。

(B) 過渡風險

過渡風險指導致我們的運營實踐發生潛在變化的氣候變化和氣候相關事宜引起的風險。由於公眾環保意識的提高以及中國政府推廣使用環保卷煙包裝材料，卷煙行業正轉向使用具有環保特性的卷煙包裝紙。公眾環保意識的提高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偏好

業 務

轉向更環保的卷煙包裝。我們的研發能力對開發具有完善環保特性、匹配客戶迭代要求及規格的卷煙包裝紙產品至關重要。未能提升研發能力滿足客戶的迭代需求，可能導致銷量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生產活動須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和標準。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定分別產生費用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倘中國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或法規及／或政府政策有任何變動及對本集團施加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或須付出額外成本及開支遵守有關規定。此外，倘我們未能遵守或被指控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捲入代價高昂的訴訟或受到處罰或中國司法或政府部門施加的其他制裁。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業務產生虧損，因為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太願意對環保不合規的製造商進行採購。監管發展和演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並給我們帶來轉型風險。

用於評估和管理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的指標

我們已考慮反映我們管理環境和氣候相關風險的定量資料，其中包括溫室氣體排放、資源消耗和廢物產生。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環保表現的分析：

指標	單位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				
耗電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28	4,680	6,443
耗電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17.03	14.70	17.40
資源消耗量				
淡水消耗量	立方米	8,227	9,891	10,485
淡水消耗密度	立方米／百萬元 人民幣收益	26.30	31.07	28.31
廢物產生				
固體廢物	噸	49	40	44
固體廢物密度	噸／百萬元人民幣收益	0.16	0.13	0.12

業 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繼續努力實現維持電力消耗強度、淡水消耗強度及固體廢物強度分別保持在每年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17.40噸二氧化碳當量、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30.00立方米及每人民幣百萬元收入0.15噸或更低。

社會事宜

僱傭

我們致力於在工作場所堅持機會均等、多元化及反歧視的原則。招募及挽留員工乃按一系列多元化參數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國籍、種族、行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我們透過績效評估分析僱員的個人優勢及劣勢以及是否適合晉升或接受進一步培訓。根據僱員的績效評估，向僱員酌情發放花紅及進行薪金調整。

供應鏈管理

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方面採取嚴格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內部保存一份核准供應商清單，並對其持續更新。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內部名單上有超過120名核准供應商。為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政策是向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評估並在質量及按時交付方面擁有良好記錄的核准供應商進行採購。

於選擇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定價、產品質量、產能、交付的及時性、售後服務以及符合我們要求及規格的能力等。我們對自供應商處接獲的物料進行質保檢查，確保物料的質量及可靠性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

關愛社區

我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關懷弱勢群體。我們將繼續推進社會發展，鼓勵員工參加公益活動。

反腐敗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中國刑法。我們堅持高標準的誠信，對腐敗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向僱員宣傳清晰的職業道德，嚴禁賄賂、勒索、欺詐、洗錢及其他不道德行為，包括賭博、挪用本集團資產、送禮收禮或其他不正當好處等。

業 務

ESG和氣候相關風險識別、評估和管理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和知名投資研究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發佈的ESG行業重要性圖譜，我們確定了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重大ESG事宜。除了上述環境和氣候相關事宜外，我們確定了以下重大ESG事宜及其潛在影響：

重大議題	潛在風險、機遇和影響	評估和管理
公眾環保意識提高	於2014年，國家煙草專賣局為中國煙草行業標準發佈「卷煙包裝設計要求YC/T 273-2014」，鼓勵卷煙製造商使用環保卷煙包裝材料。卷煙包裝更為嚴格的要求導致對具有環保特性的優質卷煙包裝材料的需求增加。	我們透過研發不斷提高產品的環保特性。儘管此舉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開發產品以滿足客戶迭代要求的能力得以加強。
人力資本開發	人力資本開發可形成更堅實的員工基礎和更低的離職率。	本集團致力通過以下兩個方面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i)在僱員與高級管理團隊之間建立直接的溝通渠道；及(ii)定期為僱員舉辦社交活動和培訓，以增強其歸屬感和工作滿意度。
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	未能保持良好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的監管風險可能會引發合規問題，而出色的表現可能有助於我們獲得良好的聲譽。	董事將不斷評估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和商業道德，包括所有權、控制權、多元化、薪酬和透明度。

業 務

企業管治事宜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經設立了制定及維護內部控制制度的程序，該等制度涵蓋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各個領域，例如企業治理、營運管理、合規事宜及財務報告。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時程序足夠全面、切實可行且行之有效。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來加強企業管治：

- (i)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管理透明以及業務決策及營運公允，彼等的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根據彼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來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 (ii) 董事將就我們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政策及程序進行檢討並提供建議，並於每年檢討我們風險管理活動的有效性及充分性；
- (iii) 我們成立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 (iv) 我們加強了內部審核制度，以確保風險管理及營運監督制度的正常運行。我們成立了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將由內部審核人員或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
- (v) 董事已於2021年7月6日出席我們法律顧問舉辦的有關香港法律的培訓會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身為聯交所[編纂]公司董事的義務、持續企業管治要求及職責。
- (vi) 公司秘書余子敖先生每年將參加外部專業培訓，以了解香港最新的會計及／或監管制度；
- (vii) 我們已委任均富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有關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業 務

- (viii)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施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 3.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中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及
- (ix) 於[編纂]後，董事將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及我們每個財政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且在將於年報中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營運的影響

2020年初，中國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中國政府於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封城期間」）對湖北省黃岡市實施封城措施。運輸嚴重受限，公共交通、機場及主要高速公路關閉，所有非必須公司，包括本集團等製造公司，被要求於封城期間被迫暫停營業。

為響應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於封城期間暫停業務營運。本集團自2020年3月底以來已全面重啟業務營運，本集團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於其後遭受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根據公開可得信息，2022年3月至5月初期間，中國各大地區尤其是上海市的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數量有所增長（「近期中國疫情」）。近期中國疫情已在2022年5月底大體得到遏制，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限制。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中國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 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限制；(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家總部位於上海的客戶於近期中國疫情期間暫停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外，本集團來自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並無大幅減少；(iii) 該總部位於上海的客戶並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之一，且僅佔本集團2021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4.7%，而董事認為，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通常僅屬於暫時現象，隨著該地區疫情得到遏制，受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最終會恢復；(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近期中國疫情並無對我們的原材料供應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的供應商均未告知其業務受到任何重大影響；及(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營運並無受到重大影響，因為儘管近期中國爆發疫情，但湖北省近期並未爆發任何嚴重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業 務

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生產工廠內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成立了一支由執行董事領導的疫情防控工作組，採取各種預防措施，例如：

- 透過定期清潔及消毒維護生產工廠的環境衛生及清潔；
- 要求所有僱員於進入生產工廠前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有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症狀的人員不得上班，而應立即就醫；
- 要求僱員於工作期間始終佩戴口罩，並於感覺不適時及時向我們報告；
- 於生產工廠內保持社交距離，並指定辦公人員協助並監督我們實施衛生及社交距離措施；
- 監控僱員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口罩及消毒洗手液)的存貨；
- 在生產工廠的醒目區域擺放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資料；及
- 倘政府機構要求我們的任何員工進行隔離或經確認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則將通知並要求其各自部門進行記錄。受影響的員工(「受影響人員」)將立即停工，與受影響人員有密切接觸的任何其他員工亦應接受隔離。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董事相信，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從長遠來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此乃歸因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除封城期間及近期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上海市客戶的訂單暫時減少外，我們的招標邀請並無明顯減少，採購訂單亦無任何大幅減少。董事認為位於上海市的客戶對我們下達的訂單減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當中考慮到(i)上海自2022年6月1日起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封鎖限制；(ii)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董事認為來上海市政府實施封城措施導致來自上海客戶的採購訂單減少僅屬於暫時現象，而隨著該地區2019冠狀病毒病

業 務

疫情得到遏制，上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逐步恢復；及(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位於上海市的客戶外，本集團並無遭遇來自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

- 為響應當地政府部門的要求，我們於封城期間全面暫停業務營運。由於我們所有的銷售及生產活動完全暫停，我們於封城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購買任何原材料。同時，本集團於封城期間仍須產生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公用事業成本等若干成本。本集團自2020年3月底以來已重啟業務營運，本集團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於其後遭受任何重大營運中斷；
- 儘管本集團於封城期間暫停經營，但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8%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而毛利率相對靠穩，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1.0%及22.0%。此外，於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長約16.3%至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
- 由於封城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完全暫停，本集團已延遲封城期間前收到的若干採購訂單的產品交付。就該等採購訂單而言，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前完成產品交付。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延誤產品交付，進而招致任何罰款或損害賠償；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取消任何採購訂單或終止框架銷售協議；
- 封城期間，主要運輸設施關閉後，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暫遭中斷。由於當地政府機構施加封城限制，我們的一些供應商亦被要求暫停業務營運。董事經慮及(i)本集團為滿足生產需求而儲備原材料存貨；及(ii)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為原紙及膜材，此等原材料可由中國各地的供應商生產並可輕易獲取，並且倘我們現時的任何供應商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造成的中斷影響，我們一般均能採購到替代供應品等情況後，認為原材料暫時中斷供應不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長期不利影響。除封城期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物料短缺或原材料延遲供應情況；
- 概無僱員的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呈陽性；

業 務

- 根據行業報告，從長遠來看，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對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需求影響有限，原因是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導致的中斷是暫時的，且中國以及湖北的卷煙包裝紙生產已恢復正常營業。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受2020年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並於2019年至2020年僅錄得同比增長約1.7%。隨著恢復正常生產及業務活動，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於2020年至2021年錄得同比增長約5.8%；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2019冠狀病毒病對中國及湖北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影響」一段；
- 根據董事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合理的查詢，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表明我們主要客戶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遭受重大財務困難的跡象；及
- 倘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惡化並在最壞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須完全暫停，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我們的現金流量分析，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至少12個月的現金需求，尤其是考慮到以下因素及業務假設：(i)我們於2022年4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的客戶將根據歷史結算模式於2022年4月30日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iii)我們將根據歷史結算模式於2022年4月30日日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iv)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將於我們發出的相應銀行承兌票據到期日後解除；(v)我們將於停工期間繼續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工資水平支付員工工資；(vi)我們將繼續支付我們的銀行借款利息；及(vii)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保留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保險

除了「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中詳細說明的政府授權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之外，我們亦投購財產保險，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生產工廠及倉庫中存貨的損失及盜竊以及損壞進行投保。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乃屬充分且符合行業常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確認，我們未曾及未有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根據對我們營運風險的評估，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乃屬充足且符合行業常規。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與我們能否獲取新合約、我們能否挽留及吸引人員相關的風險、信貸風險以及存貨過時及勞動力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有關的風險)

業 務

一般未獲保險保障，因為該等風險既不可投保，且即便投保，成本亦不合理。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未受保風險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一個域名及24項專利，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於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研究及開發」一段以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知識產權遭受任何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侵權情況，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與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待決或可能針對我們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擁有一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35,243平方米，供我們的生產工廠使用，其上興建有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樓宇。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自有物業的資料：

物業類型	地址	概約總建築		
		面積(平方米)	主要用途	描述
土地	中國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紅安新型產業園朱勝塘路6號	35,243	工業用途	地盤面積約35,243平方米的一塊土地
樓宇	中國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紅安新型產業園朱勝塘路6號	12,000	五棟工廠大樓、一間員工宿舍及一棟多功能大樓	興建於中國湖北省黃岡市紅安縣土地上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2,000平方米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本文件「遵守法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獲得上述土地及樓宇所需的業權文件。

業 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因此，本集團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而言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毋須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中的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牌照及許可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湖北強大擁有以下許可證：

許可證	頒發機構	屆滿日期
排污許可證	黃岡市生態環境局紅安縣分局	2023年5月20日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許可及批文。

遵守法律

我們努力在本集團中營造強大的合規文化。本集團已建立法規合規手冊，規範以下各項(其中包括)：(i)監督本集團法規合規情況的人員之角色及職責；(ii)參照相關規章制度的準則；(iii)將提交或報告予監管機構(如果有)的關鍵文件之類型、頻率及時間；(iv)檢討與審批過程；及(v)管理及應對違規及訴訟問題。視乎角色及職責，我們的僱員必須遵守我們的合規手冊中的規定。倘發現與合規手冊有任何偏差，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將調查原因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

違規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執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系統性違規事項。

違規事項

未能於在**施工前申請相關施工許可證及取得五項物業的不動產權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北強佔用五項物業（「**瑕疵物業**」），湖北強就此未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開始施工前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湖北強大並無根據《中國民法典》（「**民法典**」）取得瑕疵物業的不動產權證。

瑕疵物業目前由我們分別用作保安室、商務辦公室、接待室、溶劑儲存室及木工車間，總建築面積約為483.84平方米。

違規原因

違規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員工缺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專業知識。

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等法律後果

根據民法典第209條，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不發生效力，惟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因此，瑕疵物業的擁有、使用、租賃、按揭及轉讓可能不受民法典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

根據城鄉規劃法，由於我們在開始施工前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相關部門可責令湖北強限期拆除瑕疵物業、沒收瑕疵物業所得收入並施加瑕疵物業建築項目成本最多10%的罰款。此外，根據建築法及《建築

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由於我們在瑕疵物業開始施工前未能取得《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相關部門可責令我們繳納合約成本1%以下2%以上的罰款。瑕疵物業的建設工程造價約為人民幣91.8萬元，因此湖北強大可能被判處最高罰款的金額為人民幣9.18萬元。

最新狀態、補救行動及措施

我們已分別收到紅安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9日及2022年1月6日的確認函件以及紅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20日、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6月8日的確認函件，確認我們未曾因瑕疵物業的**施工違反法律及法規而遭處罰**。

於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7月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紅安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紅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i)有關部門完全知悉湖北強大大以及瑕疵物業的生產及營運狀況；(ii)未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建設瑕疵物業並無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iii)湖北強大大須立即拆除瑕疵物業或立即申請瑕疵物業的相關不動產權證，且湖北強大大可繼續合法佔用瑕疵物業；(iv)有關部門不會對我們施加罰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處罰。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有權並負責作出上述確認。

於2021年6月8日，陳先生發出承諾函，據此彼承諾，倘湖北強大大須拆除瑕疵物業或申請瑕疵物業的不動產權證，或因瑕疵物業而承擔任何罰款或損失，則彼將無條件就該等款項向湖北強大大作出補償，同時積極配合主管部門按其要求糾正瑕疵建築物。

董事確認，我們的關鍵製造流程概無在瑕疵物業進行，且瑕疵物業僅指定用作保安室、商務辦公室、接待室、溶劑儲存室及木工車間等配套用途。此外，就建築面積而言，瑕疵物業在我們的生產工廠中所佔比例相對較小。倘我們被要求拆除瑕疵物業，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太可能會因此發生任何重大中斷。

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我們未能在瑕疵物業開始施工前申請相關施工許可證及未能取得瑕疵物業的不動產權證，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ii)我們遭主管部門罰款或要求立即拆除瑕疵物業或立險極其微小；且(iii)我們遭主管部門罰款或被要求立即拆除瑕疵物業或立項申請請瑕疵物業不動產權證的風險極其微小。因此，董事認為，此項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不會造成整體上的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此外，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若干違規事項的概要，董事相信，該等違規事項(無論個別或共同)性質非屬重大，且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

違規事項	違規原因	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負債等法律後果	最新狀態、補救行動及措施
<p>1. 未能為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北強大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為其全部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湖北強大會保險法規定政府規定的最低金額，惟低於按僱員實際薪資計算的金額。</p> <p>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社會保險供款的未繳金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p>	<p>違規的主要原因是(i)最低薪資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ii)部分湖北強大會僱員寧願不繳有關保險供款或不是部分僱員已於個人家鄉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因此不願繳納額外的供款。</p>	<p>根據社會保險法第86條，倘用人單位未能根據社會保險法繳納其社會保險供款，相關部門可要求用人單位在規定期限內繳納全部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p> <p>用人單位亦可能須按0.05%的日利率就未繳款項繳納附加費，自社會保險繳納到期之時間開始累計。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的，有關部門可再處以未繳款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p> <p>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對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規章的行為，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在兩年內未發現的，也未獲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違法行為發生後兩年內未被發現的，不再給予行政處罰。因此，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湖北強大會被要求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的未繳社會保險費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滯納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倘湖北強大會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該等款項，相關部門可對其處以最高約人民幣6.8百萬元罰款。</p>	<p>我們已分別收到紅安縣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9日及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6月8日的確認函件，以及來自紅安縣醫療保障局日期為2021年5月17日、2021年8月19日、2022年1月5日及2022年6月8日的確認函件，確認我們尚未因違反社會保險供款法律及法規而遭處罰。</p> <p>於2021年6月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紅安縣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及紅安縣醫療保障局，該兩個機構均確認(i)相關部門均完全知悉湖北強大會的生產及營運狀況以及社會保險的繳納情況；(ii)紅安縣類似湖北強大會的勞動密集型生產企業未能基於僱員實際薪資為所屬僱員繳納足額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普遍存在，而我們過去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情況非屬嚴重的違法行為；(iii)截至諮詢日期，相關部門並未收到任何個人或其他政府部門有關湖北強大會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投訴或舉報，亦無發現湖北強大會與其僱員之間就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存在任何糾紛；(iv)相關部門從未啟動且不會啟動任何程序，包括要求我們繳納所有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對我們施加附加費或罰款。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政府部門有權並負責作出上述確認。</p> <p>於2021年6月7日，陳先生發出承諾函，據此彼承諾，倘湖北強大會須繳納為其僱員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湖北強大會未為其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或非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承擔任何罰款或損失，則彼將無條件就該等款項向湖北強大會作出補償，同時代表湖北強大會承擔有關責任。</p> <p>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並無收到紅安縣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及紅安縣醫療保障局的通知，要求我們繳納未繳的社會保險供款或對我們施加附加費或罰款；及(ii)並不知悉任何其僱員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投訴或與其僱員在此方面的糾紛。</p> <p>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要求繳納未繳社會保險供款或被徵收附加費罰款的風險微乎其微。</p> <p>根據紅安縣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局及紅安縣醫療保障局頒佈的適用規定，社會保險供款繳納基準的調整時間為每年七月。因此，我們計劃於2022年7月調整社會保險供款的繳納基準。</p> <p>基於上文，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此項違規事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整體上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無需就該非重大違規事項作出撥備。</p>

業 務

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上述違規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編纂]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適用性：(i)該等違規事項的性質及原因；及(ii)該等違規事項並無牽涉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或不誠信，亦無引致有關董事誠信的任何疑問。

保薦人經考慮上文後，與董事一致認為(i)上述違規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編纂]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適用性；及(ii)違規事項不會引致對董事監督本公司營運之能力的擔憂以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合適性。

訴訟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為管理與業務營運相關的更為具體的經營及財務風險而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採納的主要措施：

(i) 客戶集中風險

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 — 客戶集中度」一段。

(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與我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與我們收取應收客戶貿易款項的能力有關的信貸風險」一節。

為了減輕信貸風險，我們的營銷人員及財務人員負責定期對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於與新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前，我們的營銷人員將調查潛在客戶的背景，以評估彼等的可信度。

我們密切監察嚴重逾期的付款，並按實際情況評估並因應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客戶的付款歷史、客戶的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以推定合適的跟進行動。於往績

業 務

記錄期間，我們就收回長期逾期付款的跟進行動包括與相關客戶積極溝通及安排跟進電話。我們亦制定內部評估制度以評估我們客戶的信貸評級。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自開票日期起60至180日的信貸期。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約人民幣148.5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5.1百萬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58.7日、166.8日及[141.7]日。為確保及時識別呆賬及不可收回債務，我們的財務人員將向首席財務官定期匯報有關收款情況及未收回付款的賬齡分析。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將須由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審閱，且在適用情況下將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經採用以下措施：

- 首席財務官負責每月全面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
- 作為一項一般政策，我們根據估計生產需要保持原材料庫存，防止過度採購；及
- 我們密切監察我們的營運資金，確保透過以下方式(除其他事項外)能夠於到期時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i)確保擁有健康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支付我們的短期營運資金需求；(ii)每月審閱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齡分析；及(iii)每月審閱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賬齡分析。

(iv) 質量控制風險管理

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v)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緊隨中國政府有關業務營運的政策、法規及許可規定的任何變動以及相關環境及安全規定。我們將確保密切監察上述各項所有變動並與高級管理層溝通，以適當推行及遵守變動。

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該等交易(如進行)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page由胡先生及一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Newpage為胡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Newpage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並向客戶提供財經印刷服務，包括排版、校對、翻譯、設計、印刷、網頁提交、報章刊登及發行等(「財經印刷服務」)。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1年5月7日，本集團與Newpage訂立一份協議，由此Newpage將就[編纂]向我們提供財經印刷服務，代價為約1.6百萬港元。由於該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根據該協議提供的財經印刷服務預期將於[編纂]後完成，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等交易不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所產生的服務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0.9百萬元。

[編纂]後，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若干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持續刊發責任，而我們須委聘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以履行我們的刊發責任。因此，我們與Newpage於2022年6月8日訂立財經印刷服務協議，據此，Newpage將向我們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不超過三年(「財經印刷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財經印刷協議的預期年度交易金額低於3百萬港元，而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2022年財政年度、2023年財政年度及2024年財政年度均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交易，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作出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述財經印刷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財經印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	60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1年4月21日	2017年5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余天兵先生	53	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9日	2017年1月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並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	35	非執行董事	2021年7月19日	2017年5月	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行為標準提供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無
陳仰德先生	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馮苑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	----------	-------	------------------

高級管理人員

李小莉女士	50	首席財務官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	無
包志剛先生	43	首席技術官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本集團整體技術開發	無
宋正美先生	35	首席產品官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本集團整體生產	無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陳偉莊先生，60歲，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制定。作為湖北強大的董事會主席，陳先生為了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團隊，不時到訪我們的生產設施，自2019年至2021年到訪約三十次。彼負責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及維持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負責聯絡我們部分主要客戶，參加我們的有關銷售回顧和規劃的會議。彼亦負責召開本集團股東大會及制定業務及財務計劃。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即盛喜環球、香港偉立及湖北強大)的董事。

陳先生在中國造紙業等多個行業擁有逾25年企業管理經驗。自1993年1月至1998年12月，彼擔任湖南省一間造紙商的副總經理。自1999年1月至2009年11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富華隆實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項目及供應鏈活動。自2002年5月至2007年11月，彼亦為阜陽港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自2003年5月至2006年9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環球時代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出口有限公司的監事，並自2006年9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實業項目、供應鏈活動以及進出口業務。2017年5月，陳先生加入湖北強大擔任董事，此後一直負責湖北強大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的制定。

陳先生於1978年7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余天兵先生，53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管理。彼常駐本集團生產基地，主要職責包括審批生產經營相關文件，監督本集團日常生產經營，執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計劃。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湖北強大的董事。

余先生擁有逾25年卷煙行業(包括卷煙包裝行業)經驗。自1992年9月至2001年12月，余先生在湖北金葉玉陽化纖有限公司(其為中國煙用聚丙烯絲束及過濾嘴的指定製造商)任職，負責企業管理事宜。自2003年3月至2016年12月，余先生效力於湖北金三峽印務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卷煙包裝製造。其後，彼於2017年1月加入湖北強大，擔任總經理，並自2017年5月起一直擔任湖北強大董事。

余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湖北廣播電視大學政治歷史專業。余先生亦於2007年1月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印刷工程專業。彼於1995年12月獲宜昌市職改辦評定的經濟師任職資格。

非執行董事

胡浩然先生，35歲，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對本集團策略、表現及行為標準提供建議。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余先生及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向胡先生提供業務更新，而胡先生將審閱該等資料並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尤其是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方面。彼亦為我們附屬公司之一湖北強大的董事。

胡先生在多個行業擁有逾九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胡先生於太陽世紀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負責協助總裁管理該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自2015年1月起，胡先生一直擔任太平洋資產聯合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會計、稅務與商務顧問服務。自2017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市廣信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及投資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網站設計。2017年5月，胡先生加入湖北強大擔任董事。

胡先生於2007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評定為初級會計師。彼於2008年6月畢業於廣州大學松田學院的財務管理與實務專業。彼於2012年12月透過網上課程取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39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在多個行業擁有逾八年企業管理經驗。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彼擔任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董事長助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深圳市雲杉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向醫療機構提供後勤管理服務。自2017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深圳拉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劉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英國中央蘭開夏大學計算機輔助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取得蘭卡斯特大學的機電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陳仰德先生，37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仰德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15年以上經驗。彼自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於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彼其後於2011年1月至2012年10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審計師，並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2月受僱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98)，最後職務為會計經理。自2015年3月至2020年5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景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1)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曾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

期間	公司	職務
2017年12月至 2021年11月	聯交所GEM上市公司AV策劃推廣(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1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交所上市公司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交所上市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交所上市公司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2022年3月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洋蔥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代號：NYSE:OG)	獨立董事

陳仰德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2011年1月及2021年9月，彼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馮苑女士，40歲，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馮女士於資訊技術業務方面擁有逾10年企業管理經驗。自2007年4月至2019年7月，彼效力於深圳市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與計算機軟件相關的技術開發及諮詢。自2019年8月起，馮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易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

馮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7年6月獲得四川師範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披露

陳先生為深圳市富華隆實業有限公司（「深圳富華隆」）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1999年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項目及供應鏈活動。經陳先生確認，(i)深圳富華隆已於2006年底停止營業；(ii)深圳富華隆曾因未能參加年檢遭撤銷營業執照；及(iii)深圳富華隆於其營業執照遭撤銷時有償債能力且為非活躍。其後，深圳富華隆於2021年8月25日撤銷註冊。陳先生確認，深圳富華隆解散並無導致針對彼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劉一敏先生曾於下列公司解散前擔任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有還債能力及為非活躍，因此其解散並無導致針對彼的任何責任或義務。上述解散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停業前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深圳市雲寶寶健康管 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童裝及日用品及 提供母嬰護理服務	2019年2月19日	註銷
深圳市雲貝貝健康管 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童裝及日用品及 提供母嬰護理服務	2019年2月19日	註銷
深圳市月來悅美儷月 府母嬰健康管理有 限公司	中國	銷售童裝及日用品及 提供母嬰護理服務	2019年3月7日	註銷
深圳市雲杉寶寶健康 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童裝及日用品及 提供母嬰護理服務	2019年3月12日	註銷
深圳市雲杉寶貝健康 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銷售童裝及日用品及 提供母嬰護理服務	2019年3月14日	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各自確認就其本身而言：(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d)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e)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額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以及概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狀況，並於[編纂]後在將於年報中載入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高級管理層

李小莉女士，5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宜。

李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1年6月至2008年4月，李女士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第4820工廠(現為宜昌四八二0機電有限公司)財務及審計部門就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氣產品生產及家用電器銷售。自2008年5月至2013年3月，彼擔任一間會計事務所(現稱北京大地泰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核數師。自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李女士擔任廣州市增信鴻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顧問。李女士於2015年6月加入湖北強大，此後一直擔任湖北強大的首席財務官。

李女士於1991年6月畢業於宜昌師範專科學校漢語言文學專業。彼亦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職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李女士於2003年9月獲中國財政部評定為中級會計師並於2008年9月成為執業會計師。彼亦於2005年11月成為註冊稅務代理人並於2021年2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認證為高級管理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包志剛先生，43歲，為本集團首席技術官，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開發。

包先生擁有逾15年造紙行業經驗。自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包先生擔任汕頭市強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產品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紙塑三維鍍膜製品製造業務。自2005年4月至2011年4月，彼擔任湖北強宇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現稱湖北同歡貿易有限公司)工廠經理，該公司生產及銷售紙製品、塑料鐳射薄膜及外包裝塑料製品。包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湖北強大擔任工廠經理，並於2020年4月晉升為首席技術官。

包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彼正在透過遠程學習攻讀國家開放大學的市場營銷(市場營銷和計劃方向)專業，預期將於2023年7月畢業。

宋正美先生，35歲，為本集團首席產品官，負責本集團整體生產。

宋先生擁有逾10年的產品質量控制經驗。自2008年6月至2017年5月，宋先生擔任浙江山蒲照明電器有限公司的質量控制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照明及電子設備生產。彼於2017年6月加入湖北強大擔任辦公室主任，並於2021年1月晉升為首席產品官。

宋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武漢職業技術學院數控技術專業。之後，彼於2020年12月透過遠程學習以非全日制方式在武漢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人員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余子敖先生，36歲，於202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0年會計及審計領域經驗。彼自2007年1月至2012年2月效力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務為審計部經理。自2013年9月至2020年11月，余先生為樂誼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

自2015年5月至2020年5月且自2021年12月起，彼曾／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達飛控股有限公司及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的公司秘書，負責一般企業管治事務。彼自2019年6月以來一直擔任晴熹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要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1年1月起擔任專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自2021年9月起，余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5)的公司秘書。自2022年1月起，余先生亦獲委任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3)公司秘書。

余先生於2005年12月及2006年12月分別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及金融)及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相關的重大意見，監管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流程以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仰德先生、劉一敏先生及馮苑女士組成。陳仰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6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段於2022年6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確保董事概無釐定其本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苑女士及陳仰德先生以及執行董事陳偉莊先生組成。馮苑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3.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及馮苑女士以及執行董事余天兵先生組成。劉一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通過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董事會達致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概括而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予考慮的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及候選人預期為董事會帶來的多元化視角以及候選人的潛在貢獻，以更好地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及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亦嘗試在最大程度上招攬各類不同人才並加以留聘以及激勵董事及其他員工。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遵守規管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有關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止。有關委任可於雙方共同協定的情況下延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須及時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倘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大幅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於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及與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彼等就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而言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進行補償。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市場薪金水平、董事的相關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編纂]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1,000元、人民幣249,000元及人民幣279,000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的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於2022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0.7百萬港元。[編纂]完成後，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的表現及市場標準，對董事的薪酬作出推薦建議，而有關薪酬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薪酬可能未能反映董事的未來薪酬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賞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的其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載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的背景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城逸擁有[編纂]%。城逸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及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由於陳先生透過城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陳先生及城逸被視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城逸為投資公司。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背景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外，各控股股東均已作出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下文本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後或[編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下列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而毋須過度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管理團隊能夠實施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並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責。

本集團旨在建立及維持一個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來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的領域或職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實施及管理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將與城逸擁有一名共同的董事，即陳先生。儘管有共同董事，但由於城逸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因此本公司相信本公司與城逸之間仍存在管理獨立性。

此外，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為彼等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致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陳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構成法定人數，並確保董事會經適當考慮獨立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

鑒於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職責範疇。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以及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

此外，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執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建立了不同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並無與[編纂]後仍為控股股東的任何一方訂立任何關連交易。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門將負責財務報告，與我們的核數師聯繫，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並磋商及監督我們的信貸融資和提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陳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以及胡先生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個人擔保，以及余先生已就本集團的應付票據提供個人擔保。所有該等個人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上，本集團概無財務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本集團能於需要時就我們的業務營運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

獨立於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存在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業務合約除外)。

獨立於主要客戶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存在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業務合約除外)。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並確認彼等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至(a)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當日；(b)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c)契諾人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或共同或個別擁有權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1. 不競爭

其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受控制公司」)不會自行或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了獲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溢利、報酬或其他目的)，或向任何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以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中國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進行業務的有關其他地方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包括於中國製造卷煙包裝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

- (a) 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
- (b) 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及
- (c)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獨或共同行事)均無權委任有關公司大部分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牽涉管理有關公司，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將於10日內書面告知本公司有關新商機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並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使本公司能夠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不會並將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契諾人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從事新商機：(a)倘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不構成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倘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未接獲不接納通知。

於新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新商機而召開的會議或部分會議(除非餘下並無擁有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解決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閱；
- (c)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爭取或放棄新商機作出的任何決定及(如適用)有關決定的原因，連同拒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原因；
- (d) 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本公司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有關基準以及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並確保披露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資料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及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的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編纂]；及(b)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由於契諾人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契諾人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申請 當日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佔本公司 權益的百分比
城逸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及3)	565股股份 565股股份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啟東 永寧 余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實益擁有人(附註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5及6)	245股股份 160股股份 160股股份	[編纂](L) [編纂](L) [編纂](L)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法團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城逸擁有[編纂]%。城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月珠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月珠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4.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啟東擁有[編纂]%。啟東由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且其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啟東的股東大會上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
5.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永寧擁有[編纂]%。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周華琴女士乃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華琴女士被視為於余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法團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於較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股本

股本

下表載列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合計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已全數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		港元
1,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合計股份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而發行，惟並無計及下文所述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為普通股，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所列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如有)。

除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能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任何現金股息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的類似安排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股 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聯交所(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適用的法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聯交所(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適用的法律及規定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本集團更多資料—6.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財務資料

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年末的匯總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匯總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由於多項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而與下文所討論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為中國一間卷煙包裝紙製造商，擁有向客戶供應定制產品的研發能力。我們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主要包括湖北省及河南省)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我們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被用作至少九個獲國家煙草專賣局譽為「雙十五煙草品牌」的卷煙品牌的卷煙包裝材料。「雙十五煙草品牌」為2020年中國中高端卷煙中銷售額最高的15個卷煙品牌。根據行業報告，我們於2020年獲評湖北省最大卷煙包裝紙製造商(就收益而言)，於湖北省的市場份額約為14.9%。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概覽」一段。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及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銷售取決於中國對卷煙消費的立法及監管控制以及健康問題意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針對卷煙行業及健康促進計劃的立法及監管控制措施。主要的立法及監管控制措施及計劃包括：

- 於1987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後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及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16年1月19日及2017年12月26日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禁止在室內公眾場所吸煙。公共場所應設置

財務資料

明顯的禁煙警示及標誌。多個省市級政府當局(如北京、上海、深圳及另外16個省)近年已頒佈有關公眾場所吸煙管控的詳細規則；

- 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規範境內銷售卷煙包裝標識的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在卷煙包裝上顯示「吸煙有害健康」的警示語，煙草製造商有責任確保遵守該等規定。於2011年發佈的最新公告《中國煙草總公司關於進一步加大卷煙包裝警語標識力度的通知》等對警示語的字體大小及相關背景的色差作出額外要求；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在大眾傳媒或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戶外發佈煙草廣告；
- 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10月發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強調需全面推進控煙協議實施，加大控煙力度，並通過定價、稅收及法律手段提高控煙實效。進一步開展控煙宣傳教育工作。中國政府將積極推進無煙環境建設，加強公共場所控煙監督執法，力爭到2030年將15歲或以上人群吸煙率降至2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6月1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旨在根據中國憲法，發展醫療衛生事業，確保公民享有基本醫療服務，提高公民的醫療保健水平，推進健康中國建設。中國政府將採取措施減少吸煙對公民健康的危害，並在公共場所控煙。將會加強監督執法。煙草產品包裝應印有描述吸煙危害的警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煙草。

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頒佈任何有關中國卷煙市場或行業的進一步立法或監控措施。倘有任何該等措施頒佈，卷煙消費及中國卷煙市場的整體規模可能進一步萎縮，卷煙包裝紙需求亦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倘卷煙消費及對卷煙包裝紙的需求下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健康意識及吸煙相關健康危害意識增強已成全球趨勢，可能不利於卷煙銷售，因而影響中國卷煙包裝的需求及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卷煙包裝紙的業務，倘中國卷煙需求大幅萎縮，而我們未能快速將產品組合及客戶群轉移至其他終端市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及產品種類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大產能及產品種類以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在位於中國湖北省的生產工廠製造產品。我們的生產工廠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產量分別約為23,352噸、22,749噸及26,733噸，有效利用率分別約為83.3%、97.4%及95.4%。有關產能及利用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工廠及產能」一段。鑒於如上文所述我們生產工廠的利用率已經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董事認為，擴大產能以把握行業報告中所述卷煙包裝紙在中國銷量及銷售價值的預期增長十分重要。

我們將持續擴大產能及產品種類，從而抓住市場機遇。有關我們未來擴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策略受到市場中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重大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所影響，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並且可能會導致實施延遲或增加實施成本。該等不確定因素及或然事件可能包括無法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撥資或獲取資金，延遲交付及安裝機器及設備，勞動力短缺及相關問題，原材料及其他成本上漲或頒佈新的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延誤或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以及經濟下滑等。倘我們無法進一步擴大產能及產品種類，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競爭力，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需求受中國卷煙需求的影響，而卷煙需求受中國卷煙價格及經濟狀況影響

我們主要向在中國各個省份經營的卷煙包裝製造商提供產品。我們有較小一部分客戶為向卷煙包裝製造商銷售我們產品的貿易公司。我們銷售的產品用於製造中國知名煙草品牌的卷煙包裝。因此，我們卷煙包裝紙的需求與中國卷煙需求高度相關。

財務資料

卷煙需求取決於中國卷煙價格及經濟狀況等因素。例如，中國政府增收煙草稅可能導致卷煙零售價格上漲，卷煙需求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卷煙需求亦受消費者購買力及偏好影響，而購買力及偏好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中國經濟狀況或前景轉差可能會對卷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因卷煙價格增加或中國經濟狀況轉差而可能導致的任何卷煙需求下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直接人工、公用事業及折舊。我們向中國多個供應商購買原紙、膜材等原材料及膠水及油墨等其他輔料。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即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作為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原紙及膜材(以其包括BOPP、PET及鋁箔在內的主要原材料為代表)的假設性波動率分別設定為0.2%及4.2%，對應行業報告中所述該等原材料自2016年至2021年於中國平均價格的概約最低及最高複合年增長率百分比變動，故就敏感度分析而言，該等波動率被視為合理。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

假設性波動	-0.2%	-4.2%	+0.2%	+4.2%
-------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

(減少)(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	-------

2019年財政年度	469	9,864	(469)	(9,864)
2020年財政年度	475	9,965	(475)	(9,965)
2021年財政年度	553	11,615	(553)	(11,615)

附註：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9.0百萬元、人民幣48.4百萬元及人民幣42.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細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而本集團採用的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預期全期虧損乃自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前所未有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及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影響。於各報告日，本集團管理層均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並分析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就應收票據而言)及前瞻性估計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未必能變現時，會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使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而作出。倘預期金額與原先估計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撇減。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估計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我們會撤銷或撤減嚴格意義上已過時或已被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於該等事項的最後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別，該等差額將會於其獲釐定期間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額將會於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匯總全面收益表，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2,800	318,346	370,311
銷售成本	<u>(247,050)</u>	<u>(248,236)</u>	<u>(288,522)</u>
毛利	65,750	70,110	81,789
銷售開支	(8,133)	(7,153)	(10,123)
行政開支	(16,985)	(15,700)	(32,389)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041)	(1,755)	474
其他收入	1,549	3,347	1,972
其他收益—淨額	<u>44</u>	<u>451</u>	<u>100</u>
經營溢利	40,184	49,300	41,823
融資收入	214	236	1,070
融資成本	<u>(1,361)</u>	<u>(1,171)</u>	<u>(825)</u>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1,147)</u>	<u>(935)</u>	<u>24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所得稅開支	<u>(4,740)</u>	<u>(6,194)</u>	<u>(6,381)</u>
年內溢利	<u>34,297</u>	<u>42,171</u>	<u>35,68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34,297</u>	<u>42,171</u>	<u>35,687</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銷售卷煙包裝紙，且我們的產品分為(i)轉移紙；(ii)複合紙；及(iii)框架紙。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規模小得多的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人民幣318.3百萬元及人民幣370.3百萬元。我們的收益通常會受我們產品的售價及銷量影響。有關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按產品類別和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i)按卷煙包裝紙類型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及(ii)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收益	佔總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收益	佔總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收益	佔總 收益%	銷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 千元		噸	每噸 人民幣元
銷售卷煙包裝紙												
一轉移紙	246,017	78.6	16,162	15,200	253,250	79.6	17,326	14,600	312,741	84.5	20,357	15,400
一複合紙	61,414	19.6	5,517	11,100	59,616	18.7	5,553	10,700	55,889	15.1	5,137	10,900
一框架紙	2,328	0.8	312	7,500	1,486	0.4	175	8,500	1,594	0.3	180	8,800
小計	<u>309,759</u>	<u>99.0</u>	<u>21,991</u>		<u>314,352</u>	<u>98.7</u>	<u>23,054</u>		<u>370,224</u>	<u>99.9</u>	<u>25,674</u>	
提供卷煙包裝紙												
加工服務	<u>3,041</u>	<u>1.0</u>			<u>3,994</u>	<u>1.3</u>			<u>87</u>	<u>0.1</u>		
總計	<u><u>312,800</u></u>	<u><u>100.0</u></u>			<u><u>318,346</u></u>	<u><u>100.0</u></u>			<u><u>370,311</u></u>	<u><u>100.0</u></u>		

財務資料

銷售轉移紙產生的收益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8.6%、79.6%及84.5%，故轉移紙乃收益貢獻最大的產品類別。有關我們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的理由，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提供卷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隨後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7,000元，收益主要視乎湖北金三峽等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不時需求。

按卷煙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用於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卷煙類別劃分的卷煙包裝紙產品銷售之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
中高端卷煙 ^(附註2)	292,787	94.5	296,881	94.4	358,652	96.9
低端卷煙 ^(附註3)	16,972	5.5	17,471	5.6	11,572	3.1
總計	309,759	100.0	314,352	100.0	370,224	100.0

附註：

1. 按我們的產品所申請卷煙級別劃分的產品分類是根據客戶及Ipsos提供的資料及框架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載列的產品描述而編製。
2. 中高端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6元或以上的一類至三類卷煙。
3. 低端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6元以下的四類至五類卷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用於生產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2.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6.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58.7百萬元。2021年財政年度用於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產品銷售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卷煙行業持續重點發展中高端卷煙，加上政府推廣

財務資料

中高端卷煙的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行業驅動力及機遇」一段的討論)，從而增加對中高端卷煙的需求。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住中國中高端卷煙包裝紙增長的需求，主要原因是我們具備製造供中高端卷煙品牌使用的優質卷煙包裝紙的產能及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用於生產低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6百萬元。2021年財政年度用於生產低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產品銷量減少主要由於(i)於2021年財政年度，銷售予湖北新佳瑞用於生產某一品牌產品的捲煙包裝紙產品銷量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湖北新嘉瑞就該品牌卷煙包裝供應而流標所致；(ii)於2021年財政年度，銷售予三名不同客戶用於生產某一品牌產品的捲煙包裝紙產品銷量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iii)如上文所討論者，卷煙行業持續專注於中高端卷煙包裝紙產品所致。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客戶均位於中國，其中大部分位於湖北省及河南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湖北省	166,038	53.1	186,063	58.4	166,162	44.9
河南省	63,883	20.4	94,500	29.7	121,230	32.7
東北地區 ^(附註1)	34,910	11.2	16,959	5.3	44,165	11.9
華東地區 ^(附註2)	11,280	3.6	13,138	4.1	33,266	9.0
其他 ^(附註3)	36,689	11.7	7,686	2.5	5,488	1.5
總計	<u>312,800</u>	<u>100.0</u>	<u>318,346</u>	<u>100.0</u>	<u>370,311</u>	<u>100.0</u>

附註：

1. 東北地區主要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2. 華東地區主要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東省。
3. 其他主要包括廣東省、陝西省及重慶市。

有關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發生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銷售額」一段。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直接人工、公用事業、折舊及其他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	234,430	94.9	237,253	95.6	276,548	95.8
直接人工	4,753	1.9	4,068	1.6	4,153	1.4
公用事業	3,193	1.3	2,905	1.2	4,022	1.4
折舊	2,392	1.0	2,452	1.0	2,479	0.9
其他	2,282	0.9	1,558	0.6	1,320	0.5
總計	<u>247,050</u>	<u>100.0</u>	<u>248,236</u>	<u>100.0</u>	<u>288,522</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包括：

- (a)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其包括我們生產所用原紙、膜材及其他原材料(如油墨及膠水)；
- (b) 直接人工成本包括直接參與生產的工人的薪金、工資及福利；
- (c) 公用事業，其主要指生產工廠的電費；
- (d) 折舊，其主要指樓宇及機器的折舊開支；及
- (e) 其他，其主要包括維護費及生產產生的其他日常開支。

有關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人民幣70.1百萬元及人民幣81.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1.0%、22.0%及22.1%。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波動，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及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卷煙包裝紙						
— 轉移紙	49,818	20.2	54,713	21.6	74,572	23.8
— 複合紙	12,735	20.7	11,732	19.7	6,952	12.4
— 框架紙	438	18.8	426	28.7	190	11.9
小計	<u>62,991</u>	<u>20.3</u>	<u>66,871</u>	<u>21.3</u>	<u>81,714</u>	<u>22.1</u>
卷煙包裝紙加工 服務	<u>2,759</u>	<u>90.7</u>	<u>3,239</u>	<u>81.1</u>	<u>75</u>	<u>86.2</u>
總計	<u>65,750</u>	<u>21.0</u>	<u>70,110</u>	<u>22.0</u>	<u>81,789</u>	<u>22.1</u>

有關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提供捲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隨後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5,000元，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捲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產生之收益波動所致。我們的捲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的毛利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90.7%、81.1%及86.2%。由於客戶負責採購原材料並將其提供給我們進行進一步加工，我們產生勞務成本、這就及公共事業成本，從而導致捲煙包裝紙加工服務維持相對較高的毛利率。2020年財政年度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折舊及公用事業成本較高，乃由於在2020年財政年度數月，捲煙包裝紙加工服務導致機器使用率較高所致。

財務資料

按卷煙類別劃分的產品銷售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卷煙類別劃分的卷煙包裝紙產品銷售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中高端卷煙 ^(附註2)	59,187	20.2	62,583	21.1	79,860	22.3
低端卷煙 ^(附註3)	3,804	22.4	4,288	24.5	1,854	16.0
總計	<u>62,991</u>	<u>20.3</u>	<u>66,871</u>	<u>21.3</u>	<u>81,714</u>	<u>22.1</u>

附註：

1. 按我們的產品所申請卷煙級別劃分的產品分類是根據客戶及Ipsos提供的資料及框架銷售協議及／或採購訂單載列的產品描述而編製。
2. 中高端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6元或以上的一類至三類卷煙。
3. 低端卷煙指零售價在每盒人民幣6元以下的四類至五類卷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用於生產中高端卷煙的卷煙包裝紙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9.9百萬元，然而毛利率始終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0.2%、21.1%及22.3%。毛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9.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如上文所述增加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銷售用於生產低端捲煙的捲煙包裝紙的毛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但於2021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人民幣1.9百萬元，與上文所述收益波動趨勢一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2.4%及24.5%，及於2021年財政年度降低至16.0%。如上文所述，2021年財政年度之降低主要由於在2021年財政年度，銷售予湖北新佳瑞用於生產某一品牌產品的捲煙包裝紙產品銷量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的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貨運費	4,645	57.1	4,105	57.4	5,302	52.4
薪金及福利	1,948	24.0	1,626	22.7	2,632	26.0
差旅及招待費	1,350	16.6	1,202	16.8	1,948	19.2
其他	190	2.3	220	3.1	241	2.4
總計	<u>8,133</u>	<u>100.0</u>	<u>7,153</u>	<u>100.0</u>	<u>10,123</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

- (a) 貨運費，其指交付我們的卷煙包裝紙給客戶產生的成本；
- (b) 薪金及福利，其指我們營銷員工的薪金、福利以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 (c) 差旅及招待費，其指我們的營銷活動產生的成本；及
- (d) 其他，其主要指我們營銷員工產生的車輛開支。

有關我們的銷售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明細：

	2019年財政年度		2020年財政年度		2021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研究及開發開支	10,713	63.1	10,394	66.2	13,115	40.5
員工成本(包括 董事酬金)	3,585	21.1	2,839	18.1	3,676	11.3
差旅及招待費	916	5.4	795	5.1	893	2.8
折舊	649	3.8	663	4.2	668	2.1
保安及清潔費用	274	1.6	175	1.1	130	0.4
附加稅	256	1.5	173	1.1	298	0.9
辦公室開支	174	1.0	164	1.0	205	0.6
[編纂]開支	—	—	—	—	12,700	39.2
其他	418	2.5	497	3.2	704	2.2
總計	<u>16,985</u>	<u>100.0</u>	<u>15,700</u>	<u>100.0</u>	<u>32,389</u>	<u>10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

- (a) 研究及開發開支，其主要指提高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範圍產生的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所消耗的原材料及員工成本)。有關我們研究及開發項目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研究及開發」一段。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其指董事及財務及行政人員的薪金、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c) 差旅及招待費，其指本集團行政人員在日常業務營運中產生的交通開支，以及與公司內部職能部門有關的開支；
- (d) 折舊，其主要指樓宇、汽車、租賃土地使用權以及電子及其他設備等的折舊開支；
- (e) 保安及清潔費用，其一般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保安及清潔開支；
- (f) 附加稅，其指印花稅、房產稅及土地稅等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

- (g) 辦公室開支，其主要指印刷、文具及電信等開支；
- (h) [編纂]開支，其指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及
- (i) 其他，其主要指公用事業開支、辦公室維修費及其他雜項開支。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我們的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撥備/虧損撥備撥回。我們的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4.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

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總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2。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	276	148	242
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淨額	1,204	3,058	1,561
遞延收入攤銷	22	42	42
其他	47	99	127
	<u>1,549</u>	<u>3,347</u>	<u>1,972</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 (a)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其主要為本集團獲中國政府發放獎勵本集團對當地經濟增長作出貢獻的補貼，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到的所有政府補貼均為一次性補貼；
- (b) 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淨額，其指(i)銷售原材料；及(ii)銷售廢料產生的收入淨額，該等原材料及廢料與我們根據客戶要求訂製卷煙包裝紙尺寸時於製成品產生的殘餘物料有關；及

財務資料

(c) 遞延收入攤銷，其指本集團就購買土地使用權收到的政府補貼的攤銷。

有關我們其他收入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益 — 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	448	3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	4
— 外匯收益	—	—	54
— 其他	10	3	75
	<u>44</u>	<u>451</u>	<u>441</u>
其他虧損			
— 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的銀行收費	—	—	(339)
— 其他	—	—	(2)
	<u>—</u>	<u>—</u>	<u>(341)</u>
其他收益 — 淨額	<u>44</u>	<u>451</u>	<u>100</u>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其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並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該等產品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及債券)產生的股息收入；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指我們向一家獨立第三方貿易公司出售複合機的收益；及
- 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的銀行收費，即到期日之前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的銀行收費。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214	236	1,070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59)	(1,170)	(82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	(1)	—
	(1,361)	(1,171)	(825)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1,147)	(935)	245

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並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我們的融資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其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其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有關我們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 — 銀行借款」一段，有關我們的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各段。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為我們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就當前期間應課稅收入的已付或應付的稅項，並按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加以調整。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財務資料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股息，通常徵收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在香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批成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4,717	6,443	6,313
遞延所得稅	23	(249)	68
所得稅開支	<u>4,740</u>	<u>6,194</u>	<u>6,381</u>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且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1年3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1年起，生產企業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附加稅抵扣額從175%提高到200%。本集團在確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時，已經考慮了本集團實體可要求的超額抵扣。

財務資料

本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而得出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按優惠稅率15%計算的 稅項	5,856	7,255	6,310
不可扣稅開支	93	88	2,038
研究及開發開支加計扣除	(1,209)	(1,149)	(1,967)
所得稅開支	<u>4,740</u>	<u>6,194</u>	<u>6,381</u>

我們的實際稅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2.1%，12.8%及15.2%。有關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2019年財政年度與2020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儘管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於2020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本集團的業務仍然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基本中斷，具體而言，運輸受到嚴重限制，類似本集團的製造公司被中國政府頒令於湖北省黃岡市封城期間(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暫停營運，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營運的影響」一段。封城期間我們的業務暫停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益大幅下跌，約為人民幣35.4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約為人民幣78.2百萬元。然而，隨著本集團於2020年3月底以來全面恢復營運，本集團能夠彌補因2019冠狀病毒病產生的營運及財務虧損且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34.6百萬元大幅提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82.9百萬元。恢復業務營運後，我們的生產工廠以高利用率運作，以滿足年內餘下期間的採購訂單。

財務資料

具體而言，我們安排工人於緊隨鎖定期間後加班工作，以滿足我們於鎖定期間獲取的採購訂單量，生產工廠於2020年4月及5月當月的利用率分別約為131.5%及112.9%。交通恢復後，本集團隨即於2020年4月底前完成交付於鎖定期間前接獲的採購訂單。此外，營銷人員於鎖定期間之後與客戶緊密合作，了解彼等2020年餘下期間內的產品需求和生產目標，我們恢復營運及生產工廠的高利用率使我們能滿足客戶增加的採購訂單，從而彌補年內原先計劃的銷售額。

總體而言，我們銷售轉移紙的收益貢獻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6.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3.3百萬元，原因是轉移紙銷量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16,162噸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17,326噸。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7.1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0.4%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與相應財政年度的整體收益增加約1.8%總體一致。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由於(i)2020年財政年度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僱員人數減少，而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產量輕微減少；及(ii)根據2020年財政年度政府政策部分免除社會保險供款。我們的水電成本從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下降到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即減少約9.0%。該下降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實際產量從2019年財政年度到2020年財政年度減少了約2.6%；及(ii)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當地政府宣佈從2020年2月至12月就電費給予5%的折扣，因此我們2020年財政年度從中節省了電費約人民幣146,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5.8百萬元及人民幣70.1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而鑒於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整體收益增加總體一致，本集團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21.0%，而2020年財政年度約為22.0%。

轉移紙及複合紙的毛利率大體維持穩定，分別由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20.2%及20.7%變動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1.6%及19.7%。儘管轉移紙及複合紙自2019年財政年度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輕微下降，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i)於2020年財政年度兩種原紙(即紅塔紅纖白卡及紅塔本纖白卡)的單位成本下降，該等原紙由珠海紅塔仁恒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紅塔**」)、供應商B、武漢金豐達紙業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博立達紙業有限公司供應。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行業報告，珠海紅塔為紅塔紅纖白卡及紅塔本纖白卡的最終供應商及製造商。

財務資料

紅塔紅纖白卡和紅塔本纖白卡涉及反偽特徵(「特別技術特徵」)。在2020年之前，中國的紙製品供應商很少擁有製造具有類似特別技術特徵的原紙所需的技術知識和生產技能，因此供應商數量有限，導致中國造紙行業的替代產品有限。因此，中國其他紙製品製造商也開發了技術規格與紅塔紅纖白卡或紅塔本纖白卡類似的原紙，導致出現一批能夠生產具有特別技術特徵的原紙的替代供應商。替代供應商的出現以及中國造紙行業具有特別技術特徵的原紙供應增加，對紅塔紅纖白卡和紅塔本纖白卡的平均售價造成下行壓力，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每噸售價分別下降約6.8%及9.0%。為保持紅塔紅纖白卡和紅塔本纖白卡的價格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珠海紅塔2020年財政年度下調了兩款產品的平均售價；及(ii)如上文所述，直接勞工成本有所減少。

框架紙的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18.8%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28.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0財年錄得較高毛利率所致，乃因為將框架紙產品銷售予一位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新客戶(「黑龍江客戶」)時，該客戶所需技術規格與我們其他產品不同。本集團一般採用從供應商B採購的一類原紙(「常用原紙」)，用於生產供應予黑龍江客戶的框架紙。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有時會視乎供應情況，使用從另一家原紙供應商(「替代供應商」)採購的低價替代原紙(「替代原紙」)，用於生產供應予黑龍江客戶的框架紙。

本集團採購的替代原紙可看作替代供應商裁切其他客戶訂購的部分原紙產品時產生的一種副產品。替代供應商通常須根據客戶的規格將較大塊的原紙裁切較小塊的原紙。裁切後，通常會留下若干尺寸較小的殘存原紙(「副產品」)。副產品無法廣泛用於生產卷煙包裝紙產品，因為此等副產品尺寸較小，很大程度上不可能滿足不同客戶的產品規格，導致其在卷煙包裝紙生產中的應用相對有限，客戶的相關需求亦較低。因此，替代供應商願意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出售副產品。

於2020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有時會從替代供應商處購買替代原紙(視供應情況而定，見下文進一步討論)以替代常用原紙。我們已檢查替代原紙並認為其規格(包括尺寸及裁切)適合用於生產，並與供應予黑龍江客戶的框架紙產品的產品規格兼容。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從替代供應商處購買的、用於供應予黑龍江客戶的框架紙產品的替代原紙金額分別為零、0.3百萬元及零，而我們從替代供應商處購買的、用於生產其他產品的其他原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替代原紙的每噸平均售價通常較常用原紙低約24.2%。於2020年財政年度使用低價原紙(即替代原紙)降低了我們供應給黑龍江客戶的框架紙的生產成本，從而導致該框架紙產品應佔的毛利率較高。2020年財政年度黑龍江客戶應佔總溢利及毛利率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31.1%。根據可供查詢的公開信息，該等客戶已按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於2021年10月15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該客戶欠款未結清。

董事據其所盡悉確認，珠海紅塔、供應商B、武漢金豐達、深圳博立達、黑龍江客戶(或其股東/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董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過往或現時關係。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自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11.1%。該等銷售開支的減少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貨運費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財政年度向位於湖北省及河南省客戶的銷售比例增加，而該等客戶與位於中國東北及華東其他地區的客戶相比，距離我們的生產設施距離更近，因而(根據距離收取並由我們承擔的)貨運費相對較低；及(ii)我們的薪金及福利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營銷人員獲得的薪酬因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進行的營銷活動減少而減少，以及根據2020年財政年度政府政策部分免除社會保險。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原因是行政及財務部門的僱員人數於2020年財政年度減少，以及根據2020年財政年度政府政策部分免除社會保險。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一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淨額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幅度主要視乎客戶下達的臨時訂單而定。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000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000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的部分來自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非保本理財產品。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於2019年財政年度及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儘管收益及毛利有略微增加，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為行政開支、銷售開支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以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而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12.1%，而於2020年財政年度約為12.8%。

2020年財政年度與2021年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7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0百萬元或16.3%。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部分主要客戶的需求增加，特別是來自哈爾濱仕翔的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

財務資料

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2.8百萬元，這主要乃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向哈爾濱仕翔銷售的、用於製造品牌A和品牌G(均為「雙十五煙草品牌」)香煙包裝的三種新型卷煙包裝紙產品的銷售量增加，以及來自客戶E收益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5.6萬元，主要歸因向客戶E銷售的、用於製造品牌A(為「雙十五煙草品牌」)香煙包裝的卷煙包裝紙的銷售量增加；(ii) 2021年財政年度期間，由於與客戶續簽了若干框架銷售協議，令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提高。在簽訂該等框架銷售協議前釐定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時，我們已考慮了用於我們生產的原紙價格的整體上漲，並相應地提高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此，本集團能夠將原紙上漲的一部分價格轉嫁給客戶；及(iii)本集團受到2020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的不利影響。具體而言，中國政府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3月25日對湖北省黃岡實施封城措施，期間我們完全暫停了所有銷售及生產活動。我們自2020年3月底恢復了業務營運，因而能夠於2020年4月前就於鎖定期間前接獲的若干採購訂單完成產品交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營運的影響」一段。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全面運作，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出現任何業務暫停或中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8.2百萬元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即增加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或16.2%。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我們收益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6.3%大體一致。我們的業務於2021年財政年度期間全面運作，而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封城期間，我們的業務曾經歷暫時的暫停。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增加到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6.5百萬元，即增加約16.6%。該增長主要乃由於(i)上文所討論的2021年財政年度銷量增加約11.4%；及(ii)本集團於2021年財政年度生產所用原紙的價格增加，致使原材料成本增加約5%。根據行業報告，卷煙包裝用原紙價格由2020年每噸約人民幣6,259元上漲至2021年每噸約人民幣7,224元，即增加約15.4%。2021年財政年度用於卷煙包裝原紙的價格並無完全反映於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成本，主要歸因於：(i) 根據過往經驗，原紙成本通常佔轉移紙及複合紙產品總成本約50%至70%；(ii)銷售從2020年財政年度結轉自存貨的製成品；及(iii)我們於2021年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生產使用結轉自2020年財政年度的原紙庫存，以及2021年4月漲價前採購的原紙。因此，原紙價格增加主要影響我們在2021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的生產。

財務資料

2021年財政年度的水電費相對較高，主要乃由於(i)我們的實際生產量從2020年財政年度到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了約17.5%；(ii)當地政府於2020年財政年度宣佈的5%電費折扣不適用於2021年財政年度；及(iii)本集團在2021年購買了額外的機器和電子及其他設備，以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流程，根據我們的估計，這額外產生電費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儘管2021年財政年度的產量增加，但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仍然相對穩定，在2020年財政年度和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為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的直接人工成本的增幅小於產量的增幅，主要乃由於年內實施人力資源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若干經營部門的人員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增加16.7%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1.8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22.0%及22.1%，鑒於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我們相應財政年度整體收益增加基本一致。

轉移紙

我們轉移紙的毛利率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1.6%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23.8%。轉移紙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毛利率較高的轉移紙產品的銷量增加而該等產品主要用於中高端卷煙包裝紙。

複合紙

我們複合紙的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9.7%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2.4%。複合紙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歸因於我們對主要客戶之一訂購的若干複合紙的定價策略。管理層經考慮於該年內售予有關客戶毛利率較高的轉移紙銷量增加(見上文)後，於釐定該複合紙費用報價時已計及毛利率較低的因素。我們向該客戶出售的轉移紙約佔2021年財政年度來自該客戶收益的70.6%；而我們向該客戶出售的複合紙僅佔同年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約29.4%。董事認為該定價策略有利於我們透過成為該客戶不同種類卷煙包裝紙的供應商而鞏固與其業務關係。

財務資料

框架紙

我們框架紙的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28.7%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1.9%。框架紙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2020年財政年度的一名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新客戶下達的若干框架紙採購訂單。對新客戶的框架紙售價與售予其他客戶類似產品的價格基本一致。然而，本集團能夠透過使用若干類型原紙減少生產成本，該等類型的原紙主要用於生產有關產品且通常較其他類可用於生產更廣泛類型卷煙包裝材料的原紙更為低廉。

框架紙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與2020年財政年度相比有所下降，主要歸因於黑龍江客戶於2021年財政年度向我們下達框架紙採購訂單時並無較為低廉的原紙(即替代原紙)可用。替代原紙的供應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替代供應商的客戶是否下達特定類型產品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會產生副產品，因為如上文所解釋，替代原紙實質上為在替代供應商裁切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倘本集團在黑龍江客戶下達框架紙產品採購訂單時，無法隨時使用替代原紙，我們將使用較高平均售價的常用原紙，以滿足黑龍江客戶的採購訂單。

為確保及時交付產品，本集團使用成本較高的另一類原紙，以生產黑龍江客戶訂購的框架紙，導致框架紙於2021年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相對2020年財政年度較低。黑龍江客戶應佔總溢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000元，該客戶應佔毛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31.1%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9.6%。黑龍江客戶已按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於2021年10月15日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該客戶欠款未結清。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40.3%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銷售開支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較低銷售開支主要原因是(i) 2019冠狀病毒病在2020年財政年度首三個月期間對中國經濟活動的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營銷人員2020年財政年度的薪酬較低(原因是2020年財政年度的收入減少以及在2020年2月至12月按照政府政策免除部分社會保險)；及(ii) 2020年財

財務資料

政年度錄得較低銷量以及於2020年財政年度向湖北省及河南省客戶銷售比例更高，與位於中國和華東其他地區的客戶相比，該等客戶距離我們的生產設施較近，導致產生的貨運費較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2.7百萬元；(ii)研究及開發開支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所致。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並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金融資產淨減值撥回約人民幣0.5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一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淨額)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幅度主要視乎客戶下達的臨時採購訂單而定；及(ii)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自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的銀行收費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零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0年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於2021年財政年度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銀行借款減少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除所得稅前溢利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8.4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歸因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及(ii)上述行政開支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2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實際稅率由由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12.8%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的約15.2%，主要因為於2021年財政年度產生的可扣除[編纂]開支。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作為營運資金需求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以及償還銀行借款及相關利息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來源及用途相關驅動因素並無重大變動。

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款項及銀行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資金。我們於[編纂]後將透過匯總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編纂]淨額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作為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我們將密切監察營運資金水平，尤其是針對日後可能會動用大量營運資金的計劃。

有關為滿足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其未來計劃所需資金之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現金流量概要：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15	70,770	28,6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9)	(107)	3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178)</u>	<u>(59,639)</u>	<u>(7,68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78	11,024	20,9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7	26,535	37,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差額	<u>—</u>	<u>—</u>	<u>41</u>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6,535</u></u>	<u><u>37,559</u></u>	<u><u>58,578</u></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主要透過收取銷售卷煙包裝紙付款，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歸因於原材料購買款項及經營活動的其他開支。有關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表載列如下。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就下列各項所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4	3,197	3,22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	140	108
— 無形資產攤銷	130	130	125
— 遞延收入攤銷	(22)	(42)	(42)
—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041	1,755	(474)
— 利息收入	(214)	(236)	(1,070)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59	1,170	82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	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2)	(448)	(3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	(4)
— 外匯收益淨額	—	—	(54)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764	3,263	(12,661)
— 貿易應收款項	(27,028)	4,425	(2,257)
— 應收票據	(28,600)	23,300	9,3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4	532	(1,130)
— 受限制現金	9,532	(59,542)	62,1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2	50,524	(71,776)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7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496
經營所得現金	28,898	76,534	33,565
— 已收利息	214	236	1,070
— 已付所得稅	(4,697)	(6,000)	(6,0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15	70,770	28,628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9.0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此乃由於以下各項的負向調整所致：(i)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9年12月底收到客戶若干金額的票據，導

財務資料

致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結餘相對較高，約為人民幣32.6百萬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與2019年財政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並部分被以下各項導致的正向調整所抵銷(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5.7百萬元(原因是加大採購額以支持業務增長)；及(iv)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應付票據減少)。

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8.4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0.8百萬元，此乃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原因是中國經濟活動重啟後我們加大對供應商的原材料採購)；(ii)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應收票據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如上文所討論，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結餘金額較大)導致的正向調整所致。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2.1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3.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由於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62.2百萬元而作出的正數調整主要歸因於應付票據減少；(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增加的銷售額而購買的原材料數量增加)導致的負向調整；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節下文「有關選定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所討論的原因)導致的負向調整。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1,0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3	—	1,0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9)	(555)	(1,27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	(169,100)	(21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000	169,100	21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	448	3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9)	(107)	37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6百萬元，而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0百萬元以及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6百萬元，而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69.1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7,000元，主要歸因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部分被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15.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股東提供的貸款 ^(附註)	—	—	82,261
向本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	—	—	(74,69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500	21,500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6,500)	(24,500)	(26,5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330)	(1,183)	(840)
已派付股息	(33,771)	(55,341)	—
支付租賃負債	(75)	(114)	(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	(1)	—
支付[編纂]開支	—	—	(2,9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0,178)</u>	<u>(59,639)</u>	<u>(7,687)</u>

財務資料

附註：向股東收取的貸款是指本集團分別向城逸、永寧、啟東及胡先生方收取的貸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向城逸、永寧及啟東方收取的貸款的目的是促進重組的實施。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7月31日通過的決議，應付城逸、永寧及啟東約人民幣43.5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已透過增加本公司的等額儲備(但不配發及發行新股)進行資本化。應付啟東的餘下結餘約人民幣0.8百萬元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b)。

根據胡先生與本集團於2021年8月1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胡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約人民幣6.8百萬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貸款為胡先生墊付給本集團的現金，以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股息、償還銀行借款、已付銀行借款利息、支付租賃負債及已付租賃負債利息，而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向股東收取得貸款款項和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於2019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約人民幣33.8百萬元及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並部分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9.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股息約人民幣55.3百萬元及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並部分為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7百萬元，歸因於(i)向本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約人民幣74.7百萬元；(ii)銀行借款還款約人民幣26.5百萬元；部分被(iii)來自股東的貸款約人民幣82.3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內部資源、經營產生的現金、信貸融資、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與[編纂]有關的相關開支後)，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0,701	37,438	50,099	47,806
貿易應收款項	148,525	142,418	145,076	158,341
應收票據	32,600	9,22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7	614	5,106	6,47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50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	—	48,604
受限制現金	8,908	68,450	6,260	16,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13,476
流動資產總值	<u>259,966</u>	<u>295,707</u>	<u>265,119</u>	<u>291,44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416	199,632	128,258	158,966
銀行借款	24,545	21,532	10,017	10,011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17,872
租賃負債	42	—	43	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3,051	13,284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	1,514	1,820	2,882
流動負債總額	<u>192,475</u>	<u>222,678</u>	<u>191,061</u>	<u>203,044</u>
流動資產淨值	<u>67,491</u>	<u>73,029</u>	<u>74,058</u>	<u>88,399</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59.5百萬元(原因是就未來應付供應商款項發行的應付票據增加)；(i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部分被(i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5.8百萬元，該增加是因為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且與受限制現金增加相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後，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0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4.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1.4百萬元，由於2021年財政年度發行應付票據較2020年財政年度有所減少，致使應付票據減少；(ii)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因為我們於年內償還銀行借款；(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0百萬元；部分被(iv)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零)所抵消及(v)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62.2百萬元，與應付票據減少一致。

於2022年4月30日(即確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8.4百萬元，較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有所增長，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8.6百萬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因購買金融資產而減少約人民幣45.1百萬元；(ii)因結清應付股息，應付股息減少人民幣20.0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v)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部分由(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發行應付票據增加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而有所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所抵銷。

有關選定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存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78	14,202	13,506
製成品	29,840	23,038	36,315
包裝材料及其他	83	198	278
	<u>40,701</u>	<u>37,438</u>	<u>50,099</u>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製成品及包裝材料以及其他。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紙、膜材及膠水及油墨等其他輔料。

本集團已實施監控存貨水平的存貨管理政策，以便及時推進生產，並將我們的存貨控制在最佳水平，避免存貨過期。全年，本集團檢討存貨盤點記錄並進行存貨賬齡

財務資料

分析，以確保正確使用存貨，並且概無積累不必要的過時存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控制」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存貨的周轉日數：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62.2日	57.4日	55.4日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乃按該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日數(即整年為365日)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自2019年財政年度的約62.2日減少至2020年財政年度的約57.4日。其後，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於2021年財政年度期間進一步減少至約55.4日，乃主要由於對存貨水平的管理有所改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42.1百萬元或84.0%已使用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165	147,740	149,997
減：減值撥備	<u>(3,640)</u>	<u>(5,322)</u>	<u>(4,92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48,525</u>	<u>142,418</u>	<u>145,076</u>

客戶一般透過銀行承兌匯票或銀行轉賬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客戶60至180日的信貸期(自開票日期起計)。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各所示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48,390	44,111	66,606
31日至90日	44,455	68,682	57,017
91日至180日	39,544	32,004	22,915
181日至1年	17,736	1,905	2,823
1年以上	2,040	1,038	636
	<u>152,165</u>	<u>147,740</u>	<u>149,997</u>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2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若干名客戶賬齡為181日至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該等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總計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該等款項已於2020年財政年度結算。其後，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7.7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主要由於賬齡為30日以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6.6百萬元，部分被賬齡為31至9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自初步確認資產起確認。我們已聘請香港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行(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師**」)評估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計提減值準備。在估值師的估值支持下，每年的預期信用損失率代表各組相關信用損失率的平均值，乃根據若干參數釐定，包括(i)歷史信用損失率分析；及(ii)基於違約率及宏觀經濟因素(指標性整體市場環境)之間的相關性的前瞻性調整，比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以及前所未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客戶及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影響。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減值撥備分別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3.1.2。

財務資料

我們已採取一項內部政策來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包括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條款及信貸限額、客戶的財務表現及過往付款記錄，並定期與客戶溝通以獲取其最新的業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58.7日	166.8日	141.7日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該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總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年度日數(即整年為365日)計算。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158.7日、166.8日及141.7日，該等周轉日數相對穩定且不超過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125.9百萬元或84.0%其後已結清。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向供應商背書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人民幣48.7百萬元及人民幣133.5百萬元，以及已貼現予銀行的總額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22.1百萬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票據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於到期前轉移，因此已終止確認該等款項。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	<u>32,600</u>	<u>9,228</u>	<u>—</u>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2百萬元，隨後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零元。尤其是於2019年12月31日的大量應收票據，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2019年12月底收到客戶若干金額的票據，導致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應收票據相對較高。我們應收票據於2021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已背書應收票據以向我們的供應商結清未結餘額。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未清償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主要包括將於[編纂]時資本化的[編纂]開支、可收回增值稅、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作為履約擔保向客戶繳納的按金)，該等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編纂]的預付款項於2021年財政年度增加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萬元，作為2021年財政年度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作為履約擔保。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的概要：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林先生	<u>1,550</u>	<u>—</u>	<u>—</u>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應收林先生款項，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零及零。該金額主要為2017年向林先生出售本集團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一個項目供其個人使用而產生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並於2020年財政年度抵銷應付給林先生的股息。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9,424	112,522	106,627
應付票據	12,258	75,800	12,520
應付僱員福利	1,959	1,934	1,942
其他應計開支	528	366	2,564
退款負債	84	72	86
除所得稅負債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5,163	8,938	4,519
	<u>149,416</u>	<u>199,632</u>	<u>128,258</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原材料應付供應商的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至多30日	38,346	51,911	37,809
31至90日	59,406	44,479	44,311
91至180日	22,173	10,295	16,138
181日至1年	8,815	5,269	6,632
超過1年	684	568	1,737
	<u>129,424</u>	<u>112,522</u>	<u>106,627</u>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5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接近年底時結算供應商的未清結餘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2019年 財政年度	2020年 財政年度	2021年 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	168.7日	177.9日	138.6日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乃按該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總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日數(即整年為365日)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為168.7日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177.9日。此後，於2021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138.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82.3百萬元或77.2%其後已結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概無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之爭議。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票據及除所得稅負債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並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應付票據於2020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增加發行應付供應商票據，增加發行的原因是加大採購額以支持業務增長。

本集團除所得稅負債外的其他應付稅項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包括於中國的應付增值稅。

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4.5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減少是由於(i)2021年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年內提取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0百萬元淨影響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銀行借款」一段。

即期所得稅負債

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如下載列：

	2019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機器	104	25	1,174
樓宇	1,416	136	—
車輛	74	—	22
電子及其他設備	98	144	67
總計	1,692	305	1,263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機器、樓宇、車輛以及電子及其他設備。董事認為為配合業務發展及擴大整體產能、生產效率及產品組合有必要持續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我們計劃於日後購買額外的機器及設備並建造額外的物業，其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中「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披露。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編纂]淨額以及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未來資本開支撥資。

債務

於2022年4月30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計息負債的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取得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無於銀行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方面違反任何主要契約或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尚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將會對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限制。

我們已於2022年5月與中國的一家銀行簽署一份新的信貸融資函，當中載有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合共最多人民幣30.0百萬元。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4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的任何其他即時計劃，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2,258	75,800	12,520	26,740
銀行借款	24,545	21,532	10,017	10,011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17,872
租賃負債	42	—	43	2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3,051	13,284
	<u>54,246</u>	<u>97,332</u>	<u>73,503</u>	<u>67,936</u>

應付票據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票據	<u>12,258</u>	<u>75,800</u>	<u>12,520</u>	<u>26,740</u>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余先生提供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及向銀行質押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並由余先生及本集團一名員工提供擔保。該等擔保隨後解除。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	<u>24,545</u>	<u>21,532</u>	<u>10,017</u>	<u>10,011</u>

財務資料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上述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且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擔保。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擔保。該等擔保隨後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解除。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93%、6.00%及5.32%。

於2022年4月30日即本文件中流動資金披露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可用信貸融資(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已全部獲動用。

應付股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股息如下。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陳先生	9,402	—	21,397	8,911
余先生	2,663	—	6,060	2,524
胡先生	1,831	—	4,166	1,735
吳先生	1,165	—	2,651	1,104
盧先生	1,355	—	2,083	2,083
林先生	985	—	1,515	1,515
	<u>17,401</u>	<u>—</u>	<u>37,872</u>	<u>17,872</u>

應付股息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清。

租賃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錄得租賃負債總額分別約人民幣42,000元、零、人民幣43,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4月30日，我們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2019年 12月31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4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67</u>	<u>—</u>	<u>—</u>	<u>—</u>

我們的資本承擔(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資本開支。

應付關連方款項

本公司錄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4月3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該等金額主要指(i)胡先生向本集團墊付的用作營運資金的現金約人民幣6.8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及(ii)胡先生代表本集團支付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5.5百萬元，為非貿易性質。有關安排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4月香港偉立註冊成立及2021年6月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前，並無香港註冊成立任何成員公司，亦未在香港開立任何銀行賬戶。同時，胡先生在香港擁有其他業務及資產，並在香港開設個人銀行賬戶。由於[編纂]涉及的專業人士大部分位於香港，費用以港元計值，為節省安排從中國付款的時間並及時結算，胡先生於2021年財政年度透過銀行轉賬方式代表本公司以港元支付[編纂]費用約人民幣5.5百萬元。於香港偉立在香港開設銀行賬戶後，胡先生於2021年財政年度進一步向香港偉立墊款合共等值人民幣6.8百萬元的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該墊款主要用於以港元支票直接向參與香港[編纂]的專業人士支付費用作為結算[編纂]開支。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結清。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毋須就訴訟相關的或然負債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2019年 財政年度 或於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財政年度 或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財政年度 或於2021年 12月31日
收益增長率	33.7%	1.8%	16.3%
純利增長率	9.5%	23.0%	(15.4)%
毛利率	21.0%	22.0%	22.1%
純利率	11.0%	13.2%	9.6%
權益回報率	34.1%	40.9%	35.3%
總資產回報率	11.6%	12.9%	12.1%
流動比率	1.4倍	1.3倍	1.4倍
速動比率	1.1倍	1.2倍	1.1倍
存貨周轉日數	62.2日	57.4日	55.4日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158.7日	166.8日	141.7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168.7日	177.9日	138.6日
資本負債比率	24.5%	20.9%	10.0%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覆蓋率	29.7倍	42.3倍	52.0倍

收益增長率

收益增長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收益與先前相應年度的收益之間的差額除以先前相應年度的收益計算得出。

有關我們收益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率

純利增長率乃按有關年度的溢利與先前相應年度的溢利之間的差額除以先前相應年度的溢利計算得出。

有關我們純利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有關年度的總收益計算得出。

有關我們毛利率波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率

純利率乃按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有關年度的總收益計算得出。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11.0%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13.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毛利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1.0%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22.0%；及(ii)如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19年財政年度與2020年財政年度比較」一段所述我們的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我們的純利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13.2%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9.6%，主要是由於收益和毛利增加的淨影響，以及本節標題為「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20年財政年度與2021年財政年度比較」一段所述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年末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34.1%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0.9%，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盈利能力改善，加上如本節「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19年財政年度與2020年財政年度比較」一段所述，本集團純利率有所增加。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40.9%減少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35.3%，主要是由於收益和毛利增加的淨影響，以及本節標題為「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2020年財政年度與2021年財政年度比較」一段所述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的年末資產總額計算。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6%、12.9%及12.1%。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2020年財政年度約

財務資料

12.9%輕微下降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12.1%，主要是由於(i)上述純利率下降的淨影響；及(ii)由於本集團發行的應付票據到期導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導致總資產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倍、1.3倍及1.4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流動資產減存貨，然後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1倍、1.2倍及1.1倍。

存貨周轉日數

存貨周轉日數乃按該年度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日數(即整年為365日)計算。

有關我們存貨周轉日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存貨」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然後乘以當年日數(即整年為365日)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然後乘以當年日數(即整年為365日)計算。

有關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流動資產淨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財務資料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各報告日期的借款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24.5%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約20.9%，又進一步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約10.0%。由於我們的股本基數於該等報告日期維持相對穩定，故我們資產負債比率的該等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借款總額的波動。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淨債務(即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相關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淨現金狀況。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報告年度的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29.7倍增加至2020年財政年度約42.3倍，並進一步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52.0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資本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經營及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一段以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進行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結餘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我們的總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變動。

庫務政策

我們已就投資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規定，以保證投資乃出於維護資金及流動性之目的，且我們僅於特定條件下購買投資產品。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投資活動，而投資部門的投資策略及決策須經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審閱及批准。於制訂投資投資產品的提案前，我們將評估並確保於購買該等投資產品後，可剩餘充足的營運資本，

財務資料

能夠保障業務需求、營運活動、研發及資本開支。我們採納審慎方式篩選投資產品。我們一般根據其過往財務表現分析投資產品。如果我們根據現有資料發現投資產品的財務表現有任何不利變化，我們的財務部門將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適當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資於由中國若干銀行管理的理財產品，本集團與該等銀行建立穩定業務關係，且能夠從該等理財產品取得穩定回報。我們根據具體情況進行投資決策，並充分詳盡考慮投資期限及預期回報等多個因素。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將投資知名商業銀行或知名金融機構提供之投資產品。我們主要篩選贖回方式靈活的投資產品這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贖回投資產品，從而為我們提供靈活的流動資金。於投資後，我們定期密切監控其業績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報告期末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以公平值列賬。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平值計量第3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變動確認確認。

有關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詳情，特別是公平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請參考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編纂]開支

董事估計，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包括(a)已付及應付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保薦費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編纂]發行並預期於[編纂]

財務資料

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款項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約[編纂]百萬港元)無法按此方式扣減，須計入損益，當中於2021年財政年度已計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相當於15.0百萬港元)，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2年財政年度產生。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編纂]開支預期佔[編纂]總額約[編纂]%。與[編纂]相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開支。本集團於2022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編纂]相關估計開支的不利影響。

股息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各年，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37.9百萬元。股息中約人民幣42.5百萬元於2019年財政年度宣派，約人民幣15.9百萬元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宣派，以及約人民幣26.6百萬元自2018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中宣派。

於日後宣派及支付股息乃取決於董事會的決定，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派息及支付股息亦受適用法律約束。過往股息派付情況不可作為未來股息趨勢的指標。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可分配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向我們股東分派的儲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概述。

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倘我們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規定將會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任何情況。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有關[編纂]的開支外，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透過採納業務策略實施以下計劃，致力於擴大我們的業務。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過程可能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業務目標。無法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或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將完全實現。

[編纂]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增加市場份額，把握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增長機會。我們擬透過以下方式實現業務目標：(i)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ii)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ii)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iv)加大我們在中國多個省份的營銷投入。執行董事認為，[編纂]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原因如下：

- 根據行業報告，中國卷煙包裝紙的總銷售價值經預測將由2022年的約人民幣41,155.9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44,34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銷售價值的預測增長主要由於(i)卷煙行業持續專注於中高端卷煙。中高端卷煙按較高售價收費，一般意味著採用先進技術要求的卷煙包裝紙，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產品吸引力；及(ii)中國公民購買力的提高可能會導致中高端卷煙的需求增長。受中國政府「三品戰略」及「136/345發展目標」等關於促進中高端卷煙政策的驅動，中高端卷煙包裝紙需求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憑藉我們優質的產品、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過往往績記錄，執行董事相信我們能夠把握住中國中高端卷煙包裝紙增長的需求。[編纂]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用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段所載業務計劃的額外財務資源，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擴大我們在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中國卷煙包裝或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諸多主要市場參與者均為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等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或已尋求在該等交易所上市。鑒於上市公司須持續遵守公告、財務披露及企業管治的監管規定，處於公眾[編纂]狀態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可度，同時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更好的保證，從而提升我們在中國卷煙包裝紙製造行業的競爭力。企業形象提升可潛在地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因為我們將被潛在及現有客戶(尤其國有企業)視為更有利的選擇；
- [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平台，從而令我們可籌集撥付未來增長及擴展所需的資金，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該平台將令本公司在[編纂]時以及稍後階段可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以進行股本及／或債務融資，以撥付其現有營運及未來擴展，並可有助於我們的擴展及改善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從而提升股東回報；及
- [編纂]後，我們的股份將在聯交所自由買賣。處於公眾[編纂]狀態將擴大我們的股東群體，有機會令我們的股份買賣的市場流動性提高。我們亦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可於[編纂]後進一步加強。

實施業務策略的資金需求

於2022年4月30日，如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所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我們即時可用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的可用營運資金金額視乎(i)客戶付款；及(ii)向原材料供應商付款的時間而不時波動。我們的業務在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0.3百萬元即是例證。我們產生的平均月度開支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及所用貨品、員工成本、貨運費、公用事業費、行政開支及日常營運的其他雜項開支。鑒於我們計劃擴大營運規模，執行董事認為保留現有可用現金資源以滿足營運開支乃財務方面的審慎之舉。

綜上所述，我們現有可用營運資金不會有餘裕用於進一步業務擴展，如擴大產能及提升研發能力，因為此類活動不可避免需要更多可用現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因此，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將需要透過[編纂]籌集額外資金，以便我們實施未來計劃，同時保留現有可用營運資金用於現有業務營運。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用途

我們根據[編纂]每[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估計[編纂]的[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我們擬按下列方式使用該等[編纂]淨額：

- (a)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興建一棟兩層廠房約8,200平方米，主要用作生產車間及倉庫(「新廠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新廠房建設完工將需時約12至18個月。興建新廠房的資本開支目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淨額悉數撥付；
- (b)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i)購置四台先進複合機，以促進替換一條現有生產線並設立三條新生產線。該機器較現有機型能夠生產更多品類的卷煙包裝紙產品並達到更高的營運效率；及(ii)購置十台自動控制系統用於現有及新生產線，該系統能夠自動識別並排除缺陷產品。由於我們廠房的現有處所絕大部分已被佔用，四條新生產線將安裝於新廠房。收購額外機器的資本開支目前估計合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淨額悉數撥付。

假設三條新生產線及替換的生產線將實現(i)利用率約92.0%(經參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現有生產線的平均利用率)；及(ii)估計年最大產能約為每條新生產線4,605噸，預計三條新生產線和替換的生產線將有助於我們的年實際產量分別增加約12,710噸和553噸。因此，隨著(i)新廠房的建設；及(ii)建立三條新生產線和替換的生產線，本集團的年實際產量合共預計將增加約13,263噸。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隨著新生產線的建立，我們現有的生產線將繼續生產具有基本防偽、環保及／或技術特性的卷煙包裝紙（「現有產品」）；而我們的新生產線將主要專注於製造具有(i)增強的防偽功能，如定位圖案、水印和特殊符號的卷煙包裝紙；(ii)增強的生態友好特性，例如鋁箔仿製特性；及(iii)強化的高級技術特性，如雙面層壓、鏤空、超輕及超薄特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 (VII)我們生產線的技術革新 — 新生產線將製造的產品特性」一段；

- (c)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提升研發能力，方式為(i)興建一棟研發中心約3,200平方米（「研發中心」）；(ii)購置三類先進的研發設備以協助我們設計、開發及生產新產品。該設備預期具備防偽印刷及高分辨率圖形的高級功能；(iii)購置四類先進的檢測設備以協助我們在多個方面(如化學成分及水分含量等)對產品進行更為廣泛的檢測；及(iv)招聘四名額外的研發人員。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及過往經驗，研發中心建設完工將需時約12至18個月。建造研發中心及購置額外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的資本開支目前估計分別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的[編纂]淨額悉數撥付，用於建造研發中心及購置額外研發設備及測試設備，以及招聘額外研發員工；
- (d)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的資本開支目前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將由[編纂]淨額悉數撥付；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e)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用於加大營銷投入，在上海市、雲南省及河南省設立三個銷售中心。根據我們的計劃，設立銷售中心將涉及(i)在上海市嘉定區、雲南省昆明市及河南省鄭州市租賃合共三間辦公室及開展必要的裝修工程；(ii)購買三輛額外的車輛方便各地區營銷人員的差旅活動；及(iii)招聘六名額外的營銷人員。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淨額悉數撥付，用於設立三個銷售中心、收購額外汽車及招聘額外營銷員工；及
- (f) 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即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將保留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實施計劃

我們將致力自2022年7月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實現下列里程碑事項，而彼等各自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我們擬完全以[編纂]的[編纂]淨額為以下業務策略提供資金：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 產品組合	• 建造一棟兩層高的廠房的進度 付款	[編纂]
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 建造研發中心的進度付款	[編纂]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 基礎設施系統	•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及基礎設施系統的進度付款	[編纂]
加大我們的營銷投入	• 建立三個銷售中心 • 招聘額外六名營銷人員，月薪約 為人民幣7,500元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一棟兩層高的廠房的進度付款• 購置四台先進的複合機及十台自動控制系統的首付款	[編纂]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的進度付款	[編纂]
加大我們的營銷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名額外營銷人員的薪金支付	[編纂]
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一棟兩層高的廠房的進度付款	[編纂]
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研發中心的進度付款• 招聘四名額外研發人員，月薪約為人民幣6,700元	[編纂]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一棟兩層高的廠房的進度付款• 購置四台先進的複合機及十台自動控制系統的中期付款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業務策略	實施計劃	[編纂] 用途 百萬港元
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六台先進的研發設備及兩台先進的檢測設備的首付款四名額外研發人員的薪金支付	[編纂]
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善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及基礎設施系統的進度付款	[編纂]
自2024年7月1日起		
提升我們的產能、生產效率及擴大產品組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造一棟兩層高的廠房的進度付款購置四台先進的複合機及十台自動控制系統的尾款	[編纂]
提升我們的研究及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造研發中心的進度付款購置六台先進的研發設備及兩台先進的檢測設備的尾款購置兩台先進的檢測設備四名額外研發人員的薪金支付	[編纂]

除上文外，我們擬保留估計[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基準及假設

董事制定的實施計劃乃基於以下假設：

- 不會有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等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障礙將嚴重干擾我們建造新廠房及研發中心；
- 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本文件所述本集團的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要與董事估計的金額之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取得的牌照、許可證及資格的有效性(如適用)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活動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不會發生將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干擾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害；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無法保證[編纂]淨額將足以全面實施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例如，(i)新廠房和研發中心的建設成本可能超過就上述用途分配的[編纂]淨額；(ii)我們擬招聘的額外員工人數可能無法滿足人力需求；及(iii)我們擬採購的機器及設備數量可能不足以滿足與我們營運規模增加相關的需求。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或[編纂]未能成功，以致我們無法獲得[編纂]淨額，我們可能會調整業務擴展計劃的時間和規模及/或尋求替代融資方式。

倘[編纂]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淨額存放於中國或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自銷售該等額外[編纂]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提呈[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倘[編纂]設定在提呈[編纂]範圍最低價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相較我們按[編纂]中位數及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而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而言，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設定在提呈[編纂]範圍最高價且[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相較我們按[編纂]中位數及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而從[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而言，本公司將收取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編纂]淨額將按上述相同比例分配使用。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且倘[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則將收到的[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淨額將按上述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

[編纂]用途如有上述任何重大變化，我們將會就此刊發公告。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安排及開支

[編 纂]

終止理由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 纂]

保薦人的獨立性

均富融資(即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箋

草稿

致偉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64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匯總權益變動表和匯總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

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匯總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財務表現及匯總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中載有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股息相關資料。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編纂]

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匯總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12,800	318,346	370,311
銷售成本	6	(247,050)	(248,236)	(288,522)
毛利		65,750	70,110	81,789
銷售開支	6	(8,133)	(7,153)	(10,123)
行政開支	6	(16,985)	(15,700)	(32,389)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3.1.2	(2,041)	(1,755)	474
其他收入	8	1,549	3,347	1,972
其他收益 — 淨額	9	44	451	100
經營溢利		40,184	49,300	41,823
融資收入		214	236	1,070
融資成本		(1,361)	(1,171)	(825)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10	(1,147)	(935)	24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所得稅開支	11	(4,740)	(6,194)	(6,381)
年內溢利		34,297	42,171	35,6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34,297	42,171	35,687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4,297	42,171	35,6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34,297	42,171	35,68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匯總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0,220	27,328	24,362
使用權資產	15	3,284	3,216	3,119
無形資產	16	388	258	1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812	1,061	993
預付款項	22	58	—	—
		<u>34,762</u>	<u>31,863</u>	<u>28,6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0,701	37,438	50,099
貿易應收款項	20	148,525	142,418	145,076
應收票據	21	32,600	9,22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47	614	5,106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1(c)(ii)	1,550	—	—
受限制現金	23(b)	8,908	68,450	6,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26,535	37,559	58,578
		<u>259,966</u>	<u>295,707</u>	<u>265,119</u>
資產總值		<u>294,728</u>	<u>327,570</u>	<u>293,72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	—
其他儲備	25	69,398	73,615	77,183
保留盈利		31,103	29,567	23,814
		<u>100,501</u>	<u>103,182</u>	<u>100,997</u>
權益總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1,752	1,710	1,6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49,416	199,632	128,258
銀行借款	27	24,545	21,532	10,017
應付股息	31(c)(i)	17,401	—	37,872
租賃負債	15	42	—	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c)(iii)	—	—	13,0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71	1,514	1,820
		<u>192,475</u>	<u>222,678</u>	<u>191,061</u>
負債總額		<u>194,227</u>	<u>224,388</u>	<u>192,729</u>
總權益及負債		<u>294,728</u>	<u>327,570</u>	<u>293,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67,491</u>	<u>73,029</u>	<u>74,0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32	<u>84,72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2	<u>3,760</u>
資產總值		<u><u>88,488</u></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6	1,85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49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9,023</u>
負債總額		<u><u>16,370</u></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
其他儲備	25	84,728
累計虧損		<u>(12,610)</u>
權益總額		<u><u>72,118</u></u>
總權益及負債		<u><u>88,488</u></u>
流動負債淨值		<u><u>12,6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匯總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65,968	42,766	108,734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34,297	34,297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34,297	34,297
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3,430	(3,430)	—
股息(附註13)	—	—	(42,530)	(42,530)
於2019年12月31日	—	69,398	31,103	100,501
於2020年1月1日	—	69,398	31,103	100,501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42,171	42,171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42,171	42,171
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4,217	(4,217)	—
股息(附註13)	—	—	(39,490)	(39,490)
於2020年12月31日	—	73,615	29,567	103,182
於2021年1月1日	—	73,615	29,567	103,182
全面收入				
— 一年內溢利	—	—	35,687	35,687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全面收入總額	—	—	35,687	35,687
貸款資本化(附註31(b))	—	74,693	—	74,693
向貴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 (附註25(d))	—	(74,693)	—	(74,693)
撥至法定儲備(附註25)	—	3,568	(3,568)	—
股息(附註13)	—	—	(37,872)	(37,872)
於2021年12月31日	—	77,183	23,814	100,99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匯總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9(a)	28,898	76,534	33,565
已收利息		214	236	1,070
已付所得稅		(4,697)	(6,000)	(6,0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415	70,770	28,6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28	1,00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3	—	1,0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9)	(555)	(1,275)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00)	(169,100)	(215,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8,000	169,100	215,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9	22	448	3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59)	(107)	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股東貸款	31(b)	—	—	82,261
向貴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	25(d)	—	—	(74,69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500	21,500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6,500)	(24,500)	(26,500)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1,330)	(1,183)	(840)
已派付股息		(33,771)	(55,341)	—
支付租賃負債		(75)	(114)	(4)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2)	(1)	—
支付[編纂]開支		—	—	(2,91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178)	(59,639)	(7,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78	11,024	20,97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57	26,535	37,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差額		—	—	41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編纂**」業務)。

董事認為，城逸有限公司(「城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陳偉莊先生(「陳先生」或「控股股東」)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1.2 重組

於重組(定義見下文)前及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由湖北強大包裝實業有限公司(「湖北強大」)經營，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湖北強大於重組前由下列人士擁有，其各自的權益比例如下：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	56.5%
余天兵先生(「余先生」)	16.0%
胡浩然先生(「胡先生」)	11.0%
吳波先生(「吳先生」)	7.0%
盧順和先生(「盧先生」)	5.5%
林歡先生(「林先生」)	4.0%
	<hr/>
	100.0%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及**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以設立貴公司作為**編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1.2.1 註冊成立城逸、永寧有限公司(「永寧」)及啟東有限公司(「啟東」)

於2021年3月31日，城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城逸向陳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美元」)的繳足股份。其後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1年1月4日，永寧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永寧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的繳足股份。其後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0年12月8日，啟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6日，啟東向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3,266股、2,857股、2,244股及1,633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股份，而啟東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32.66%、28.57%、22.44%及16.33%。

1.2.2 貴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1年4月21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股貴公司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城逸，代價為0.01港元（「港元」），且貴公司進一步向城逸、永寧及啟東分別配發及發行564股、160股及245股繳足股份。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貴公司由城逸、永寧及啟東分別擁有約58.25%、16.49%及25.26%。

1.2.3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21年3月29日，盛喜環球有限公司（「盛喜環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2021年4月23日，盛喜環球向貴公司配發及發行1股面值為1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盛喜環球其後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1.2.4 於香港註冊成立離岸附屬公司

於2021年4月30日，香港偉立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偉立」）在香港註冊成立。同日，香港偉立向盛喜環球配發及發行1股繳足股份。香港偉立其後成為盛喜環球的全資附屬公司。

1.2.5 林永澤先生（「[編纂]前投資者」或「林永澤先生」）收購湖北強大的股權

於2021年4月12日，胡先生與[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編纂]前投資者同意向胡先生收購於湖北強大的3.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927,000元。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商業磋商後協定。轉讓完成後，湖北強大成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股份由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56.5%、16%、8%、7%、5.5%、4%及3%權益。

1.2.6 香港偉立收購湖北強大全部股權

於2021年5月6日，香港偉立向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林先生及林永澤先生分別收購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77,000,000元。代價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湖北強大於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而釐定。應付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的代價均以現金結清，而應付林永澤先生的代價透過貴公司向林永澤先生配發及發行3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貴公司股份予以結清。

重組於2021年5月6日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所有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於以下日期所持實際股權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直接擁有								
盛喜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3月29日	1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	—	100%	100%	(a)
間接擁有								
香港偉立	香港， 2021年4月30日	1港元	投資控股，香港	—	—	100%	100%	(a)
湖北強大	中國， 2011年6月8日	人民幣 6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中國	—	—	100%	100%	(b)

- (a) 由於該等公司乃新註冊成立或該等附屬公司相應的註冊成立地點並無法定審計規定，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武漢因諾至成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因諾至成」)、因諾至成及Hubei Chengxin CPA Ltd審核，彼等均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編纂]業務主要透過陳先生控制的湖北強大進行。根據重組，湖北強大及[編纂]業務獲轉讓予貴公司並由貴公司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及其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限於對[編纂]業務進行資本重整，而該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且[編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保持不變。因此，因重組而產生的貴集團被視為湖北強大旗下[編纂]業務的延續，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作為透過湖北強大開展的[編纂]業務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其中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有呈列期間按[編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列明者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而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列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採用所有有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包括但不限於於2021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1.1 尚未採納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尚未強制生效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生效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版)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年度改進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通知還款條款的有期貨款的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2023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管理層正就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所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現有會計政策及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產生任何實質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某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停止合併入賬。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貴集團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貴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淨額」內按淨額基準列報。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異於呈列貨幣的境外業務(概無擁有處於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列報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全面收入報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惟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及支出)，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於編製合併賬目時，換算境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的對沖項目之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境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於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中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作為單獨資產列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乃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開支於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而得，具體如下：

樓宇	5至20年
機器	5至10年
車輛	6年
電子及其他設備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計入損益。

2.6 無形資產

(i) 專利

個別收購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基於所收購專利的收購日期與屆滿日期之間的剩餘使用期間將專利的成本分攤至其介乎3至10年的估計受益期。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購入及使特定軟件達致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為基準撥充資本。此等成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攤銷年期不超過5年。

(iii) 研究及開發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當且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以下所有各項時，開發項目(與設計及開發新型及經改良產品有關)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具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其可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的開支。

其他不符合該等條件的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已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其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不符合資本化的確認條件，所有研發開支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年期不確定的資產毋須予以折舊，惟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予以折舊的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可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

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組，有關現金流量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期均會進行檢討，以確定有無可能撥回減值。

2.8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至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有關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列賬。就債務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投資所持有的工具之業務模式。就權益工具的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就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貴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貴集團已將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出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iii)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貴集團按公平值並加上與收購該金融資產所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iv)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的任何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於「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內。減值虧損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惟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開支於匯總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以淨值呈列。

(v) 減值

貴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之概率加權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通過考慮前瞻性因素對所參考的相應違約率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 貴集團現時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匯總財務狀況表中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於集團公司或交易對手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的情況下強制執行。

2.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及就應收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票據而應收發行金融機構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則兩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均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除非該等款項於按公平值確認時含有重大融資成分。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故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貴集團持有應收票據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應收票據，故其後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0及附註21，而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政策及減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2.8及3.1.2。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匯總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下的銀行活期存款。

2.1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數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費用及相關生產雜項開支(基於正常運營能力)。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必須的估計成本。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貴集團公司購買貴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則所付代價加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自貴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扣減直至股份被註銷或獲發行為止。倘該等股份之後重新發行，所收取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遞增交易成本)計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時間，則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如非，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就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該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內攤銷。

除非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清償負債的期限延遲至報告期末起計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一律劃分為流動負債。

2.16 借款費用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資產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狀態所需的一段時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有待於合資格資產支銷的有關特定借款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就當前期間的應課稅收入而應付的稅項。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根據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得出。管理層定期評估對關於有待詮釋的適用稅項法規情況的稅務申報所採取的準備。管理層於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設立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眼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動用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2.18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薪金(包括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全額償付的非貨幣福利)負債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等負債於匯總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惟設有若干上限。

省市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的所有現時及未來退休的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除按月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進一步責任為其僱員支付退休費用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貴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貴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當貴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有關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

(iv)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有權利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金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金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惟受到若干上限的規限。就該等基金而言，貴集團的負債乃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v) 應享花紅

當貴集團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合約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發放花紅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19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且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會予以遞延，並於將該等補貼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單獨確認為「其他收入」。

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2.20 撥備

倘貴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相若責任，須外流資源以履行責任的可能性乃透過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相關的資源外流可能性不大，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解除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算，計算所採用的稅前利率須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值及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並無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i) 銷售貨品

當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時，即產品獲交付接收並且沒有未履行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無論產品交付時已放置在特定位置，還是已交付並由客戶檢驗質量)，銷售額即予以確認，因為過期及損失的風險已在客戶進行質量檢驗後轉移至客戶。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予客戶並獲客戶接收或檢驗質量時確認，乃因代價於該時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

就向具有退貨權利的若干客戶之銷售而言，於扣除估計銷售退貨款後確認收益。貴集團會運用累計經驗對退貨率作出估計。就預期將會退款的產品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退貨權利(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將產品轉讓予客戶的責任，且貴集團已從該客戶收到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倘客戶於貴集團將產品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付款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ii) 加工服務收入

貴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當中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進度並根據所提供實際服務佔將提供整體服務比例進行評估。

2.22 利息收入

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部分融資收入。

倘利息收入乃賺取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則其列報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計入融資收入。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則對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應用實際利率。

2.2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通過以下前項除以後項計算得出：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服務權益成本)；
- 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年內發行的普通股的紅利成分進行調整，且不包括庫存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了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字，以考慮：

- 利息所得稅的稅後效應及其他與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有關的財務成本；及
- 已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轉換全部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

2.24 租賃

中國的所有土地皆為國家擁有或集體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貴集團已購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就該等權利支付的溢價採用直線法於50年的租賃期內折舊。貴集團的租賃土地付款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使用權資產的定義，因此已按使用權資產確認。

除此以外，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一間倉庫。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合約通常為超過一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款項乃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一項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5 股息分派

於獲貴公司股東批准分派股息的期間內，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令其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乃關注不可預測的金融市場，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或其他風險敞口。

3.1.1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日後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交易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董事認為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幣風險極低。因此，外匯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無呈報。貴集團並無就外匯波動作任何對沖。貴集團及時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措施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變動利率借入銀行借款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借入的銀行借款令貴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截至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銀行借款的利率增加／減少0.5%，貴集團於年內／期內的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3,000元、人民幣83,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所承受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所面對最大信貸風險為匯總財務狀況表內此等資產的眼面值。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減值

貴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為知名的地方上市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亦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規限，但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此乃由於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貴集團預料不會出現因彼等未履約而產生的任何損失。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經考慮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未來經濟環境，會定期進行信貸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史無前例的2019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經濟影響及其他因素。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類似信貸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加以歸類。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集體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該等組別客戶的壞賬虧損記錄以及市場信貸虧損率。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

貿易應收款項已由貴集團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為兩類。來自國有企業、集體企業及國有或集體企業投資的公司的應收款項分為一類，餘下來自其他客戶的應收款項則分為另一類。

貴集團在中國銷售貨品及服務，其已將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識別為相關程度最高的因素，並基於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化相應調整過往虧損率，該等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客戶及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即期	至多逾期 180日	逾期 181日至1年	逾期 1至2年	逾期 2至3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93,390	49,163	7,572	2,040	—	152,165
預期虧損率	2.01%	2.21%	4.41%	16.72%	不適用	2.39%
虧損撥備總額	<u>1,880</u>	<u>1,085</u>	<u>334</u>	<u>341</u>	<u>—</u>	<u>3,640</u>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16,061	29,375	1,266	952	86	147,740
預期虧損率	3.11%	4.37%	5.69%	32.35%	61.63%	3.60%
虧損撥備總額	<u>3,604</u>	<u>1,285</u>	<u>72</u>	<u>308</u>	<u>53</u>	<u>5,322</u>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29,287	19,668	1,042	—	—	149,997
預期虧損率	3.21%	3.64%	4.80%	不適用	不適用	3.28%
虧損撥備總額	<u>4,156</u>	<u>715</u>	<u>50</u>	<u>—</u>	<u>—</u>	<u>4,921</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中約52%、56%及50%分別源自五名大客戶。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609	3,640	5,322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u>2,031</u>	<u>1,682</u>	<u>(401)</u>
年末	<u>3,640</u>	<u>5,322</u>	<u>4,9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即期	32,600	9,300	—
預期虧損率	0.00%	0.77%	不適用
虧損撥備總額	<u>—</u>	<u>72</u>	<u>—</u>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收票據淨額中約90%及99%源自五間最大發行金融機構，其均為中國獲認可國有銀行。

貴集團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72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u>—</u>	<u>72</u>	<u>(72)</u>
年末	<u>—</u>	<u>72</u>	<u>—</u>

(i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史無前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經濟影響及其他因素)對其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退貨權及增值稅可回收款項)主要為可退回按金。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此乃由於該等款項並無違約歷史，而且債務人具備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由於董事認為結餘能夠悉數收回，概無就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作出任何撥備。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值—即期	904	509	1,236
預期虧損率	1.57%	2.94%	1.16%
虧損撥備總額	<u>14</u>	<u>15</u>	<u>14</u>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	14	15
計提／(撥回)虧損撥備	<u>10</u>	<u>1</u>	<u>(1)</u>
年末	<u>14</u>	<u>15</u>	<u>14</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撤銷。其後收回過往撤銷的款項計入損益內。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作出撤銷。

3.1.3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結餘及透過承諾的信貸融資獲得資金，並考慮有關日後營商環境的所有可用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史無前例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危機對貴集團及其客戶及供應商經營所在國家經濟帶來的經濟影響。貴集團預期透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來滿足其日後的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以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限作基準，將非衍生金融負債歸納至相關的到期組別作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合約現金流量	
	總額—按 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5,095	24,5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142,210	142,210
租賃負債	43	42
應付股息	<u>17,401</u>	<u>17,401</u>
	<u>184,749</u>	<u>184,198</u>
於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22,089	21,5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u>188,688</u>	<u>188,688</u>
	<u>210,777</u>	<u>210,220</u>

	合約現金流量 總額—按要求 或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10,337	10,0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 應付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121,711	121,711
租賃負債	48	43
應付股息	37,872	37,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051	13,051
	<u>183,019</u>	<u>182,694</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 貴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有關比率相等於負債總額除以對應年度結束時的資產總值。此外， 貴集團的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變動)是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80%之內。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94,227	224,388	192,729
資產總值	<u>294,728</u>	<u>327,570</u>	<u>293,726</u>
資本負債比率	<u>66%</u>	<u>69%</u>	<u>66%</u>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照計量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以公平值列賬。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劃分為以下三級：

第一級：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及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會被列入第一級。

第二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層。

第三級：倘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貴集團並無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a)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第二級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應收票據(附註21)	32,600	9,228	—

第二級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扣除減值撥備)乃按貴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日後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b)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第三級工具變動情況：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增加	8,000	169,100	215,000
出售	(8,022)	(169,548)	(215,3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附註9)	22	448	308
年末	—	—	—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非保本理財產品，由中國知名銀行發行，主要投資於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及債券。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其公平值乃根據貴集團投資的預期收益率釐定。

下表概述有關第三級工具公平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項目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概率加權平均數)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投資理財產品	預期收益率	1.80%至3.10%	預期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高

倘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預期收益率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降低約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45,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未來事件之預期)為依據。

貴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作的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存在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撥備，預期全期虧損乃自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確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貴集團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就應收票據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主要透過考慮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

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以及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前所未有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客戶或發行金融機構及其經營所在地區的經濟影響。於各報告日，貴集團管理層均會更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市場信貸虧損率(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並分析發行金融機構的信貸評級(就應收票據而言)及前瞻性估計的變動，見附註3.1.2。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能力的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未必能變現時，會記錄存貨撇減。識別撇減需使用判斷及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異將會於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

貴集團的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管理層會撤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被廢棄或出售的非戰略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變化，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貴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有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釐定均不確定。貴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事宜確認負債。於該等事項的最後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出現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於其獲釐定期間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構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該差異將會於估計變更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的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卷煙包裝紙。管理層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時將業務視為單一分部，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僅有一個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分部。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 貴集團的收益及收益確認時間之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時間點轉移的貨物			
— 銷售卷煙包裝紙	309,759	314,352	370,22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加工服務收入	3,041	3,994	87
	<u>312,800</u>	<u>318,346</u>	<u>370,311</u>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佔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1	27%	29%	25%
客戶2	11%	*	12%
客戶4	*	13%	*
客戶5	*	10%	15%
客戶6	*	11%	14%

* 此客戶於相應年度貢獻少於總收益的10%。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所允許， 貴集團不會披露有關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此乃由於該等責任的原預期期限少於1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的開支、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及貨品	242,675	245,166	287,335
員工成本(附註7)	12,120	10,376	12,140
貨運費	4,645	4,105	5,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4、15)	3,268	3,337	3,33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30	130	125
公用事業費	3,408	3,080	4,265
差旅及娛樂開支	2,383	2,076	2,990
保養費用	996	698	368
附加稅	1,220	856	965
保安及清潔費用	274	175	130
辦公室開支	281	312	439
專業服務費	83	49	117
短期租賃開支(附註15)	30	46	30
[編纂]開支	—	—	12,700
雜項開支	655	683	791
	<u>272,168</u>	<u>271,089</u>	<u>331,034</u>

研究及開發開支計入「行政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開支	<u>10,713</u>	<u>10,394</u>	<u>13,115</u>

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a)	11,479	10,310	11,5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a)	<u>641</u>	<u>66</u>	<u>601</u>
	<u>12,120</u>	<u>10,376</u>	<u>12,140</u>

(a) 減少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

政府已就2019冠狀病毒病落實協助減少繳納社會保險。根據社會部發佈的11號通知(2020)，為盡量減小2019冠狀病毒病對社會經濟發展的影響，政府已於2020年2月至12月減少中型企業的社保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費用及花紅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余先生	—	250	21	271
	<u>—</u>	<u>250</u>	<u>21</u>	<u>271</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余先生	—	247	2	249
	<u>—</u>	<u>247</u>	<u>2</u>	<u>249</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	—
余先生	—	260	19	279
	<u>—</u>	<u>260</u>	<u>19</u>	<u>279</u>

- (i) 陳先生於202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20日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
- (ii) 余先生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擔任 貴集團的行政總裁。
- (iii) 胡先生於2021年7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一敏先生、陳仰德先生及馮苑女士於2022年6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c)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任何董事有關管理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退休福利。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

(d)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該等各方的代價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前任董事僱主因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付款。

(e)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董事概無於 貴集團已訂立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底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上述分析反映其酬金的一名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予其他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39	1,046	1,295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50	4	46
	<u>1,089</u>	<u>1,050</u>	<u>1,341</u>

貴集團其餘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a)	276	148	242
原材料及廢料銷售淨額	1,204	3,058	1,561
遞延收入攤銷(b)及(附註28)	22	42	42
其他	47	99	127
	<u>1,549</u>	<u>3,347</u>	<u>1,972</u>

(a)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會予以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取的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主要為支持當地經濟發展而獲得的獎勵。

(b) 有關購買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貼列作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9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附註3.3(b))	22	448	3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	4
— 外匯收益	—	—	54
— 其他	10	3	75
	<u>44</u>	<u>451</u>	<u>441</u>
其他虧損			
— 貼現予銀行的應收票據的銀行收費	—	—	(339)
— 其他	—	—	(2)
	<u>—</u>	<u>—</u>	<u>(341)</u>
其他收益—淨額	<u>44</u>	<u>451</u>	<u>1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融資(成本)/收入一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u>214</u>	<u>236</u>	<u>1,070</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59)	(1,170)	(82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	<u>(2)</u>	<u>(1)</u>	<u>—</u>
	<u>(1,361)</u>	<u>(1,171)</u>	<u>(825)</u>
融資(成本)/收入一淨額	<u>(1,147)</u>	<u>(935)</u>	<u>245</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4,717	6,443	6,313
遞延所得稅(附註17)	<u>23</u>	<u>(249)</u>	<u>68</u>
所得稅開支	<u>4,740</u>	<u>6,194</u>	<u>6,381</u>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貴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條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其境外投資者派付股息，通常徵收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境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務條約安排項下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從10%降至5%。於重組(附註1.2)完成後，集團公司於香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為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批成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就各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依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自201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1年3月頒佈的新稅收優惠政策，自2021年起，生產企業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附加稅扣除額從175%提高到200%。貴集團已考慮貴集團實體可要求之超額抵扣，以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課稅溢利。

貴集團就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適用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稅率而得出的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按優惠稅率15%計算的稅項	5,856	7,255	6,310
不可扣稅開支	93	88	2,038
研究及開發開支加計扣除	(1,209)	(1,149)	(1,967)
	<u>4,740</u>	<u>6,194</u>	<u>6,381</u>

12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34,297	42,171	35,68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1</u>	<u>1</u>	<u>1</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u>34,297</u>	<u>42,171</u>	<u>35,687</u>

附註：於釐定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貴公司於2021年發行的1,000股股份被視為猶如彼等已自2019年1月1日起發行。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每股盈利計算並未計入建議[編纂][編纂]股股份，因建議[編纂]並未於本報告日期生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指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等公司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由於股息派付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股息	42,530	39,490	37,872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貴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7,484	23,981	406	1,220	43,091
累計折舊	(2,604)	(4,936)	(32)	(425)	(7,997)
減值	—	(3,171)	—	—	(3,171)
賬面淨值	14,880	15,874	374	795	31,92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880	15,874	374	795	31,923
添置	1,416	104	74	98	1,692
出售	—	(271)	—	—	(271)
折舊	(1,043)	(1,766)	(93)	(222)	(3,124)
年末賬面淨值	15,253	13,941	355	671	30,22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900	17,731	480	1,318	38,429
累計折舊	(3,647)	(3,790)	(125)	(647)	(8,209)
賬面淨值	15,253	13,941	355	671	30,2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5,253	13,941	355	671	30,220
添置	136	25	—	144	305
折舊	(1,090)	(1,773)	(103)	(231)	(3,197)
年末賬面淨值	14,299	12,193	252	584	27,328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9,036	17,756	480	1,462	38,734
累計折舊	(4,737)	(5,563)	(228)	(878)	(11,406)
賬面淨值	14,299	12,193	252	584	27,3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299	12,193	252	584	27,328
添置	—	1,174	22	67	1,263
出售	—	(1,000)	—	—	(1,000)
折舊	(1,099)	(1,779)	(106)	(245)	(3,229)
年末賬面淨值	13,200	10,588	168	406	24,362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9,036	17,930	502	1,512	38,980
累計折舊	(5,836)	(7,342)	(334)	(1,106)	(14,618)
賬面淨值	13,200	10,588	168	406	24,362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5,253,000元及人民幣14,299,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7)。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200,000元的樓宇作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及附註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391	2,452	2,479
銷售開支	8	8	7
行政開支	538	550	553
研究及開發開支	187	187	190
	3,124	3,197	3,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使用權資產—貴集團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的資料。

(a) 匯總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租賃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3,818	128	—	3,946
累計折舊	(511)	(64)	—	(575)
賬面淨值	3,307	64	—	3,37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07	64	—	3,371
添置	—	57	—	57
折舊	(77)	(67)	—	(144)
年末賬面淨值	3,230	54	—	3,28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818	185	—	4,003
累計折舊	(588)	(131)	—	(719)
賬面淨值	3,230	54	—	3,28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30	54	—	3,284
添置	—	72	—	72
折舊	(77)	(63)	—	(140)
年末賬面淨值	3,153	63	—	3,21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818	257	—	4,075
累計折舊	(665)	(194)	—	(859)
賬面淨值	3,153	63	—	3,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53	63	—	3,216
添置	—	—	47	47
合約終止	—	(36)	—	(36)
折舊	(77)	(27)	(4)	(108)
賬面淨值	3,076	—	43	3,119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818	221	47	4,086
累計折舊	(742)	(221)	(4)	(967)
賬面淨值	3,076	—	43	3,119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230,000元及人民幣3,153,000元的租賃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7)。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076,000元的租賃土地使用權作抵押以獲取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6及附註27)。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即期	42	—	43

(b) 匯總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77	77	77
辦公室	67	63	27
倉庫	—	—	4
	144	140	108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附註10)	2	1	—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銷售成本及銷售開支) (附註6)	30	46	30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161,000元及人民幣3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列賬方式

貴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土地。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一年以上。土地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50年。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除租賃土地使用權外，其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16 無形資產—貴集團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174	423	597
累計攤銷	<u>(55)</u>	<u>(24)</u>	<u>(79)</u>
年末賬面淨值	<u>119</u>	<u>399</u>	<u>51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9	399	518
攤銷	<u>(35)</u>	<u>(95)</u>	<u>(130)</u>
年末賬面淨值	<u>84</u>	<u>304</u>	<u>388</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74	423	597
累計攤銷	<u>(90)</u>	<u>(119)</u>	<u>(209)</u>
賬面淨值	<u>84</u>	<u>304</u>	<u>38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4	304	388
攤銷	<u>(35)</u>	<u>(95)</u>	<u>(130)</u>
年末賬面淨值	<u>49</u>	<u>209</u>	<u>258</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4	423	597
累計攤銷	<u>(125)</u>	<u>(214)</u>	<u>(339)</u>
賬面淨值	<u>49</u>	<u>209</u>	<u>2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9	209	258
攤銷	(35)	(90)	(125)
年末賬面淨值	14	119	133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74	423	597
累計攤銷	(160)	(304)	(464)
賬面淨值	14	119	133

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扣除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35	35	35
研究及開發開支	95	95	90
	130	130	125

17 遞延所得稅 — 貴集團

- (a) 遞延稅項乃按適用稅率以負債法按暫時差額計算。由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遞延所得稅負債的任何結餘，因此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獲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9	2	5
—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803	1,059	988
	812	1,061	9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所得稅項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835	812	1,061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3)	249	(68)
年末	812	1,061	993

(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撥備 計提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42	476	115	2	835
(於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附註11)	306	(476)	148	(1)	(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548	—	263	1	812
(於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附註11)	264	—	(7)	(8)	24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812	—	256	(7)	1,061
(於損益扣除)/計入 損益(附註11)	(72)	—	(6)	10	(68)
於2021年12月31日	740	—	250	3	993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就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匯出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徵收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尚未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出的盈利人民幣36,512,000元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3,651,000元。倘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由 貴集團控制且董事已確認於可見將來不會將有關盈利分派至中國境外，則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48,525	142,418	145,076
— 其他應收款項	890	494	1,2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 受限制現金	8,908	68,450	6,26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55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	32,600	9,228	—
	<u>219,008</u>	<u>258,149</u>	<u>211,13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24,545	21,532	10,01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僱員福利及退款負債)	142,210	188,688	121,711
— 租賃負債	42	—	4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3,051
—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u>184,198</u>	<u>210,220</u>	<u>182,694</u>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49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9,023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其他應付稅項及應付僱員福利)			1,851
			<u>16,370</u>

貴集團所面臨與金融工具相關的各種風險於附註3中描述。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78	14,202	13,506
製成品	29,840	23,038	36,315
包裝材料及其他	83	198	278
	<u>40,701</u>	<u>37,438</u>	<u>50,099</u>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計入銷售成本及研究及開發開支的存貨成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45,804	246,798	287,843
研究及開發開支	8,245	7,913	10,787
	<u>254,049</u>	<u>254,711</u>	<u>298,630</u>

20 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a)	152,165	147,740	149,997
減：減值撥備(b)	(3,640)	(5,322)	(4,92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48,525</u>	<u>142,418</u>	<u>145,076</u>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自開票日期起計60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以內	48,390	44,111	66,606
31日至90日	44,455	68,682	57,017
91日至180日	39,544	32,004	22,915
181日至1年	17,736	1,905	2,823
1年以上	2,040	1,038	636
	<u>152,165</u>	<u>147,740</u>	<u>149,997</u>

(b)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列示於附註3.1.2。

21 應收票據—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	<u>32,600</u>	<u>9,228</u>	<u>—</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均為銀行承兌匯票，已向供應商背書的總額約為人民幣50,529,000元、人民幣48,738,000元及人民幣133,456,000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應收票據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已於到期前轉移，因此貼現予銀行的總額約零、零及人民幣22,050,000元已終止確認。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有關釐定公平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見附註3.3(a)。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到期日為1至12個月內。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獲取應付銀行承兌匯票而抵押的應收票據賬面淨值(附註26)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為獲取應付票據而抵押的應收票據賬面淨值	<u>—</u>	<u>1,98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計入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8	—	—
計入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04	509	1,236
採購及原材料預付款項	191	60	56
退貨權	66	56	68
增值稅可收回款項	—	4	—
[編纂]後將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	—	3,461
[編纂]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	—	299
	1,161	629	5,120
減：虧損撥備	(14)	(15)	(14)
	1,147	614	5,106
	1,205	614	5,106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編纂]上市後將資本化的[編纂]開支			3,461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299
			3,760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 貴集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6,535	37,559	58,5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535	37,559	55,679
港元	—	—	2,899
	<u>26,535</u>	<u>37,559</u>	<u>58,57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實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0.001%至1.950%不等。

(b)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現金	<u>8,908</u>	<u>68,450</u>	<u>6,260</u>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於一年內到期，以人民幣計值，是指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而向銀行質押的銀行存款，以應付向貴集團供應商的日後償付(附註26)。

受限制現金的實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介乎0.30%至2.03%不等。

24 股本—貴集團及貴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等額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貴公司			
已發行：			
於2021年4月21日(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	1	—	—
就重組向貴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附註1.2)	<u>999</u>	<u>—</u>	<u>—</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00</u>	<u>—</u>	<u>—</u>

貴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新增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即時生效。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未發行股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其他儲備—貴集團及 貴公司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b)&(d)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 面收入儲備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19年1月1日	5,967	60,000	—	1	65,968
撥至法定儲備	3,430	—	—	—	3,4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u>9,397</u>	<u>60,000</u>	<u>—</u>	<u>1</u>	<u>69,398</u>
於2020年1月1日	9,397	60,000	—	1	69,398
撥至法定儲備	4,217	—	—	—	4,2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u>13,614</u>	<u>60,000</u>	<u>—</u>	<u>1</u>	<u>73,615</u>
於2021年1月1日	13,614	60,000	—	1	73,615
撥至法定儲備	3,568	—	—	—	3,568
貸款資本化(附註31(b))	—	74,693	—	—	74,693
向 貴公司股東的視作分派 (附註(d))	—	(74,693)	—	—	(74,6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計量的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17,182</u>	<u>60,000</u>	<u>—</u>	<u>1</u>	<u>77,183</u>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1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貸款資本化(附註31(b))					74,693
根據重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附註1.2)					<u>10,035</u>
於2021年12月31日					<u>84,72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湖北強大的組織章程細則，湖北強大均須將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金，直至累計的儲備金總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金僅可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累計虧損或增加湖北強大的資本。

(b) 資本儲備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資本儲備結餘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重組前的實繳股本總額。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附註21)。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虧損於權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當相關應收票據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的累計公平值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應收票據相關之儲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公平值變動	—	72	(72)
虧損撥備變動	—	(72)	72
年末	—	—	—

(d) 誠如附註1.2.6所披露，香港偉立於重組期間自時任股東手中收購湖北強大的全部股權。就97%權益支付予陳先生、余先生、胡先生、吳先生、盧先生及林先生的現金代價人民幣74,693,000元被視為向權益持有人的分派。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貴集團及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a)	129,424	112,522	106,627
應付票據(b)	12,258	75,800	12,520
應付僱員福利	1,959	1,934	1,942
其他應計開支	528	366	2,564
退款負債	84	72	86
除所得稅負債外的其他應付稅項	5,163	8,938	4,519
	<u>149,416</u>	<u>199,632</u>	<u>128,2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其他應計開支

1,851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至多30日	38,346	51,911	37,809
31至90日	59,406	44,479	44,311
91至180日	22,173	10,295	16,138
181日至1年	8,815	5,269	6,632
超過1年	<u>684</u>	<u>568</u>	<u>1,737</u>
	<u>129,424</u>	<u>112,522</u>	<u>106,627</u>

(b)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3)，並由余先生提供擔保(附註31)。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及向銀行質押的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21及附註23)，並由余先生(附註31)及貴集團一名員工提供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銀行存款、貴集團樓宇(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抵押。

(c)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9,416	199,632	126,961
港元	<u>—</u>	<u>—</u>	<u>1,297</u>
	<u>149,416</u>	<u>199,632</u>	<u>128,25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銀行借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4,545	21,532	10,017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由貴集團的樓宇(附註14)及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抵押。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擔保。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胡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擔保。該擔保隨後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解除(附註31)。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清償，並按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6.93%、6.00%及5.32%。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28 遞延收入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貼	1,752	1,710	1,668

與購買土地使用權有關的政府補貼會於土地使用權的預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並於匯總全面收益表中攤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769	1,752	1,710
年內授出	1,005	—	—
攤銷列作收入(附註8)	(22)	(42)	(42)
年末	1,752	1,710	1,668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9,037	48,365	42,068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24	3,197	3,22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	140	108
— 無形資產攤銷	130	130	125
— 遞延收入攤銷	(22)	(42)	(42)
— 金融資產淨減值虧損／(減值撥回)	2,041	1,755	(474)
— 利息收入	(214)	(236)	(1,070)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359	1,170	825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	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2)	(448)	(30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	(4)
— 外匯收益淨額	—	—	(54)
	<u>45,567</u>	<u>54,032</u>	<u>44,403</u>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764	3,263	(12,661)
— 貿易應收款項	(27,028)	4,425	(2,257)
— 應收票據	(28,600)	23,300	9,3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4	532	(1,130)
— 受限制現金	9,532	(59,542)	62,19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02	50,524	(71,776)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87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5,496
	<u>—</u>	<u>—</u>	<u>5,496</u>
經營所得現金	<u>28,898</u>	<u>76,534</u>	<u>33,565</u>

(b) 重大非現金融資活動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林先生的股息於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透過抵銷應收林先生款項人民幣1,550,000元而結清(附註31(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東貸款於無現金流出的情況下，透過增加 貴公司儲備74,693,000元(附註31(b))而撥充資本。

(c) (債務)／現金淨額對賬

以下載列於所呈列各年度／期間的(債務)／現金淨額及債務淨額變動之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4,545)	(21,532)	(10,017)
租賃負債	(42)	—	(43)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附註31(c)(iii))	—	—	(7,555)
淨(債務)／現金	<u>(15,453)</u>	<u>16,027</u>	<u>3,09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35	37,559	58,578
應付股息	(17,401)	—	(37,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性質	—	—	(7,555)
總債務—固定利率	(20,040)	—	—
總債務—浮動利率	<u>(4,547)</u>	<u>(21,532)</u>	<u>(10,060)</u>
淨(債務)／現金	<u>(15,453)</u>	<u>16,027</u>	<u>3,0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款項— 非貿易性質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u>23,557</u>	<u>—</u>	<u>(9,516)</u>	<u>(60)</u>	<u>(8,642)</u>	<u>5,339</u>
現金流量—本金	2,978	—	(15,000)	75	33,771	21,824
現金流量—利息	—	—	1,330	2	—	1,332
其他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	—	(1,359)	(2)	—	(1,361)
—收購—租賃	—	—	—	(57)	—	(57)
—已宣派股息	—	—	—	—	(42,530)	(42,53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的債務淨額	<u>26,535</u>	<u>—</u>	<u>(24,545)</u>	<u>(42)</u>	<u>(17,401)</u>	<u>(15,453)</u>
現金流量—本金	11,024	—	3,000	114	55,341	69,479
現金流量—利息	—	—	1,183	1	—	1,184
其他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	—	(1,170)	(1)	—	(1,171)
—收購—租賃	—	—	—	(72)	—	(72)
—已宣派股息	—	—	—	—	(39,490)	(39,490)
—抵銷應付股息及應收一名 關聯方款項	—	—	—	—	1,550	1,55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現金淨額	<u>37,559</u>	<u>—</u>	<u>(21,532)</u>	<u>—</u>	<u>—</u>	<u>16,027</u>
現金流量—本金	20,978	(82,261)	11,500	4	—	(49,779)
現金流量—利息	—	—	840	—	—	840
其他非現金變動						
—應計利息開支	—	—	(825)	—	—	(825)
—收購—租賃	—	—	—	(47)	—	(47)
—貸款資本化	—	74,693	—	—	—	74,693
—已宣派股息	—	—	—	—	(37,872)	(37,872)
—外匯收益淨額	41	13	—	—	—	54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淨額	<u>58,578</u>	<u>(7,555)</u>	<u>(10,017)</u>	<u>(43)</u>	<u>(37,872)</u>	<u>3,0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承擔

於年末，貴公司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	—

31 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以下人士為貴集團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重大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姓名	關係
陳先生	貴集團控股股東
余先生	貴集團股東
林先生	貴集團股東
胡先生	貴集團股東
盧先生	貴集團股東
吳先生	貴集團股東
城逸	貴集團股東
永寧	貴集團股東
啟東	貴集團股東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結清／自以下人士收取的金額：			
林先生	187	1,550	—
余先生	—	2,000	—
胡先生	—	—	5,496
	<u>187</u>	<u>3,550</u>	<u>5,496</u>
償還予以下人士的金額：			
余先生	—	2,000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股東貸款：			
城逸(i)	—	—	43,507
永寧(i)	—	—	12,320
啟東(i)	—	—	19,642
胡先生(iii)	—	—	6,792
	<u>—</u>	<u>—</u>	<u>82,261</u>
貸款資本化(ii)：			
城逸	—	—	43,507
永寧	—	—	12,320
啟東	—	—	18,866
	<u>—</u>	<u>—</u>	<u>74,693</u>

- (i) 於2021年6月24日，貴集團收取的約52,287,000港元(人民幣43,507,000元)、14,807,000港元(人民幣12,320,000元)及23,607,000港元(人民幣19,642,000元)分別為城逸、永寧、啟東向貴公司借出的貸款。
- (ii) 根據貴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7月31日通過的決議案(附註25(d))，貴公司應付城逸、永寧、啟東的結餘約52,287,000港元(人民幣43,507,000元)、14,807,000港元(人民幣12,320,000元)及22,673,000港元(人民幣18,866,000元)通過增加貴公司儲備等額資本化(並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應付啟東的餘下結餘將於[編纂]或之前退還予啟東並以現金結算。
- (iii) 2021年8月1日，胡先生與貴集團簽訂貸款協議，據此，向胡先生收取的貸款約8,306,000港元(人民幣6,792,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上述所有交易於[編纂]後將不再繼續。

(c) 關聯方結餘

(i) 應付股息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應付關聯方股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陳先生	9,402	—	21,397
余先生	2,663	—	6,060
胡先生	1,831	—	4,166
吳先生	1,165	—	2,651
盧先生	1,355	—	2,083
林先生	985	—	1,515
	<u>17,401</u>	<u>—</u>	<u>37,872</u>

應付股息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此外，貴集團已決議於2022年5月30日或之前結清應付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林先生	1,550	—	—

應付林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收取及以人民幣計值。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			
— 啟東(附註31(b)(ii))	—	—	763
— 胡先生(附註31(b)(iii))	—	—	6,792
	—	—	7,555
貿易			
— 胡先生	—	—	5,496
	—	—	13,051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所有結餘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結算。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集團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不包括已於附註7披露的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花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保險	564	563	639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4	3	35
	598	566	674

(e)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由陳先生、胡先生、余先生及其配偶擔保。

銀行借款的所有擔保於2021年11月18日或之前解除。

(f) 由一名關聯方擔保的應付票據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由余先生擔保。

應付票據的所有擔保已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解除。

3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貴公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a)	74,693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b)	10,035
	<hr/>
	84,728
	<hr/> <hr/>

(a) 其指應收香港偉立的無固定還款期限款項，視為部分投資。

(b) 以盛喜環球於重組完成後的綜合資產淨值列示，金額約人民幣10,035,000元。

33 期後事項

除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後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法定股份已增加至10,000,000,000股每股價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於緊接[編纂]前，將向截至2022年6月2日名列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比例發行及配發合共[編纂]股股份。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將有關資料載入本附錄乃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發生的情況下或於[編纂]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於2021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於2021年 12月31日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匯總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匯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0,8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100,86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2021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匯總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00,997,000元計算，並就於2021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33,000元加以調整。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計算，並扣除[編纂]費及本公司已付／應付的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2021年12月31日前於本集團匯總全面收益表入賬的[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2,700,000元)，且不考慮[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亦不考慮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考慮[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7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並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本公司擁有並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人團體應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以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了貫徹執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交易。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列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2年6月2日獲採納，其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各獨立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除續會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每名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其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惟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新股數額增加股本；(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令股份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c)將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低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g)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

(iv) 股份轉讓

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本公司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不要求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署除外。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

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全部移送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予未經其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為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或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時間及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經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配發條款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利率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可由董事會決定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有部分上述款項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當日，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通知亦將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經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會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按董事會可能訂明不超過年利率20%的利率計算的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額外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可能於股東大會釐定的董事人數上限(如有)。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為現任董事會額外成員的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於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及董事人數時不應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席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就任或獲重選連任，則須以抽籤決定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非表示有意建議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發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未經董事會推薦參選均不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一職。送交上述書面通知的限期將由不早於指定相關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的七日前為止。可向本公司送交通知的最短限期必須最少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以符合資格，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任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股東可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惟該規定並不影響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違反所蒙受的損失提出索償的權利，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替任其董事職務。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遵守「輪值告退」條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辭任；
- (bb) 身故；
- (cc) 被宣佈神志不清，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律不再為董事；
- (ff) 未經特別許可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hh) 由所需的多數董事或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罷免其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上述任命。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該名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任何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轉授權或撤回任命及解散任何上述委員會，但任何以上述方式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轉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違反公司法、大綱與細則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附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未有決定或所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股份時可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乃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遺失的原有認股權證證書已損毀，而本公司已就換發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替代原有證書。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然而，因上述規定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雖然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但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但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並不表示董事會在此之前所進行在未有作出有關規定的情況下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資金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通過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薪酬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如未能達成協議，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僅在應付薪酬的期間任職一部分時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薪酬。董事亦有權獲償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與執行其董事職務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合理產生的一切開支。上述薪酬為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崗位或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有關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薪酬以外的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報酬或替代。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薪酬為一般董事薪酬以外的報酬。

董事會可自行或聯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訂立協議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應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前任僱員及其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或由本公司負責向該等計劃或基金供款。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提供補助金支付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期退休時、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現任董事或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與之相關的代價(並非合約或法例規定須支付董事的款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則本公司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任何法律未禁止且受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約束下，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通過貸款、擔保、賠償、提供擔保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以用於或與任何人士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進行或將進行的購買或其他收購。

(ix) 披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涉及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有關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就兼任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不限形式的額外薪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通過任何決議案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董事或候任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

此失效，且就此訂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藉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最近期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倘一名或多名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但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本公司並無權力凍結或以其他方式削弱該等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彼投票，則彼對該項決議案的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 (b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以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抵押品就此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單獨或共同地)；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以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不會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不會向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類別授出的任何優待或好處)；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純粹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及遵守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僅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擬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須及時發出大會通告)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親筆簽署的決議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如適用)。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類別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姓名登記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入或入賬列為繳入的股款或分期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被視作實繳股款論；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本公司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允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允許舉手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附有權利在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份，且就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有關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本公司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本公司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再出示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本公司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該等股東或代表該等股東所投而違反相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入票數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財政年度除外)。

(iv)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失責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v) 會議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當日，且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說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交任何股東：專人送達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若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將被視為其作此用途的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通告或文件亦可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達或交付至任何股東。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 (ii)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持有本公司總表決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常規事項視為普通事項。

(vi)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於開始處理事務直至會議結束期間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的任何委任文據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格式，但

不得禁止使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向股東發出以便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對大會待處理事務表決的表格，可使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決議案，如無指示，則受委代表自行表決。

(viii) 發言權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事項的情況除外。

(e)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備置會計賬冊，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真實公允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顯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包括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

本公司會計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總部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惟經公司法准許或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

在不違反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該財務報表概要須隨附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並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送交同意及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薪酬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須於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核數師代替被罷免核數師完成其剩餘任期。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期間就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分派及支付；及
- (iii) 董事會可從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現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
- (bb) 有權收取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之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須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支付。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其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20%的年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股東無權因於催繳前預繳股款收取任何股息，亦無權行使因持有股份或於催繳前該股東預繳股款的應繳股款股份而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而須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一概不計利息。

倘股息權利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或首次因無法送達而退回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不再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本公司由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攤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強制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該等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進行有關分派的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以股東為受益人所設立適當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於下文，但本節不擬載列所有相關適用資質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評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項的總覽。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等於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公司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該等股份溢價。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股份溢價賬作以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意用途；
- (iv)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法院確認的情況下，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務及秉誠行事的情況下出於正當目的從公司利益出發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為免生疑，除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外，修訂股份所附權利使有關股份可或須按上文所述贖回視為合法。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此外，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該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有關股份須繼續獲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予以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要求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規定。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另有規定外，公司可在通過公司法規定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使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可能有效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以其他方式(無論是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當中規則及以及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提出代理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伸訴訟：控制本公司的人士的越權行為、非法行為、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或未按要求取得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同意違規通過決議案的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名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就該等事務作出報告。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基於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享有個人權利可能遭侵犯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對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規限，然而，除負有受信責任，須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的英國普通法基於正當目的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外，董事亦須以合理謹慎人士在相若情況下行事的標準，謹慎、盡職及運用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妥為存置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無存置真實公允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13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有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Act) (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財政司司長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本公司無須以下列方式就涉及以下項目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稅，亦無須繳納繼承稅或遺產稅：

(aa) 涉及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稅務優惠法》(Tax Concessions Act) (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定義的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款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1年4月26日起計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在特定情況下禁止相關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但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述的相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開曼群島公司可在公司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紀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Act) (2013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及高級人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由其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進行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於股東大會議決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的情況下自動清盤，惟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在自動清盤的情況下，有關公司須自清盤開始時停止營業，惟繼續經營可能有利於清盤則除外。任命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惟已獲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清盤人同意其延續者則除外。

在公司股東自動清盤的情況下，須任命一名或多名清盤人清算公司事務並分派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清算完畢，清盤人即須編撰報告及清盤賬目，說明清盤過程及所處置的公司財產，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及解釋賬目。

倘公司已通過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出資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監管令在各方面而言皆猶如法院對公司頒佈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於清盤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相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委任超過一名正式清盤人，則須說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獲得佔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徵求批准的交易並未按公平值處置股東所持股份，但如無證據顯示管

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否決交易。倘交易獲批准且完成，有異議的股東不會享有與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通常可享有之評估權（即按司法判定的股份價值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

(r)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持有被收購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出示證據證明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會行使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的規定，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相關規定（例如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的條文）除外。

(t)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必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惟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實體。因此，倘本公司一直為開曼群島以外的稅務居民（包括在香港），則無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將予以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諮詢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4月2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6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就有關登記而言，本公司已委任余子敖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 20樓2004-6室)為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名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轉讓予城逸，代價為0.01港元。於上述轉讓及股份發行完成後，城逸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 (b)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同日，本公司向城逸、啟東及永寧分別配發及發行564股、245股及1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經有關配股後，本公司由城逸、啟東及永寧分別擁有約58.25%、25.26%及16.49%。
- (c) 於2021年5月6日，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3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香港偉立向[編纂]前投資者收購湖北強大3.00%股權的代價。於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貴公司由城逸、永寧、啟東及[編纂]前投資者分別擁有56.50%、16.00%、24.50%及3.00%。
- (d) 於2022年6月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緊隨[編纂]及[編纂](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以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股份購回」等段所述一般授權、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任何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及「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已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5. 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了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
- (i) 批准[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aa)根據本文件及[編纂]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編纂]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bb)進行[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cc)作出及簽署所有與[編纂]及[編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有進賬的前提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2022年6月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各自以書面方式指定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比例為盡量接近彼等當時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約整以避免碎股及零碎手)，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會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規則認購股份及根據依照規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dd)採取一切其認為對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行動；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總數不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利本公司可購買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和，惟為股份配發及發行以替代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而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或因[編纂]、[編纂]、[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聯交所(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適用的法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股份購回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股份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相同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的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聯交所(或該其他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新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限以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受上述者所規限，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購買時高於所購回股份面值溢價的任何金額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由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

另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此外，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相關規定的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證券購回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被視為註銷，而(倘已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提呈發佈。

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的目前財務狀況及考慮到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防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對其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3,505,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56.50%股權；
- (b) 余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2,320,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16.00%股權；
- (c) 胡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160,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8.00%股權；

- (d) 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5,390,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7.00%股權；
- (e) 盧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4,235,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5.50%股權；
- (f) 林先生(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3,080,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4.00%股權；
- (g) [編纂]前投資者(作為轉讓人)與香港偉立(作為承讓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2,310,000元買賣湖北強大的3.00%股權；
- (h) 彌償契據；
- (i) 不競爭契據；及
- (j)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	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	多波段紅外上轉換材料的檢測方法及裝置	湖北強大	發明	中國	ZL 02138137.2	2022年8月15日
2.	一種高光塗布塗料及在塗布白卡上的應用及方法	湖北強大	發明	中國	ZL 201410799819.9	2034年12月18日
3.	一種防偽標籤外表面覆膜機	湖北強大	發明	中國	ZL 201910547814.X	2039年6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	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屆滿日期
4.	一種複合紙烘乾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821992585.X	2028年11月29日
5.	一種複合紙收卷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821992587.9	2028年11月29日
6.	一種複合紙的溢膠清除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821992583.0	2028年11月29日
7.	一種廢舊紙塑包裝材料紙塑分離的設備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01529.7	2029年7月14日
8.	一種安全性佳的紙製品加工用切割設備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01530.X	2029年7月14日
9.	一種紙製品加工用烘乾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01528.2	2029年7月14日
10.	一種塑料生產薄膜加工廢料回收設備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01103.1	2029年7月14日
11.	一種塑料鐳射薄膜生產用原料混合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01100.8	2029年7月14日
12.	一種塑料鐳射薄膜加工的擠出機冷卻機構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71402.2	2029年7月23日
13.	一種紙塑包裝設備的包裝板提取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71370.6	2029年7月2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	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4.	一種塑料鐳射薄膜加工用打標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70735.3	2029年7月23日
15.	一種用於複合紙塑包裝材料製造裝置的切割成形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70734.9	2029年7月23日
16.	一種無菌紙塑包裝盒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70749.5	2029年7月23日
17.	一種紙製品加工用打孔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1921170748.0	2029年7月23日
18.	一種鐳射膜生產用方便回收的裁切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2023261437.0	2030年12月29日
19.	一種紙盒包裝的鐳射膜生產用自動熟化室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2023261449.3	2030年12月29日
20.	一種保護性好的鐳射膜生產用儲存設備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2023261390.8	2030年12月29日
21.	一種鐳射膜加工用具有自動調節功能的張緊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2023271962.0	2030年12月29日
22.	一種可調式射膜加工原料粉碎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2023261402.7	2030年12月29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持有人	類型	註冊地	專利號	屆滿日期
23.	一種用於塑料鐳射膜包裝產用分條裝置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2023261447.4	2030年12月29日
24.	一種塑料鐳射膜加工用的裁剪機構	湖北強大	實用新型	中國	ZL 202023261440.2	2030年12月29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weiliholdings.com	湖北強大	2021年6月10日	2023年6月1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為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城逸擁有[編纂]%。城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城逸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永寧擁有[編纂]%。永寧由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永寧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淡倉，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載列之終止條文所規限。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受當中載列之終止條文所規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及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者(法定補償者除外)則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及已發放董事的實物福利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260,000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董事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1,000元、人民幣2,000元及人民幣19,000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已付董事或董事應收的酌情花紅或基於本公司、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表現的花紅合共分別為零、零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2022年財政年度應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福利將約為0.7百萬港元。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收取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行擬訂安排，待[編纂]後，本公司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支付的款額)將如下：

執行董事

陳先生	240,000 港元
余先生	人民幣250,000元

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	120,000 港元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一敏先生	120,000 港元
陳仰德先生	216,000 港元
馮苑女士	120,000 港元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能而適當產生的一切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編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於股本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須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分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及購股權未獲行使)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i)分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iii)分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分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e)分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ii)分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i)分段的情況下，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2) 根據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項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所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中載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根據下文第(s)段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買賣股份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相應地將令購股權的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

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作為持有人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其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以較早者為準)：(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期間，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可在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編纂]限制訂明的情況下於禁止董事[編纂]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向屬於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彼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

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全權酌情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向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第(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的日期。

(p) 於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不論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如何規定，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m)、(l)、(n)及(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m)、(l)、(n)及(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在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我們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有關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我們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相關條文。

(t) 註銷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發行，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第(c)(i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令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獲有效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

劃條文可能規定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m)、(n)、(o)、(p)、(q)及(r)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及
-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但不得進行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修改，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如股份持有人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一樣，過半數承授人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批准則除外。

- (iii) 根據下文第(v)段，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iv) 已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重組涉及的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而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根據以下或與之有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遭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i)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與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訴)、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ii)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香港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人將不會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承擔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法律訴訟／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股份[編纂]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在本文所述的[編纂]及[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全面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均富融資為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開辦費估計約為46,000港元，並已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 (a)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本公司任何發起人就有關[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彼等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並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註明本文件日期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Ipsos Asia Limited	行業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的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廣東萬諾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9.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收取與[編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6.5百萬港元，且可報銷彼等開支。

10. 保薦人的獨立性

概無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編纂]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向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向均富融資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

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董事或僱員概無因[編纂]而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制約。

12.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分[編纂]佣金)。
- (b)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除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e) 並無訂立任何據其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董事確認，除有關[編纂]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匯總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 (g)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惟可於本公司或其代表派發本文件各地同時供公眾人士閱覽。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上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的文件包括：

1. [編纂]的副本；
2.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3.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辦公時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我們的網站：www.weilholdings.com可供查閱：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於2019年財政年度、2020年財政年度及2021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本文件附錄三所述由Appleby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6.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7. Ipsos Asia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
8. 公司法；
9. 購股權計劃規則；
10.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1.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及
12.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